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澎湖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1
民政處·····	3
財政處·····	6
建設處·····	11
教育處·····	15
工務處·····	20
旅遊處·····	22
社會處·····	25
行政處·····	29
人事處·····	33
政風處·····	37
主計處·····	39
警察局·····	43
消防局·····	46
衛生局·····	49
環保局·····	54
農漁局·····	57
文化局·····	61
稅務局·····	66
車船管理處·····	69
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71

重要施政計畫	73
民政處	73
財政處	79
建設處	85
教育處	88
工務處	101
旅遊處	103
社會處	106
行政處	117
人事處	123
政風處	127
主計處	129
警察局	133
消防局	159
衛生局	165
環保局	173
農漁局	182
文化局	191
稅捐處	194
車船管理處	198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澎湖未來發展係以「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為願景，將王乾發縣長競選連任政見施政八大主軸列為指導原則，包括：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並據以擬定發展定位的五大面向，期使澎湖能成為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及健康社會幸福島。

一、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

澎湖要提高競爭力，經濟產業就得求突破，未來四年將以提升民間競爭力，創造民間有形與無形財富為施政前提，在產業精緻上找出路，以推動制訂澎湖創意產業獎助等模式加速產業精緻化。同時，在全世界海洋資源逐漸枯竭的趨勢之下，澎湖的未來主要必須依靠觀光產業來支撐，為了長遠的觀光利基，必須思考如何進行澎湖觀光產業的升級、環境與生態的維護，並發展優質的生活方式與文化等，以提升島嶼觀光水準，才能永續經營，創造居民及遊客雙贏的成果。

二、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物質越來越豐足的生活形式，應該更有餘力追求提高個人修養，在此同時品德倫常反倒淪落式微，社會問題紛現，不禁令人反省真的要痛定思痛檢討，除了愛，不能忘了還有教育，澎湖幸為世外桃源，少受現實勢利社會氣習感染，人倫美德尚存，因此應該積極鞏固教育根基，讓孩子們行止端正、謙恭有禮。雖然，我們處在這樣一個世風日下、道德式微的社會中，仍要慶喜古聖先賢為我們在文化中留下豐沛的寶藏，繼續引領我們重新找到安身立命的根基。對於今日，過於注重知識灌輸而缺乏人倫道德薰陶的教育，傳統文化內涵，更顯現出其歷久彌新的價值，也為我們重新定位教育的內涵及生命的方向。

三、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

澎湖必須在海洋生態保存上累積競爭力，離島發展朝原始生態景觀保留，優化景點設施的方向，保留離島原始自然風貌，做為長期吸引國際遊客前來度假之原味島嶼。澎湖美麗的金色沙灘是無價的觀光資產，為避免澎湖沿岸沙灘受海潮水文驟變影響及過度的人為開發導致沙灘消失或飄移，啟動護沙計畫來保護澎湖美麗沙灘，是永續經營澎湖觀光資源的不二法門。澎湖周邊島嶼特有的聚落風光、地質地景、深具原始風味的島嶼農漁產業，以及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是在地社區經濟發展的基礎，應以高附加價值之生態旅遊、優質的生態綠色旅遊為發展方向，除可以發展高品質的遊艇服務外，結合島嶼生態的保存與社區在地的尊重，與社區永續合作及社區地方經濟改善，讓澎湖成為台灣最重要及最先進的島嶼生態旅遊地。

四、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

本縣雖然資源貧乏，經費有限，但對於老人、兒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福利，仍力求積極突破，例如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開辦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老人與兒少社區服務據點、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擴大辦理社區日間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補助、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成人個案管理服務、規劃完善的早期療育體系及擴充輔具資源中心服務等逐步拓展等，未來並將陸續規劃推出針對重大傷病患轉診到台灣本島就醫採取優先購票、候補服務、擴辦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接送服務等社會福利措施，結合所有關心身心障礙的機構、團體、民間企業齊力付出，共創最適合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居住的環境及最完善的福利制度，落實照顧老幼貧弱、創造溫馨社會的宗旨。

依據趨勢分析與中程發展願景，本府未來 4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政策為提升國際島嶼觀光服務水準、改善海空運輸服務、加強對外行銷交流、保護自然生態與海洋資源、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輔導地方農漁工商既有產業再發展、加強海洋產業研發創新、活化農地再利用、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推動澎湖低碳島、充實基礎建設，改善離島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加強教育工作，培育離島人才、提升衛生醫療服務，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衛生、增進社會福利，落實弱勢離島居民照護、加強環保推展，永續離島環境維護、支持警政服務工作，強化社會安全與遊客安全服務、健全消防救災功能，確保防救災任務之遂行、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本府為提高施政計畫之前瞻性、策略性與整合性，參採行政院 98 年 4 月 17 日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訂定適用規範，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將施政策略及年度績效目標及其衡量指標導入年度施政計畫中，以結果績效為導向，期藉由施政計畫績效管理制度的強化，使地方發展能量得以凝聚，並以整合性施政效能達成地方發展的願景，彰顯地方自治效能。

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本府中程（100-103 年）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酌本府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釐訂，計分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旅遊、社會、行政、人事、政風、主計、警政、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文化、稅務及車船管理等 19 部門，各部門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摘述如后。

民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構縣府與鄉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二、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鼓勵村里裝置監視及廣播系統，強化基層組織。
- 三、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 四、宗教團體輔導及寺廟土地清理。
- 五、辦理宗教民俗活動。
- 六、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 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 八、加強戶政品質管理。
- 九、精實徵兵處理程序。
- 十、加強作戰區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工作，發揮總體功能。
- 十一、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及祭祀活動。
- 十二、強化役政資訊與溝通。
- 十三、法律扶助服務。
- 十四、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 十五、協助申請生育補助。
- 十六、加強役政服務，提升徵兵處理服務品質。
- 十七、擴大替代役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及管理。
- 十八、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九、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建構縣府與鄉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5%）	1	不定期辦理鄉市村里為民服務督導考核(3%)	1	統計數據	督導件數	80
		2	辦理鄉市調解業務講習及示範觀摩(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二)	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鼓勵村里裝置監視及廣播系統，強化基層組織（5%）	1	申請監視或廣播系統設置及維護（5%）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

(三)	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5%)	1	加強對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婦女人身安全(含法治、消費保護教育)與職場技能宣導講習 (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四)	宗教團體輔導及寺廟土地清理 (3%)	1	宗教團體輔導 (2%)	1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2
		2	寺廟土地清理 (1%)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五)	辦理宗教民俗活動及各項祭典 (5%)	1	配合策辦大型宗教民俗系列活動 (3%)	1	統計數據	活動子計畫場次	1
		2	辦理春、秋祭大典(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六)	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3%)	1	鼓勵撿骨進塔 (2%)	1	統計數據	入塔數量	700
		2	鼓勵火化塔葬 (1%)	1	統計數據	火化比率	97%
(七)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6%)	1	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3%)	1	進度控管	(1)擬定計畫(10%) (2)爭取中央補助經費(20%) (3)委辦及開班事宜(70%) (4)經費核銷及彙整執行成果 (96%) (5)執行成果函送內政部核備 (100%)	96%
		2	辦理外籍配偶歸化測試輔導(3%)	1	統計數據	經輔導測試及格人數/輔導人數×100%	95%
(八)	加強戶政品質管理 (6%)	1	辦理戶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稽核 (2%)	1	統計數據	達成率=符合規定之月數/12 月×100% (依內政部規定每月執行系統稽核作業 4 次以上，並每週至少執行 1 次以上，為符合規定)	100%
		2	出生通報清查 (2%)	1	統計數據	完成出生登記達成率	95%
		3	實施戶政延伸服務 (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0
(九)	精實徵兵處理程序 (10%)	1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 (2%)	1	進度控管	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100%
		2	辦理役男體複檢 (3%)	1	進度控管	依計畫時限完成	100%
		3	辦理役男軍種抽籤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4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3%)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30

(十)	加強作戰區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工作，發揮總體功能（4%）	1	辦理全民防衛萬安演習（2%）	1	進度控管	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0%
		2	訂頒各項執行計畫，落實動員業務（2%）	1	進度控管	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0%
(十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及祭祀活動（8%）	1	發放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3%）	1	進度控管	(1)一次安家費於每月 25 日前發放。 (2)三節生活扶助金於每節 10 日前匯入受領人帳戶。	100%
		2	發放傷殘、因公死亡軍人慰問金（2%）	1	進度控管	每次於三節 10 日前發放完畢。	100%
		3	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意外保險（1%）	1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4 月 23 日前）	100%
		4	忠靈祠葬厝及管理業務（2%）	1	問卷調查	澎湖縣軍人忠靈祠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9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法律扶助服務 (2%)	1	辦理本島及離島 鄉市法律扶助服 務(2%)	1	統計 數據	受理案件數/答覆請求人案件數× 100%	95%
(二)	活化公墓土地再 利用（5%）	1	清查及釋出縣有 公有墓地（5%）	1	統計 數據	清查筆數	90
(三)	協助申請生育補 助（5%）	1	辦理協助申請 生育補助(5%)	1	統計 數據	辦理比率	90%
(四)	加強役政服務，提 升徵兵處理服務 品質（5%）	1	辦理外縣市役男 在本縣徵兵檢查 代檢（2%）	1	統計 數據	完成排檢率	100%
		2	辦理兵役服務滿 意度問卷調查 （3%）	1	問卷 調查	問卷調查滿意度	90%
(五)	擴大替代役役男 人力資源運用及 管理（3%）	1	推動替代役役男 參與公益服務 （3%）	1	統計 數據	辦理替代役參與公益服務場次每 年至少 3 場	3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財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 二、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 五、訂定「澎湖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六、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康與安全。
-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 八、加速縣有地清理。
- 九、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 十、加強租金催繳。
- 十一、加強財產產籍管理。
- 十二、擴大「e企合成網」匯款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 十三、加強縣庫支票簽發及管理。
- 十四、擴大集中支付服務效能，提高歲出總額集中支付之比例，以增加縣庫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十五、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 十六、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 十七、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十八、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
- 十九、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建置作業。
- 二十、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 二十一、土地徵收作業。
- 二十二、公地撥用作業。
- 二十三、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 二十四、吉貝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 二十五、大倉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 二十六、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
- 二十七、擴大服務據點，提升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 二十八、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措施。
- 二十九、辦理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付憑單利用網路上傳作業。
- 三十、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 三十一、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三十二、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	------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縣府建設（3%）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決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數×100%	92%
		2 計畫型補助款歲入預算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計畫型補助款歲入決算／計畫型補助款歲入預算數×100%	92%
		3 離島建設基金歲入預算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離島建設基金歲入決算／離島建設基金歲入預算數×100%	92%
(二)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3%）	1 未償清債務餘額比率（3%）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清債務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 45%	100%
(三)	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3%）	1 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之執行率（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決算數／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數×100%	90%
		2 規費收入之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當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100%	90%
(四)	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2%）	1 辦理貧瘠鄉市補助計畫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2 辦理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五)	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3%）	1 為維護菸酒產銷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本年度預定抽檢稽查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者 230 家（3%）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需抽檢家數 23 家（本縣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 448 家×5% = 23 家），101 年度預定辦理抽檢家數 230 家（本縣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共 448 家×51.34%）	100%
(六)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3%）	1 舉辦菸酒宣導工作場次（3%）	1	統計數據	101 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	80%
(七)	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2%）	1 輔導地方金融業者會務場次（2%）	1	統計數據	101 年預計輔導地方二家金融業者召開會務計 15 場次。	100%
(八)	加速縣有地清理（3%）	1 清查縣有土地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依澎湖縣土地清查計畫規定辦理，101 年度實際清查土地件數／年度計畫清查土地件數×100%	95%
(九)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3%）	1 開發標售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挹注財政收入（3%）	1	統計數據	實際處分收益數／歲入預算數×100%	90%
(十)	加強租金催繳（2%）	1 租金收繳率（2%）	1	統計數據	租金實收數／租金應收數×100%	95%

(十一)	加強縣有財產管理檢核(2%)	1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辦理定期檢核(2%)	1	實際完成數	依辦理期限	100%
(十二)	擴大「e企合成網」匯款作業提昇行政效能(3%)	1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比例(3%)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筆數/當年度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上年度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筆數/上年度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100%	100%
(十三)	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2%)	1	簽發支票錯誤作廢之比例(2%)	1	統計數據	年度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簽發支票總數×100%	100%
(十四)	擴大集中支付服務效能(2%)	1	實施公庫集中支付金額占歲出總額之比例。(2%)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施公庫集中支付金額/年度歲出總額×100%	100%
(十五)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3%)	1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數(3%)	1	統計數據	計畫辦理筆數 6705 筆	100%
(十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3%)	1	依排定之土地(建物)類型辦理清理工作(3%)	1	實際完成數	依辦理期限	100%
(十七)	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2%)	1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抽查,每季至少抽查1次,全年預計抽查4次,另每年業務檢查至少1次。(2%)	1	統計數據	計畫辦理次數 4 次	100%
(十八)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2%)	1	列冊管理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完成率(2%)	1	統計數據	計畫辦理筆數 100 筆	100%
(十九)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建置作業(3%)	1	依排定建置作業計畫進度辦理(3%)	1	進度控管	依計畫進度辦理: (1)規格需求制訂,完成達總進度 20%。 (2)委託建置招標作業,完成達總進度 30%。 (3)委託建置案簽約,完成達總進度 35%。 (4)軟硬體設備建置,完成達總進度 55%。 (5)系統安裝,完成達總進度 65%。 (6)系統測試,完成達總進度 70%。 (7)教育訓練,完成達總進度 80%。 (8)資料庫移轉,完成達總進度 90%。	100%

						(9)系統上線，完成達總進度100%。	
(二十)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3%)	1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擬訂區段徵收計畫書(3%)	1	實際完成進度	依計畫進度於都市計畫審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定開發範圍。	100%
(二十一)	土地徵收作業(3%)	1	依期限辦理發放補償費及所有權移轉(3%)	1	實際完成數	依辦理期限	100%
(二十二)	公地撥用作業(3%)	1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3%)	1	實際完成數	依辦理期限	100%
(二十三)	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2%)	1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2%)	1	實際完成數	本年度完成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件數／本年度內政部全年變異點通知件數×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吉貝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3%)	1	完成公開標售(3%)	1	進度控管	年度內完成公開標售作業	100%
(二)	大倉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3%)	1	招標文件評估審查(3%)	1	進度控管	年度內完成招標文件評估審查作業	100%
(三)	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2%)	1	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2%)	1	進度控管	年度內將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00%
(四)	擴大服務據點，提升各項為民服務措施(3%)	1	為服務本縣旅台民眾，商借高雄澎湖同鄉會會址，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以達簡政便民的目標(2%)	1	實際完成數	至高雄澎湖同鄉會辦理次數/徵收案地主為旅高鄉親達 15 人以上者案件數(考量赴台發放的對象達 15 人以上較符合經濟效益)	100%
		2	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因重病臥床或住院者(限本縣)，得申請到府或到院辦理領取。(1%)	1	實際完成數	核發數 / 申請數×100%	100%

(五)	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措施（3%）	1	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派員至重測區辦理土地所有權狀換發，節省民眾往返申辦時間（3%）	1	實際完成數	核發數 / 申請數×100%	100%
(六)	辦理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付憑單利用網路上傳作業（3%）	1	改善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目前以紙本送交本處，再登入 e 企系統之方式，減少人工登打之錯誤，提昇行政效能（3%）	1	實際完成數	網路上傳作業單位數/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數×100%	100%
(七)	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3%）	1	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以達簡政便民目標（3%）	1	實際完成數	核發數 / 申請數×100%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建設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完成各都市計畫地區數值都市計畫圖重製。
- 二、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進行政策評估。
- 三、都市計畫樁位清查，補建及恢復計畫。
- 四、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併入公五、公六）。
- 五、確保離島地區民生用水無虞。
- 六、保障離島地區居民用電無虞。
- 七、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八、培育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環境景觀營造。
- 九、低碳建築推動計畫。
- 十、完成澎防部及海蛟中隊遷建及其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
- 十一、觀光魅力據點開發計畫。
- 十二、內海開發計畫-國際遊艇港開發先期作業。
- 十三、莒光新村特色小吃及青年旅店二手市場文創市集推動。
- 十四、澎湖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
- 十五、發展本縣再生能源產業及低碳示範島計畫。
- 十六、螢火蟲計畫。
- 十七、建國市場更新規劃案。
- 十八、形塑學習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九、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完成各都市計畫地區數值都市計畫圖重置製(6%)	1	完成馬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6%)	1	統計數據	(1)公告徵求意見 20% (2)公展說明會 30% (3)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60% (4)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80% (5)發布實施 100%	60%
(二)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 (5 %)	1	完成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申請案或政策評估說明報告書 (5 %)	1	進度控管	(1)先期規劃 25 % (2)內政部區委會審議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申請書 50% (3)環保署審查政策評估說明報告書 75% (4)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申請案或政策評估說明報告書通過 85% (5)完成擴大馬公都市計畫 100%	85%

(三)	都市計畫樁位清查、補建及恢復計畫(6%)	1	全縣 9 個都市計畫區樁位清查、補建及恢復作業(6%)	1	統計數據	已完成契約執行價金/總預算數	90%
(四)	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墳墓用地專案變更(5%)	1	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墳墓用地專案變更(5%)	1	進度控管	(1)完成草案規劃舉辦公展說明會 40% (2)縣都委會審查 60% (3)內政部都委會審查 85% (4)核定變更計畫 100%	85%
(五)	確保離島地區民生用水無虞(6%)	1	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3%)	1	統計數據	改善興仁里、烏坎里、山水里、虎井里、桶盤里、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等 9 村里基本用水品質。	9
		2	辦理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3%)	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20% (2)工程發包 50% (3)進行工程施工 80% (4)完工驗收 100%	100%
(六)	保障離島地區居民用電無虞(6%)	1	改善桶盤、花嶼、東吉、西嶼坪、東嶼坪正常營運供電(3%)	1	統計數據	改善桶盤、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等 5 村(里)基本用電品質。	5
		2	推動台電接管小離島供電,保障居民用電品質。(3%)	1	進度控管	推動台電接管桶盤離島供電,保障居民用電品質: 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20% 工程發包 50% 進行工程施工 80% 完工驗收 100%	100%
(七)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8%)	1	完成城鄉新風貌及營造都市新風貌計畫(8%)	1	統計數據	(完成 101 年度核定計畫件數)/(101 年度應辦計畫總件數)×100%	75%
(八)	培育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環境景觀營造(8%)	1	培訓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數(8%)	1	統計數據	培訓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數	8
(九)	低碳建築推動計畫(10%)	1	完成本縣農變建住宅低碳建築設計規範訂定(10%)	1	進度控管	訂定澎湖縣農變建住宅低碳建築設計規範作業條文乙式,並推動施行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完成澎防部及海蛟中隊遷建及其都市計畫變更(3%)	1	完成澎防部遷建案都市計畫變更(1.5%)	1	進度控管	(1)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請書製作 20% (2)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審定 40% (3)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製作送審 50% (4)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60% (5)完成澎防部用地變更 80% (6)澎防部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100%	50%
		2	完成海蛟中隊都市計畫變更(1.5%)	1	進度控管	(1)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請書製作 20% (2)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審定 40% (3)完成海蛟中隊用地變更 60% (4)完成海蛟中隊用地取得 80% (5)協商確定代拆代建單位 100%	60%
(二)	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開發計畫(3%)	1	分期完成青灣仙人掌公園與媽宮文化城計畫(3%)	1	進度控管	(1)完成核定計畫工作內容 5% (2)完成媽宮文化城細部設計發包 10% (3)完成媽宮文化城細部設計 25% (4)完成媽宮文化城或青灣仙人掌公園工程發包 45% (5)完成媽宮文化城及青灣仙人掌公園工程發包 60% (6)工程完工 80% (7)完成工程驗收營運 100%	60%
(三)	內海開發計畫—國際遊艇港開發先期計畫(2%)	1	完成招商與水工模型試驗(2%)	1	進度控管	(1)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20% (2)海上城市數值模擬分析 40% (3)完成水工模型試驗分析 60% (4)招商文件準備及公告招商作業 80% (5)完成議簽約作業 100%	80%
(四)	莒光新村特色小吃及青年旅店二手市場文創市集推動(2%)	1	完成特色小吃眷村美食營運廠商招商進駐、青年旅店、二手創作市場委外招商計畫(2%)	1	統計數據	(1)實際廠商簽約營運數/招商規劃廠商營運數×100% (2)配合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營運	60%
(五)	澎湖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3%)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從0到100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3%)	1	進度控管	(1)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 12% (2)完成期初報告書 30% (3)完成期中報告書 55% (4)完成期末報告書 80% (5)完成結案報告書 100%	100%

(六)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及低碳示範島計畫（3%）	1	設立澎湖能源開發公司（2%）	1	進度 控管	(1)相關文件審查 25% (2)技術廠商遴選 50% (3)申請籌設公司 75% (4)正式成立公司 100%	75%
		2	推動澎湖低碳島發展計畫（1%）	1	進度 控管	(1)太陽光電示範設置 1.5MW	100%
						(2)節能冷氣、冰箱（台）	4000
						(3)太陽熱水器（平方公尺）	1800
(七)	螢火蟲計畫（2%）	1	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創業計畫（2%）	1	進度 控管	(1)完成訂定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實施要點 30% (2)完成與信保基金簽約 50% (3)公開徵求銀行 70% (4)受理申請並審查核貸 100%	70%
(八)	建國市場更新規劃案（2%）	1	重建建國市場規劃案（2%）	1	進度 控管	(1)完成期初報告書 30% (2)完成期中報告書 60% (3)完成結案報告書 100%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教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提升教育品質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計畫。
- 二、 輔導幼托教育機構轉型為幼兒園並持續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
- 三、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四、 辦理城鄉交流及夏令、冬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縮短城鄉落差。
- 五、 落實閱讀教育，推展師生共讀計畫。
- 六、 落實學校倫理品德教育計畫。
- 七、 強化師生資訊倫理素養及資訊安全教育。
- 八、 推展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及社區大學，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九、 重視特殊教育檢核功能，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十、 發展專業團隊效能，介入並支持教育系統，整合學生、教師及家長需求，提供完整之專業服務。
- 十一、 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關係，減少衍生社會問題。
- 十二、 落實婦女教育政策及加強社區婦女教育。
- 十三、 強化學校健康暨環境教育。
- 十四、 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十五、 強化學校健康教育，推動學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十六、 辦理學校午餐，加強學童午餐供應及績效。
- 十七、 提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加強學生游泳知能並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
- 十八、 強化澎湖縣立游泳池（館）服務品質。
- 十九、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二十、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提升教育品質整 建國中小教育設 施計畫（6%）	1	馬公國中老舊 校舍整建（四 期）（2%）	1	進度 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45% (4)施工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100%
		2	將軍國小老舊 校舍整建(1%)	1	進度 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45% (4)施工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85%

		3	港子國小老舊校舍整建(1%)	1	進度 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45% (4)施工達 80%(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100%
		4	中興、文澳英語村活動推廣(2%)	1	統計 數據	參加人次/年	1580
(二)	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計畫(5%)	1	改善資訊設備(2%)	1	統計 數據	完成校數(所)/年	20
		2	資訊融入教學(2%)	1	統計 數據	國中小學應用資訊科技教師數比例	70%
		3	校長資訊知能研習(1%)	1	統計 數據	參加人次/年	50
(三)	整合幼托教育資源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4%)	1	辦理幼托轉型整合(2%)	1	統計 數據	輔導公私立幼托園所轉型為幼兒園並持續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	90%
		2	接受訪視輔導比率(1%)	1	統計 數據	完成班數比	90%
		3	弱勢幼兒入園(1%)	1	統計 數據	弱勢兒童入學比	80%
(四)	加強學校倫理品德教育計畫(2%)	1	推動校園榮譽服務制度(1%)	1	統計 數據	執行學校數(所)	55
		2	辦理品德教育優良學生楷模選拔及表揚(1%)	1	統計 數據	舉辦次數(次)	1
(五)	辦理城鄉交流及夏令、冬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縮短城鄉差距(2%)	1	城鄉交流冬夏令營參加人次(1%)	1	統計 數據	參加人次(年)	1600
		2	生活營辦理場次(1%)	1	統計 數據	達成數(場次)	14
(六)	推展成人教育、老人教育、社區大學，建構終身學習社會(4%)	1	本縣縣民參加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2%)	1	統計 數據	參加人次(年)	210
		2	本縣縣民參加社區大學課程(1%)	1	統計 數據	參加人次(年)	700
		3	本縣老人參加樂齡學習活動(1%)	1	統計 數據	參加人次(年)	8000
(七)	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關係，減少衍生	1	辦理新住民母國文化宣導活動(2%)	1	統計 數據	參與度(人次)	400

	社會問題(4%)	2	鼓勵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參與活動(1%)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人次)	200
		3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種子培訓(1%)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人)	7
(八)	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3%)	1	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服務(1%)	1	統計數據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經評估需巡迴服務人數)×100%	95%
		2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宣導(2%)	1	統計數據	參與數(校數)	15
(九)	發展專業團隊效能，介入並支持教育系統，整合學生、教師及家長需求，提供完整之專業服務(4%)	1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別需求，提供復健指導、專業訓練及教輔具評估等功能服務(2%)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900
		2	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主動連結家長與帶班老師意見，規劃合理之個別化專業課程(2%)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
(十)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12%)	1	全縣 10-18 歲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2%)	1	統計數據	體適能上傳率未達 85% 以上，以 0 分計算，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體適能常模標準，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以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35%
		2	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2%)	1	統計數據	(有參加運動社團之學生數÷學生總數)×100%	55%
		3	國小體育教師增能(2%)	1	統計數據	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有參加 2 項以上體育教學相關專長研習(每項應達 6 小時以上，含體育學分班)	30%
		4	健康體位情形(2%)	1	統計數據	100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99 學年度增加少於 0.2%(含)以下；100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99 學年度增加少於 0.2%(含)以下	0.2%

		5	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1%)	1	統計數據	達成數(校)	55
		6	辦理國小校園學生潔牙活動(1%)	1	統計數據	達成數(校)	55
		7	推動提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學生會游泳比例(2%)	1	統計數據	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率，係指(該)101年6月畢業學生學會游泳之比率：(應屆畢業學生會游泳之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100%	53%
(十 一)	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8%)	1	推動學校校內、際比賽及補助縣外比賽經費，並舉辦各項首長盃或聯賽及配合行政院體委會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各項活動(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舉辦數(場次)	51
		2	潛水活動推展(1%)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潛水運動宣導研習場次	1場
		3	辦理全縣或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3%)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舉辦場次	5
		4	舉辦或與其他單項體育團體合辦各項體育運動教練及裁判等研習或活動(2%)	1	統計數據	達成數(場次)	6
(十 二)	強化澎湖縣立游泳池(館)服務品質(4%)	1	縣立游泳池(館)開放服務人次(2%)	1	統計數據	成長率=(本年度使用人次-上年度使用人次)÷本年度使用人次×100%	3%
		2	提昇縣立游泳池(館)服務品質(2%)	1	問卷調查	每半年完成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全年平均滿意度達75%。	75%

(十 三)	補助各鄉市社區運動場地設備改善工程(2%)	1	補助各鄉市社區運動場地設備改善工程(2%)	1	統計數據	達成度(處)	2
----------	-----------------------	---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推動落實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4%)	1	辦理本縣各國中小學環境教育實地訪評(2%)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評校數(所)	5
		2	辦理校園環境教育相關活動(2%)	1	統計數據	參與活動人數(人)	200
(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方案（4%）	1	三級預防學生諮商人數(次) (2%)	1	統計數據	諮商人數(次)	120
		2	諮商中心駐點服務學校(2%)	1	統計數據	駐點學校(所)	6
(三)	推動祖父母節相關活動(4%)	1	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場次(2%)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
		2	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參與人數（2%）	1	統計數據	參與活動人數(人)	150
(四)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4%）	1	受益學生數（2%）	1	統計數據	參與課程學生數(人)	1800
		2	持續推動計畫學校(2%)	1	統計數據	續辦學校數(所)	22
(五)	辦理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2%)	1	辦理校務評鑑(2%)	1	統計數據	實施評鑑校數	12
(六)	推動本縣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2%)	1	受 益 學 生 數(2%)	1	統計數據	參與課程學生數	25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工務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
- 二、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
- 三、污水下水道及生活污水截流。
- 四、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
- 五、大倉媽祖園區計畫。
- 六、中正橋改建計畫。
- 七、港灣基本功能維持及轉型活化。
- 八、導航標示燈修護。
- 九、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十、澎湖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建置。
- 十一、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推動。
- 十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5%）	1	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規劃及工程(5%)	1	進度控管	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第一期工程竣工	100%
(二)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12%）	1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6%）	1	統計數據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完成執行計畫及成果審查並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每年 2 次以上）	100%
		2	本縣縣管公告區域排水、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路改善工程(3%)	1	統計數據	每一年完成改善工區（處/年）	5
		3	雨水下水道工程(3%)	1	統計數據	雨水下水道設置長度 M/年	100
(三)	污水下水道及生活污水截流及排水整治（5%）	1	污水下水道工程（3%）	1	進度控管	馬公污水下水道總計畫進度/年（完成試開挖及全區測量）	20%
		2	生活污水截流改善計畫（2%）	1	進度控管	辦理山水、西衛污水截流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	100%
(四)	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15%）	1	村里道路改善管理維護(5%)	1	統計數據	開闢與維護面積(M2)/年	30,000
		2	鄉道開闢、改善與維護（5%）	1	統計數據	開闢與維護面積(M2)/年	25,000

		3	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5%)	1	統計數據	開闢與維護面積(M2)/年	20,000
(五)	大倉媽祖園區計畫(7%)	1	大倉媽祖園區工程(7%)	1	進度控管	完成細部設計 100%	100%
(六)	中正橋改建計畫(2%)	1	辦理中正橋改建計畫(2%)	1	統計數據	完成路線及橋型規劃 50% 完成細部設計 100%	100%
(七)	港灣基本功能維持及轉型活化(4%)	1	澎湖縣港灣基本功能維持及景觀計畫(4%)	1	統計數據	改善漁港處數/年	20
(八)	導航標示燈修復(2%)	1	本縣各海域導航標示燈興建及修復(2%)	1	統計數據	修護或興建處/年	25
(九)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8%)	1	辦理政府採購講習(2%)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場次)	2
		2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3%)	1	統計數據	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年	43
		3	加強採購稽核作業(3%)	1	統計數據	採購稽核件數/年	13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澎湖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建置（10%）	1	推動公共設施管線系統,資料數位化建置,管線挖埋網際網路申請及核發（10%）	1	統計數據	全縣各鄉市管線挖埋線上申請比率。	100%
(二)	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推動(10%)	1	推動非工程措施完成輔導水患字主防災社區	1	統計數據	輔導完成湖西、白沙等 3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旅遊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 二、改善投資環境，擴大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引進外資促進繁榮。
- 三、行銷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 四、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
- 五、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
- 六、影視戲劇行銷擴大觀光效益。
- 七、建構本縣對外航空交通疏運方案，提昇航空運能平衡機位需求。
- 八、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九、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推動國際觀光， 建立具競爭力的 觀光產業（15%）	1	澎湖近海休閒 產業輔導品質 提升（2%）	1	統計 數據	辦理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研習及 宣傳活動(場/年)。	2
		2	觀光產業輔導 品質提升（3%）	1	統計 數據	辦理產業論壇及產業講習（場/ 年）。	3
		3	旅遊解說及導 覽服務提升(2%)	1	統計 數據	辦理解說從業人員訓練、研習 (場/年)。	3
		4	推動友善環境 （3%）	1	統計 數據	(1)辦理機場或碼頭入境友善環 境迎賓(場/年)。 (2)辦理主題年迎賓活動(場/ 年)。	4
		5	推動澎湖地質 公園（2%）	1	統計 數據	辦理地質公園研習會(場次/年)。	3
		6	七美愛情島旅 遊推動（3%）	1	統計 數據	辦理七美愛情島推廣行銷活動 (場次/年)。	3
(二)	改善投資環境， 促進民間投資 （5%）	1	積極招商，獎勵 民間參與投資， 改善投資環境， 閒置空間再利 用。（2%）	1	統計 數據	年度招商案執行成果及履約管 理執行情形(處/年)（2%）。	1

		2	有效的土地整合，鬆綁法規政策面（3%）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依訂頒「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及「澎湖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行提出或民眾申請數（3%）	2
(三)	行銷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15%）	1	辦理觀光行銷活動（15%）	1	統計數據	(1)辦理海上花火節(活動/年)（7%）	1
						(2)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活動(活動/年)（4%）	1
						(3)辦理秋冬旅遊推廣活動(活動/年)（4%）	1
(四)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15%）	1	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10%）	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70%，總進度為 80%。 (5)完工結算 100%。	80%
		2	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2%）	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70%，總進度為 80%。 (5)完工結算 100%	80%
		3	旅遊環境整建及設施充實計畫（3%）	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70%，總進度為 80%。 (5)完工結算 100%。	80%
(五)	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10%）	1	改善小離島交通營運虧損補貼（5%）	1	統計數據	年度補貼計畫執行成果及進度。	100%
		2	推動本線包機直航國際（含大陸、港澳）航線（5%）	1	統計數據	每年直航本縣國際航線航班（班次）。	52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影視戲劇行銷擴大觀光效益（10%）	1 影視戲劇夢工廠推動計畫（10%）	1	統計數據	獎助影視拍片（部/年）	2
(二)	建構本縣對外航空交通疏運方	1 建立急、重症轉診機制（3%）	1	統計數據	轉診機制成功率。	80%

	案，提昇航空運能平衡機位需求。(10%)	2	重要節日機場服務措施(4%)	1	統計數據	(1)辦理聯合候補作業(作業日)。	7
						(2)協調機動加班作業(班次)。	10
		3	觀光季節提昇航空運能(3%)	1	統計數據	(1)協調航空公司增加航班(班次)。	15
						(2)重點時段協調加班(班次)。	5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社會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 二、輔導縣內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勸募。
- 三、辦理模範父親、母親代表選拔、表揚及各項慶典活動。
- 四、辦理心靈改革系列活動。
- 五、勞工權益暨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活動及就業服務。
- 六、職業訓練。
- 七、勞資爭議調解。
- 八、工會評鑑。
- 九、規劃新住民服務中心方案，連結各方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諮詢、轉介管道。
- 十、性別平權意識推廣。
- 十一、提供兒童少年多元性福利服務，以健全兒少身心發展。
- 十二、強化社區關懷體系，擴辦身心障礙者、老人與兒少社區服務據點，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 十三、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 十四、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
- 十五、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
- 十六、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
- 十七、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訓練及宣導。
- 十八、辦理低收入戶扶助計畫，妥善照顧低收入戶民眾生活。
- 十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二十、辦理本縣社區發展業務評鑑
-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勵志館」建構與推動
- 二十二、成立社區公益資源需求網。
- 二十三、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二十四、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社區人力資源培訓（1%）	1	辦理社區會務人員講習訓練，以增長其解決社區公共問題能力（1%）	1	統計數據	辦理講習，參與講習人次	200

(二)	辦理公益勸募業務 (1%)	1	輔導縣內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勸募，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 (1%)	1	統計數據	輔導縣內 1 個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勸募	100%
(三)	辦理模範父親、母親代表選拔、表揚及各項慶典活動 (2%)	1	辦理節日慶典及社會活動等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元旦、春節、國慶日等慶典活動及模範父親、母親選拔各 1 場	5
(四)	辦理心靈改革系列活動 (2%)	1	辦理孝順、行善、禮貌等活動 (2%)	1	統計數據	(1)辦理 5 場次以上得 2 分 (2)辦理 2 場次(含)以上，未滿 5 場次者得 1 分	5
(五)	勞工權益暨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活動及就業服務 (2%)	1	辦理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勞工退休制度宣導活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2%)	1	統計數據	(1)辦理 4 場次以上得 2 分 (2)辦理 2 場次(含)以上，未滿 4 場次者得 1 分	4
(六)	職業訓練 (2%)	1	辦理職業訓練 (2%)	1	統計數據	(1)辦理 3 場次(含)以上得 2 分 (2)辦理 1 場次(含)以上，未滿 3 場次得 1 分	3
(七)	勞資爭議調解 (2%)	1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及仲裁 (2%)	1	統計數據	協調成立案件數/申請協調件數逾 35%	35%
(八)	工會評鑑 (2%)	1	辦理基層工會評鑑及表揚 (2%)	1	進度控管	年度內完成「基層工會評鑑」及「辦理績優工會表揚」各一場	2
(九)	規劃新住民服務中心方案，連結各方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諮詢、轉介管道 (8%)	1	新住民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2%)	4	統計數據	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案次－前一年度服務人次)÷前一年度服務人次×100% (100 年度 320 人次)	22%
		2	新住民志工服務 (2%)	1	統計數據	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案次－前一年度服務人次)÷前一年度服務人次×100% (100 年服務人次 690)	5%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活動 (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活動預定人次×100% (預定服務人次 400)	75%
		4	多元文化宣導 (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活動預定人次×100% (預定服務人次 1200)	70%
(十)	性別平權意識推廣 (4%)	1	辦理性別平權宣導及相關課程 (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活動預定人次×100%	80%
		2	社區婦女成長活動 (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活動預定人次×100%	80%
(十一)	提供兒童少年多元性福利服務，以健全兒少身心發展 (8%)	1	提供家庭遭逢困境及受虐失依兒童少年相關必要性處遇服務 (2%)	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預計服務人次×100% (預計服務人次 2800)	90%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方案(2%)	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預計服務人次×100% (預計服務人次 1879)	90%
		3	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2%)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活動預定人次×100% (活動預定人次 641)	80%
		4	辦理兒童少年成長及發展性活動(2%)	1	進度控管	實際服務人次/預計服務人次×100% (預計服務人次 200)	80%
(十二)	強化社區關懷體系,擴辦身心障礙者、老人與兒少社區服務據點,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6%)	1	兒少社區服務關懷方案服務(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980 人×100%	100%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方案(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9,000
		3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110,000
(十三)	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4%)	1	老人居家服務方案(2%)	1	統計數據	年度居家服務人次	4,900
		2	建置緊急救援系統提供服務(1%)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800
		3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費用/預計補助費用×100%	70%
(十四)	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4%)	1	志工教育訓練時數(2%)	1	統計數據	年度教育訓練時數	3000
		2	志願服務人次(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280,000
(十五)	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計畫(2%)	1	補助本縣就讀公立托兒所兒童托育費用(2%)	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兒童托育費用/預計補助兒童托育費用×100%	80%
(十六)	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6%)	1	推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1500 人次	1,500
		2	擴大復康巴士服務(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數 12000 人次	12,000
		3	規劃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方案(2%)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3,500
(十七)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訓練及宣導(2%)	1	辦理預防宣導及相關訓練(2%)	1	統計數據	1300 人次	80%
(十八)	辦理低收入戶扶助計畫(2%)	1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就學補助(2%)	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費用/預計補助費用×100%	8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	------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5%)	1	辦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性就業服務 (5%)	1	統計 數據	年度服務個案人數/年度計畫服 務個案人 30×100%	100%
(二)	社區發展業務評 鑑(5%)	1	辦理本縣社區發 展業務評鑑	1	統計 數據	年度內完成評鑑工作	100%
(三)	身心障礙者「勵志 館」建構與推動 (7%)	1	於身障中心成立 「勵志館」發揮見 賢思齊、砥礪心志 的效果(3%)	1	統計 數據	年度服務人次 2,400 人次	2,400
		2	於身障中心成立 「勵志館」辦理各 項活動(4%)	1	統計 數據	活動辦理 55 場次	55
(四)	成立社區公益資 源需求網(3%)	1	整合內部系統及 開發便民服務系 統	1	進度 控管	(1)完成規劃 (2)完成發包訂約 55% (3)施工達 50%75% (4)完工 95% (5)驗收付款 100%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行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
- 二、提升本府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三、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 四、強化新聞行政與新聞發布。
- 五、加強新聞聯繫，增進公共關係。
- 六、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及發行縣府公報，發揮資訊公開與檔案管理功能。
- 七、發行縣府公報。
- 八、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增進行政效率。
- 九、嚴密控制公務車油料費之預算，確實管制用油量，以達節流之要求。
- 十、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 十一、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施政資訊，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 十二、依據「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作業。
- 十三、提升年度府列管計畫執行績效。
- 十四、提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
- 十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六、辦理教育訓練，型塑網路公務員。
- 十七、建立資通安全機制。
- 十八、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建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加強為民服務及提高行政效率。
- 十九、檔案盒創新資訊化。
- 二十、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
- 二十一、民眾申請、陳情、訴願案件調卷分析及改善方案。
- 二十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二十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2%)	1	設定每年控管件數 12 件(2%)	1	統計 數據	(實際案件數／設定控管件數)× 100%	80%
(二)	提升本府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2%)	1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2%)	1	統計 數據	(收案三個月內案辦結件數／總 辦結案件數)×100%	90%
(三)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2%)	1	推動公務人員法制課程之學習(2%)	1	統計 數據	受訓總人次	65

(四)	強化縣政宣導，縣政新聞及照片發布即時化、資訊化，暢通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6%）	1	配合各單位施政活動，發布縣政宣導新聞稿（2%）	1	統計數據	(1)每年發布則數 (2)縣政新聞電子化，主動傳輸縣政新聞予各新聞媒體	400
		2	提升新聞發布質量（2%）	1	統計數據	見報率： （新聞見報則次／新聞發布則數）×100%	92%
		3	蒐集政府施政輿情、建立輿情回應處理機制（1%）	1	統計數據	協調各單位即時處理重大輿情之回應率（各單位回應則數／本處通報回應則數）×100%	93%
		4	辦理有線電視活動字幕宣導(1%)	1	統計數據	宣導主題播出訊息成長率（今年播出則數－去年播出則數）×100%	5%
(五)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管理優質化（2%）	1	有線電視系統縣民陳情案件依限辦結率（2%）	1	統計數據	（有線電視系統縣民陳情依限辦結案件數／有線電視系統縣民陳情應辦案件數）×100%	98%
(六)	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與資訊公開（3%）	1	平均每月輔導縣轄機關一單位，使逐步進入正軌（3%）	1	統計數據	輔導縣轄機關(單位/年)	12
(七)	發行縣府公報（2%）	1	印製發行縣府公報及全文上網、目錄索引(2%)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期數	12
(八)	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增進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3%）	1	落實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3%）	1	統計數據	（電子收文件數+電子發文件數）／（總收文件數+總發文件數）×100%	39%
(九)	檔案盒創新資訊化（4%）	1	檔案盒背脊、檔案封面、封底以本府logo 配合資訊化方式汰舊換新。（10%）	1	統計數據	檔案盒汰舊換新盒數/年	840
(十)	嚴密控制公務車油料費之預算，確實管制用油量，以達節流之要求（3%）	1	落實執行管控公務車用油量作業（3%）	1	統計數據	（全年編列預算數-全年用油申購數）/（全年編列預算數）×100%	20%
(十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6%）	1	自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比率(2%)	1	統計數據	(自行研究建議事項採行情形數/自行研究建議意見數)×100%	45%
		2	委託研究建議事項採行比率(2%)	1	統計數據	(委託研究建議事項採行情形數/年度完成之委託研究建議意見數)×100%	45%
		3	辦理專題講座次數(2%)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座次數/年	4

(十二)	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施政資訊，促進縣政整體發展（6%）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1%）	1	進度控管	完成彙編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	100%
		2	辦理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實施計畫先期作業(1%)	1	進度控管	每年 11 月完成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項目審查及排列優先順序	100%
		3	訂定中程施政計畫之定期檢討修正(1%)	1	統計數據	辦理檢討修正次數/年	1
		4	縣務會議及主管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主席指裁示列管總數)×100%	82%
		5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1%）	1	進度控管	每年 2 月底完成初稿，並於本府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會後修正完成	100%
		6	編撰施政報告（1%）	1	統計數據	每年 5 月、11 月完成	2
(十三)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作業（2%）	1	辦理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先期作業及陳報（2%）	1	進度控管	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提報審查並陳報中央相關部會	100%
(十四)	提升年度府列管計畫執行績效（4%）	1	強化計畫管考制度（2%）	1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召開督導會報 4 次、實地查證 4 次及年度考核 1 次，總計 9 項管考作為	9
		2	年度終了之府列管計畫實際進度平均數（2%）	1	統計數據	（每年年度初核定列管計畫數+至每年 8 月份（含）前之新增列管計畫數-註銷列管計畫數）至年度終了之實際進度加總平均得之	75%
(十五)	提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5%）	1	依「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所統計之年度終了標案實際進度平均數（3%）	1	統計數據	（原標案數+增辦標案數-註銷標案數）至年度終了之實際進度加總平均得之	86%
		2	依「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所統計之年度終了標案驗收完成率（2%）	1	統計數據	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標案數/（原標案數+增辦標案數-註銷標案數）×100%	74%
(十六)	推動為民服務品質工作（4%）	1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作為（1%）	1	統計數據	辦理為民服務輔導及考核次數	2
		2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滿意度（1%）	1	統計數據	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80%以上	100%

		3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1%)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訓人數	135
		4	推動提升電話服務禮貌及測試(1%)	1	統計數據	每月至少辦理1次	12
(十七)	辦理教育訓練,型塑網路公務員(2%)	1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2%)	1	數據統計	參加資訊教育訓練之及格人數	100
(十八)	建立資通安全機制(2%)	1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1
		2	辦理資訊安全演練(1%)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建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加強為民服務及提高行政效率(6%)	1	辦理共構機房建置計畫(3%)	1	進度控管	12月底前完成機房建置	100%
		2	辦理提升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3%)	1	進度控管	12月底前完成設備建置	100%
(二)	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7%)	1	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作業(7%)	1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1)達成率30%給5分。 (2)達成率35%給6分。 (3)達成率45%給7分。	30%
(三)	民眾申請、陳情、訴願案件調卷分析及改善方案(7%)	1	民眾申請、陳情、訴願案件調卷分析及改善方案(7%)	1	調卷分析	按月分析成果陳送次數/月	12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71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71頁。

人事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 二、實施參與管理，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 三、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
- 四、落實待遇福利，激勵士氣保障權益。
- 五、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 六、建立參與制度，精進人事服務。
- 七、導入知識管理，提昇知識綜效。
- 八、配合人口政策，建構交友及托育平台。
- 九、人事業務即時通，服務再升級。
- 十、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12%)	1	職員人數維持零成長 (3%)	1	統計數據	達成目標給 3 分，每增加 1 人扣 0.5 分，至 0 分為止。	≤0
	2	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 (3%)	1	統計數據	達成目標給 3 分，每增加 1 人扣 0.5 分，至 0 分為止。	≤0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 (足額進用之機關學校數/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構數×100%×3)。	100%
	4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職務普查 (3%)	1	統計數據	(1)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警察局、消防局除外)職務普查。 (2)職務歸系正確率達 100%給 3 分，每暫歸 1 件扣 0.5 分，至 0 分為止。	100%
(二) 實施參與管理，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12%)	1	研修人事法令及簡化作業流程 (4%)	1	統計數據	(1)提案獲主管機關採納件數(件數/年)。 (2)達成目標給 4 分，每減少 1 件扣 1 分，至 0 分為止。	10
	2	發行人事服務月刊 (2.5%)	1	統計數據	每月按時發行人事服務月刊 (次/年)。	12

		3	成立品質工作圈 (2.5%)	1	統計數據	(1)每年成立 5 個工作圈，每個工作圈至少開會 2 次，針對年度重點工作，透過群策群力腦力激盪，研究創新並提出解決方案。 (2)上述工作圈至少提出 5 個以上的解決方案，給 2.5 分，每少提 1 個提案，扣.05 分，至 0 分為止。	5
		4	辦理人事服務滿意度調查 (3%)	1	統計數據	整體滿意度 75%以上，未滿 80% 給 1 分；80%以上，未滿 85%給 2 分；85%以上給 3 分。	85%
(三)	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 (12%)	1	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3%)	1	統計數據	(1)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每場學員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達 80%以上：場次/年。 (2)達成目標給 3 分，每減少 1 場次扣 1 分，至 0 分為止。	15
		2	推廣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3%)	1	統計數據	(1)10 月前徵選專書閱讀心得至少 25 篇，完成評選，並將優良作品上網提供閱覽。 (2)如期完成給 3 分，未如期完成不給分。	100%
		3	辦理讀書會，帶領閱讀風氣 (3%)	1	統計數據	(1)辦理讀書會 6 場(場次/年)。 (2)達成目標給 3 分，每減少 1 場次扣 1 分，至 0 分為止。	8
		4	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網路教學環境，推動公共論壇。(3%)	1	統計數據	(1)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 1800 人)於公共論壇發表意見(文章)篇數平均達 2 篇以上者給 3 分。 (2)未達目標 0 分。	100%
(四)	落實待遇福利，激勵士氣保障權益 (12%)	1	實施工程績效獎金制度 (3%)	1	進度控管	如期完成率 (4 月 15 日前完成計畫擬定、12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檢討) 達成目標給 3 分，未達成 0 分。	100%
		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組隊參加比賽 (3%)	1	統計數據	(1)辦理或組隊參加各項文康活動至少 5 次。 (2)達成目標給 3 分，每減少 1 次扣 1 分，至 0 分為止。	5
		3	辦理退休照護，安定退休人員生活。(3%)	1	統計數據	(1)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均正確無訛。 (2)達成目標給 3 分，每錯誤 1 人次扣 0.2 分，至 0 分為止。	100%
		4	填報「全國軍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3%)	1	統計數據	(1)每年上、下學期依人事行政局規定期間內填報「全國軍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2)每學期達成目標給 3 分，未達成 0 分。	100%

(五)	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12%）	1	建置完善的待遇系統，確保資料正確新穎（3%）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人事行政局待遇資料抽查正確率，達成目標給3分，每減少1%扣1分至0分為止。	95%
		2	維持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正確率（5%）	1	統計數據	(1)依據人事行政局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之數據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資料核對，每季人事資料考核成績至少95分以上。 (2)達成目標給6分，平均正確率每減少1分扣1分，至0分為止。	95
		3	e-CPA(B5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校對率（4%）	1	統計數據	(1)依據人事行政局人事資訊網之統計數據達5%(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2)校對率達2.5%給2分;達3.75%加1分;達5%加1分;未達2.5%者0分。	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立評鑑制度，精進機關行政效能（6%）	1	辦理所屬機關核心能力評鑑（6%）	1	統計數據	(1)10 月前輔導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及消防局除外)利用 360 度評鑑法辦理核心能力評鑑。 (2)如期完成給 6 分，未如期完成不給分。	100%
(二)	導入知識管理，提昇知識綜效（5%）	1	出版人事服務叢書（5%）	1	統計數據	(1)10月前出版人事服務叢書1冊，印製500本分送各界參考。 (2)如期完成給5分，未如期完成不給分。	100%
(三)	因應人口政策，建構交友及托育平台。（5%）	1	辦理未婚聯誼活動（3%）	1	統計數據	(1)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2 場(場次/年)。達成目標給 2 分，每減少 1 場次扣 1 分，至 0 分爲止。 (2)每梯次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80% 給 0.5 分，未達 80%不給分。	2
		2	建構員工托育平台（2%）	1	統計數據	(1)與本縣合法立案托育機構商議優惠事宜，並建置員工托育網站專區，提供選擇。 (2)達成目標給 2 分，未達成目標不給分。	5
(四)	人事業務即時通，服務再升級（4%）	1	建置 Window Live 系統作爲人事人員交流平台（4%）	1	統計數據	(1)建置 Window Live 系統，且專(兼)任人事人員申請 Hotmail 達 92%。 (2)達成目標給 4 分，每減少 1% 扣 1 分，至 0 分爲止	92%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政風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顧客防貪肅貪共識。
- 二、辦理業務稽核及研提業務興革建議。
- 三、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廉政志工及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 四、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六、繼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七、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八、因應時勢所須辦理專案清查及行銷政風工作。
- 九、研提有關法規面、制度面、程序面之確具興利、防弊效果之業務興革建議案。
- 十、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加強政風法令宣 導強化內外顧客 防貪肅貪共識 (8%)	1	辦理員工政風法 令宣導 (4%)	1	統計 數據	政風法令各種方式宣導次數/年	3
		2	辦理社會參與反 貪宣導 (4%)	1	統計 數據	完成宣導次數/年	3
(二)	辦理業務稽核 及研提業務興革 建議 (15%)	1	辦理機關採購案 件業務稽核(3%)	1	統計 數據	稽核案件數/年	95
		2	研提業務興革建 議 (2%)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年	1
		3	建置採購資訊資 料庫，勾稽異常 採購案件 (3%)	1	統計 數據	勾稽次數/年	1
		4	監辦採購案件 (2%)	1	統計 數據	監辦採購案件數/年	100
		5	實施專案業務稽 核 (5%)	1	統計 數據	專案稽核件數/年	1
(三)	辦理村里廉政平 臺、廉政志工及 問卷調查瞭解施 政得失 (10%)	1	辦理村里廉政平 臺與廉政志工 (5%)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年	2
		2	辦理政風實況問 卷調查 (5%)	1	統計 數據	問卷調查辦理件數/年	1

(四)	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5%)	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會議 (3%)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年	2
		2	辦理採購案件公開閱覽作業 (2%)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年	3
(五)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6%)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1
		2	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 (4%)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年	3
(六)	繼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6%)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1
		2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檢查 (2%)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年	3
		3	協助機關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 (2%)	1	統計數據	完成案件數/年	2
(七)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0%)	1	政風查察 (7%)	1	統計數據	受理查察案件數/年	50
		2	行政肅貪 (3%)	1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年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因應時勢所需 辦理專案清查及 行銷政風工作 (16%)	1	辦 理 專 案 清 查 (10%)	1	統計 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年	2
		2	運用網路及媒體 行銷政風工作 (6%)	1	統計 數據	行銷次數/年	3
(二)	研提有關法規 面、制度面、程 序面確具興利防 弊效果之業務興 革建議案 (4%)	1	研提業務興革建 議案 (4%)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年	1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主計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 二、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 五、強化預算資訊管理功能，提升內部審核行政效率，更新本縣公務會計決算資訊系統。
- 六、整合各機關 ECO(歲出用途別)之數據，供政策制訂之釐正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 七、賡續推動本縣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型態之變革。
- 八、「加強推動各項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及住宅 10 年 1 次；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 5 年 1 次)及宣導工作，降低受訪者疑慮，提高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15%）	1 訂定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 召開概算審核會議核定預算額度（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3 編審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4 賡續依據非營業基金實際之運作檢討存續（1%）」，	1	統計數據	審核本府9個非營業基金年度預算編列數據，將無效益之基金予以簡併	100%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37%）	1 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 輔導所轄鄉市公所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2%）	1	統計數據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轄鄉市公所 6 個×12 月*100%	100%
		3 輔導鄉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會議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				
	4	輔導鄉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會議(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5	年度預付款項結清率(3%)	1	統計數據	前3年預付費用餘額平均數/本年度預付費用餘額×100%(扣除不可抗力因素)	100%
	6	擬定歲出保留審核作業程序規範(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7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8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9	輔導縣所屬各營業、非營業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並完成審核(3%)	1	統計數據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基金數 11 個×12 月*100%	100%
	10	輔導縣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並完成審核(3%)	1	統計數據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機關 12 個×12 月*100%	100%
	11	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內業務，工作計劃別預算執行數，在網站公開揭露，明確表達年度各月預算執行情形，俾利各業務主管充分瞭解掌握年度施政業務執行率及績效，以提昇政府會計報告的有用性(2%)	1	統計數據	每月舉辦	100%
	12	就總會計報告內歲入、歲出財務狀況執行率未達80%項目者及	1	統計數據	每季舉辦	100%

			長、短債舉借情形，解析各機關（單位）落後原因、內容及關聯性，呈縣政最高管理者瞭解與掌控預算執行狀況，而健全縣政財務（3%）				
		13	加強輔導縣內國中小學會計，每季辦理1場國中小會計業務研討會議，以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3%）	1	統計數據	每季舉辦研討會議，場次/年。	4
(三)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6%）	1	分析統計資訊篇數（3%）	1	統計數據	分析統計資訊經採行運用篇數	8
		2	配合中央辦理重大調查（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2%）	1	強化民眾與單位主管溝通管道，迅速回應民意需求（2%）	1	統計數據	民眾經由處長信箱投書案件均在48小時內回覆處理完畢（如遇例假日順延）。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強化預算資訊管理功能，提升內部審核行政效率，更新本縣公務會計決算資訊系統（3％）	1 建置推廣各機關單位「2.0 版縣市公務會計決算資訊系統」，產製各機關單位財務管理資訊表報，忠實表達管理營運績效（3％）	1	統計數據	「2.0 版縣市公務會計決算資訊系統」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含總會計）/本縣機關數×100%	90%

(二)	整合各機關 ECO(歲出用途別)之數據,供政策制訂之釐正及預算編列之參考(3%)	1	針對各機關每個月於 25 日前報送上月之 ECO 用途別之經費,並核對後確保資料數據之正確性,以忠實呈現預算計畫執行之進度(3%)	1	統計數據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機關 12 個×12 月*100%	90%
(三)	賡續本縣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3%)	1	賡續本縣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系統(3%)	1	統計數據	正式上線使用機關數/本縣機關數×100%	100%
(四)	加強推動各項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及住宅 10 年 1 次;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 5 年 1 次)及宣導工作,降低受訪者疑慮,提高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8%)	1	成立普查處(2%)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	舉辦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習會(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3	劃分普查區與指導區並遴聘調查人員(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4	推動普查宣導工作(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5	舉辦幹部人員研討會(1%)並召開工作會報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6	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7	結束普查業務撤銷普查組織並報告編布(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警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二、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 三、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六、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七、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15%）	1	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前2年交通事故平均發生件數）/（前2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100%。（註：預訂逐年降低1%）	-1%
		2	逐年提升全縣交通號誌換裝「GPS 衛星對時系統控制器」比率。(5%)	1	統計數據	累計年度換裝 GPS 衛星對時系統控制器之組數/147 組（現有號誌組數）。（註：預訂 4 年內完成換裝比率達 35%）	25%
		3	擴大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場次。(5%)	1	統計數據	每年擴大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 場次。	1
(二)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15%）	1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3%)	1	統計數據	維持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90% 以上(超過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破獲率平均值 5%以上)	破獲率達 90%以上
		2	提升家戶宣導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年度全縣家戶預防犯罪宣導戶數－100 年度宣導戶數(32840 戶)=提升 50 戶(32890 戶)	增加 50 戶
		3	提升預防犯罪宣導場次數。(3%)	1	統計數據	年度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場次－100 年度宣導場次(292 場)=增加 12 場次(304 場)	增加 12 場
		4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3%）	1	統計數據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每年均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120 場次。	120 場次
		5	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3%)	1	統計數據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 2 場次以上。	2 場次

(三)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15%）	1	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5%）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達「前三個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平均值」之上。（98年81.9%、99年83.3%、100年85.4%，平均83.5%）	83.5%以上
		2	提升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5%）	1	民意調查	「年度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去年度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平均分數」	+0.5 分
		3	降低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5%）	1	統計數據	「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100%。（註：預定逐年降低1%）	-1%
(四)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15%）	1	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增進民眾支持。（4%）	1	統計數據	(99 年新聞行銷件數)+(100 年新聞行銷件數)÷2=年度平均值 (424【99 年】+529【100 年】÷2=476.5 件)	+10% 524 件
		2	興建警政廳舍計畫(望安分局警備隊暨偵查隊)。（4%）	1	進度控管	望安分局警備隊暨偵查隊第2年工程費8379（千元） (1)2 月份內部裝修工程 50%。 (2)4 月份工程竣工 90%。 (3)5 月份辦理初驗作業 95%。 (4)6 月份辦理驗收作業 100%。	100%
		3	興建警政廳舍計畫（員貝駐在所）。（4%）	1	統計數據	員貝駐在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第1期工程款621（千元） (1)2 月份內部需求及地質鑽探作業 20%。 (2)4 月份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 40%。 (3)6 月份辦理審圖作業 50%。 (4)9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70%。 (5)11 月份營建工程開工講習 85%。 (6)12 月份基礎工程施作 100%。	100%
		4	警政車輛汰舊換新計畫（3%）	1	統計數據	採購警用汽車 10 輛報廢 10 輛、購置警用機車 27 輛報廢 27 輛。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20%）	1	提升鐵馬驛站功能配合縣內觀光、自行車活動辦理為民服務件數。(10%)	1	統計數據	(去年度鐵馬驛站服務件數)×102% 註：100年度鐵馬驛站服務件數12398件。	12646件
		2	落實勤區查察工作，每月編排分配督導考核勤區查察。(10%)	1	統計數據	以前2年規劃編排督導平均人次為目標值，年度編排156人次督導考核各勤區。	156人次以上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消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 三、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防災體系。
- 四、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五、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六、強化本縣消防救災救護志工組訓。
- 七、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個人、組合、集中）訓練。
- 八、強化本縣火災原因調查暨鑑定能力。
- 九、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 十、興建離島消防分隊廳舍。
- 十一、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二、節約機關支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6%）	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3%）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家數／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100%。	94%
		2	防火教育普及率（3%）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澎湖縣民總數×100%。	24%
(二)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6%）	1	落實執行檢修申報率（6%）	1	統計數據	實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100%。	94%
(三)	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防災體系（6%）	1	防災會報（2%）	1	統計數據	防災會報次數/年。	2
		2	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2%）	1	統計數據	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年。	4
		3	防災演練（2%）	1	統計數據	防災演練次數/年。	1
(四)	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緊急應變能力（6%）	1	辦理消防救災兵棋推演（2%）	1	統計數據	兵棋推演次數/年。	24
		2	辦理搶救演練（2%）	1	統計數據	搶救演練次數/年。	24
		3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2%）	1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車輛/年。	1
(五)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1	辦理各級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0.3%）	1	統計數據	辦理消防、志工人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場次）/年。	1

		2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3%)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4
		3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7%)	1	統計數據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1
(六)	強化本縣消防救災救護志工組訓(11%)	1	辦理義消集中訓練或新進人員訓練(2%)	1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集中訓練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年。	1
		2	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2%)	1	統計數據	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年。	1
		3	辦理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2%)	1	統計數據	辦理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年。	1
		4	辦理緊急(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2%)	1	統計數據	辦理緊急(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年。	1
		5	辦理第三漁港等6處海水滅火站結合當地居民、消防志工操作訓練(3%)	1	統計數據	辦理第三漁港等6處海水滅火站結合當地村民、消防志工操作訓練(處)/年。	100%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個人、組合、集中)訓練(4%)	1	消防人員個人術科訓練總時數(1%)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術科訓練總時數/年。	1,560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1%)	1	統計數據	組合訓練次數/年。	24
		3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2%)	1	統計數據	參加集中訓練之次數/年。	2
(八)	強化本縣火災原因調查暨鑑定能力(6%)	1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1.5%)	1	統計數據	依相關規定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件數。	100%
		2	依限完成彙整統計5項報表,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暨縣府備查(1.5%)	1	統計數據	依限期規定(統計每月件數於翌月3日前陳報)完成陳報。	100%
		3	提升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執行火災調查技能(1.5%)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年。	2
		4	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研討會務及提供專業技術指導(1.5%)	1	統計數據	辦理會議場次/年。	1

(九)	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6%)	1	受理報案至救災人車抵達現場之一定時間內件數與總件數之比例(2%)	1	統計數據	受理報案至人、車到場時間 420 秒內件數／受理總件數×100%。	80%
		2	汰換消防資通訊網路基礎設施(2%)。	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50%
		3	整合資訊共享資源，提升業務訊息傳遞效能(2%)。	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50%
(十)	興建離島消防分隊廳舍(3%)	1	完成興建設置離島消防分隊廳舍(3%)	1	統計數據	本局目前自有廳舍比率為 60%，100-103 年預計新增 2 處，自有廳舍比率逐年提升至 73%。	6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辦理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功能強化改善老舊設備暨延伸管線(5%)	1	辦理設備強化改善暨管線延伸(5%)	1	統計數據	強化改善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處）/年。	2
(二)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5%）	1	辦理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等救災技能訓練(5%)	1	統計數據	參與訓練人數/年。	120
(三)	強化各種防災資訊提升民眾防災資訊（5%）	1	研訂消防電子書提供民眾多管道便利閱讀各種防災資訊（5%）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消防電子書製作 3 件。	3
(四)	辦理本局各項勤業務工作宣導提升能見度（5%）	1	強化本局消防勤業務工作宣導，提升新聞稿發佈，365/年（5%）	1	統計數據	縣府規範各單位每月標準 8 件，本局訂定衡量標準為 365 件/年。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優質醫療環境，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藥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落實中央監測計畫及本縣專責檢驗項目，確保消費者健康。
- 五、落實長期照顧管理，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
- 六、加強癌症篩檢，以早期發現即早治療，期降低癌症之死亡率。
- 七、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八、嚴密執行各類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
- 九、營造優質資訊環境，加強網站管理，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十、整合暨輔導本縣志願服務能量，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衛生保健觸角延伸。
- 十一、簡化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補助作業。
- 十二、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醫療服務。
- 十三、建立醫療院所疫情監測通報機制。
- 十四、建立生育補助申請管道，便利民眾申請。
- 十五、落實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提升所轄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率。
- 十六、落實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功能，推動健康議題。
- 十七、推廣健康生活，加強肥胖防治及落實菸害防治法之規定。
- 十八、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九、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立優質醫療環境，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14.5%）	1	落實轄區醫院推動病人安全。（2%）	1	統計數據	（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家數÷本縣醫院家數）*100%	100%
	2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督導考核（2%）	1	實地查證	督導家次	95
	3	提供「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服務。（1.5%）	1	實地查證	提供專責服務窗口數量	4
	4	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醫院、消防機構、衛生局、護理機構）（2%）	1	實地查證	普查救護車輛次	20

		5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2%)	1	進度 管控	(1)完成設備調查 20% (2)完成訂購 50% (3)完成驗收 90% (4)完成核銷 100%	100%
		6	提供遠距視訊醫療會診服務(2%)	1	統計 數據	完成會診人次	150
		7	辦理在地公費醫師培育(1.5%)	1	統計 數據	在地公費醫師培育人數	3
		8	辦理員貝衛生室重建工程(1.5%)	1	進度 管控	(1)完成招標文件 10% (2)完成發包訂約 30% (3)完成施工 90% (4)完工驗收 100%。	100%
(二)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6%)	1	精神個案訪視管理(1.5%)	1	統計 數據	個案年平均訪視次數	3
		2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接受自殺防治守門人123訓練比率(1.5%)	1	統計 數據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接受訓練人數÷全縣村里數	80%
		3	毒藥癮者治療追蹤管理(1.5%)	1	統計 數據	(訪視次數÷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100%*	100%
		4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1.5%)	1	統計 數據	宣導場次	50
(三)	加強藥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民眾健康(7%)	1	辦理醫療院所藥局藥品標示查核(1.5%)	1	統計 數據	查核件數	360
		2	稽查藥品、化妝品、食品違規廣告(2%)	1	統計 數據	稽查件數	130
		3	降低食品中毒發生(1.5%)	1	統計 數據	本縣通報數≤前5年平均發生發生數給1.5分	1.5
		4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2%)	1	統計 數據	抽驗件數	500
(四)	落實中央監測計畫及本縣專責檢驗項目,確保消費者健康(2%)	1	食品檢驗完成度(2%)	1	統計 數據	(檢驗完成數÷食品抽驗數)*100%	100%
(五)	落實長期照顧管理,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11.5%)	1	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1.5%)	1	統計 數據	督考家數	11
		2	長期照護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1.5%)	1	問卷 調查	辦理問卷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82%
		3	提高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之比例(2%)	1	統計 數據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本縣長期照顧需求人數)*100%	37%

		4	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2%）	1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數/年	1,400
		5	本縣糖尿病病人加入病友團體比率（1.5%）	1	統計數據	（糖尿病病人加入病友團體之人數÷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人數）*100%	25%
		6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比率（1.5%）	1	統計數據	（異常個案轉介人數÷異常個案數）*100%	80%
		7	辦理慢性病宣導活動（1.5%）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30
(六)	加強癌症篩檢，以早期發現即早治療，期降低癌症之死亡率（6%）	1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1.5%）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數	5,500
		2	辦理 30 歲以上有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1.5%）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3,000
		3	辦理 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5%）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數	2,000
		4	辦理 50~69 歲民眾接受大便潛血反應檢查人數（1.5%）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數	3,000
(七)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3%）	1	辦理生育補助措施（1.5%）	1	統計數據	受理生育補助申請件數	550
		2	辦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活動（1.5%）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12
(八)	嚴密執行各類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6%）	1	定期查核各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況防範醫院內感染之發生（2%）	1	統計數據	（合格÷本縣醫院數）*100%	100%
		2	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實施各項防治措施，如疫情調查採取檢體送驗案數，防止疫情爆發（2%）	1	統計數據	（完成防治措施案數÷所有通報之案數）*100%	95%
		3	提升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2%）	1	統計數據	（接種次數÷應接種次數）*100%	95%

(九)	營造優質資訊環境，加強網站管理，提升網路便民服務（3%）	1	充實資訊設備（1.5%）	1	進度管控	(1)完成設備調查 10% (2)完成訂購 30% (3)完成安裝 60% (4)完成驗收 90% (5)完成核銷 100%	100%
		2	網頁資料充實更新（1.5%）	1	數據統計	本局網頁充實件數	500
(十)	整合暨輔導本縣志願服務能量，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衛生保健觸角延伸（1%）	1	輔導志工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持有比率（1%）	1	數據統計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衛生保健志工總人數）*100%	9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簡化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補助作業（2%）	1 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採銀行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銀行帳戶（2%）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補助費匯入申請人銀行帳戶件數÷申請件數）*100%	99%	
(二)	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醫療服務（2%）	1 推動「早期療育復健中心」提供早期療育復建服務（2%）	1	統計數據	接受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療育人次	400	
(三)	建立醫療院所疫情監測通報機制（2%）	1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執行疫情監測通報（2%）	1	統計數據	參與監測通報之醫療院所數	15	
(四)	建立生育補助申請管道，便利民眾申請（2%）	1 結合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生育補助申請案件（2%）	1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補助之戶政事務所家數	6	
(五)	落實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提升所轄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率（2%）	1 輔導轄內醫療院所執行網路死亡通報（2%）	1	統計數據	（本縣醫療機構網路死亡通報件數÷本縣建置網路通報之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件數）*100%	95%	
(六)	落實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功能，推動健康議題（3.5%）	1 輔導成立社區營造中心（1.5%）	1	統計數據	成立家數	7	
		2 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70	
(七)	推廣健康生活，加強肥胖防治及落實菸害防治法之規定（6.5%）	1 辦理健康甩油減重活動（2%）	1	統計數據	減重公斤數	2,800	
		2 辦理健康運動宣導（1.5%）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20	

		3	辦 理 戒 菸 宣 導 (1.5%)	1	統計 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25
		4	加強禁菸場所稽 查 (1.5%)	1	統計 數據	查核家次	5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環保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建康水環境。
-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三、推動空氣污染管制。
- 四、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有效調處、紓處公害糾紛事件。
- 五、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 六、執行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
- 七、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 八、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及再處理計畫。
- 九、推動綠色採購。
- 十、廚餘多元再利用。
- 十一、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
- 十二、推動環保示範港。
- 十三、營造低碳島生活圈。
- 十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推廣。
- 十五、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六、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打造「節水、減 污、抗旱」建康 水環境（7%）	1	水污染源稽查管 制(2%)	1	統計 數據	目前列管 79 家事業單位，年度完 成巡查家次	400
		2	辦 理 水 污 染 法 規、生活污水減 量及緊急應變處 置等宣導會(3%)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0
		3	土壤、地下水稽 查管制(2%)	1	統計 數據	加油站稽查率	100%
(二)	推動海洋污染防 治工作（8%）	1	海域環境品質監 測計畫(4%) （含遊憩海域及 海上平台）	1	統計 數據	以本縣所設置之海域水質監測站 計 20 處，進行監測海域水質、底 泥及生態調查。（單位：處次）	200
		2	執行海洋污染案 件處分（4%）	1	統計 數據	年度總處分金額（萬）	40
(三)	推動空氣污染源 管制（8%）	1	機車排煙管制 檢測不合格車輛 改善完成率(2%)	1	統計 數據	改善完成車輛數/檢測不合格車 輛總數*100%	97%

		2	電動機車（1%）	1	統計數據	推廣電動機車普及率（台）	1500
		3	營建工地列管率（3%）	1	統計數據	查核工地數/營建工地總列管數*100%	92%
		4	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2%）	1	統計數據	宣導教育活動 18 場次（1%） 民眾參與活動人數 2000 人次（1%）	18 2000
(四)	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有效調處、紓處公害糾紛事件(2%)	1	有效調處、紓處公害糾紛事件(1%)	1	統計數據	調處事件/公害糾紛事件	100%
		2	辦理宣導活動(1%)	1	統計數據	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100%
(五)	執行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8%)	1	舉辦活動場次（含淨攤）(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2
		2	髒亂點清除及社區團體維護(2%)	1	統計數據	清除點數 督導次數	20 100
		3	非法棄置廢棄物稽查取締(2%)	1	統計數據	告發數 / 稽查數	30%
		4	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清除(2%)	1	統計數據	清除容器數 督導家次	1000 3000
(六)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6%)	1	執行海岸地區清潔維護(3%)	1	統計數據	長度（公里） 垃圾量統計（噸）	50 50
		2	辦理淨灘活動場次(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七)	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5%)	1	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暨連續供水設備抽驗(3%)	1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抽驗）」	480
		2	包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與蓄水池(塔)間接供水抽驗(2%)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列管單位平均 1 年稽查 2 次)	180
(八)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及再處理計畫(9%)	1	垃圾回收率(3%)	1	統計數據	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資源回收量 / 垃圾總量*100%	44%
		2	一般垃圾委託轉運(3%)	1	進度控管	委託操作及營運比例	100%
		3	垃圾妥善處理率(3%)	1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掩埋處理量+轉運處理量 / 垃圾清運總量）*100%	97.5%
(九)	推動綠色採購(2%)	1	環保標章物品採購比例(2%)	1	統計數據	公務機關環保標章採購總經費/公務機關一般用品環保標章採購總經費*100%	90%
(十)	廚餘多元再利用(3%)	1	廚餘堆肥再利用量(3%)	1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製作堆肥每日平均噸數	8

十一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2%)	1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量(2%)	1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每日平均噸數	1.5
----	----------------	---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推動環保示範港 （6%）	1	海洋垃圾回收量 （6%）	1	統計 數據	清除垃圾噸數	220
二	營造低碳島生活 圈（7%）	1	餐廳、飯店、民 宿參與程度(7%)	1	統計 數據	餐廳（不含外帶）、飯店、民宿參 與比例（%）	80
三	資源回收再利用 創意推廣（7%）	1	再生品成品數量 （7%）	1	統計 數據	成品數（件/年）	2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農漁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 二、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
-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 四、環境綠美化。
- 五、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計畫。
- 六、水土保持植生。
- 七、公園管理維護。
- 八、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輔導休閒漁業發展計畫。
- 九、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
- 十、野生動植物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
- 十一、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
- 十二、栽培漁業與珊瑚礁等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 十三、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第三期產能擴充興建計畫。
- 十四、澎湖縣農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
- 十五、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
- 十六、加強研發培育新興大型經濟性海藻類。
- 十七、推動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 十八、澎湖優鮮官網行銷。
- 十九、澎湖優鮮行銷及通路認證推廣。
- 二十、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二十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4%）	1	補助各項農業資材設備（1%）	1	統計數據	萬元/年	150
		2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生產技術暨合理化施肥及田間安全用藥研習（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數/年	3
		3	結合各單位辦理農特產品促銷品嚐展售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6

(二)	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2%)	1	辦理農作物栽培技術、肥料製作暨田間安全用藥教育研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2	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5
(三)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2%)	1	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再生推動及審查(2%)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區數/年	2
(四)	環境綠美化(5%)	1	闢建青青草園-青青草園景觀再造計畫(2%)	1	統計數據	完成公頃/年	3.5
		2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2%)	1	統計數據	認養處數/年	20
		3	青青草園維護(1%)	1	統計數據	維護面積(公頃)/年	80
(五)	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計畫(4%)	1	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1%)	1	統計數據	完成造林及撫育面積(公頃)/年	30
		2	育苗(1%)	1	統計數據	育苗面積(平方公尺)/年	10000
		3	輔導機關、學校或社區綠美化及宣導(1%)	1	統計數據	完成數/年	2
		4	林地巡查(1%)	1	統計數據	巡查面積(公頃)/年	650
(六)	水土保持植生(2%)	1	裸露地植生(1%)	1	統計數據	植生面積(公頃)/年	1
		2	苗圃經營及維護(1%)	1	統計數據	經營維護面積(公頃)/年	1
(七)	公園管理維護(4%)	1	公園管理維護(2%)	1	統計數據	維護管理公園數/年	84
		2	公園更新闢建(2%)	1	統計數據	更新、新闢公園數/年	2
(八)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輔導休閒漁業發展計畫(6%)	1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4%)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數/年	100
		2	「澎湖優鮮」認證標章媒體宣導(2%)	1	統計數據	次數/年	30
(九)	離島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計畫(6%)	1	取締非法捕魚(2%)	1	統計數據	取締件數/年	40
		2	清除海底廢棄網具(2%)	1	統計數據	清除長度(公尺)/年	8000
		3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2%)	1	統計數據	件/年	1000
(十)	野生動植物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	1	自然生態保育宣導(2%)	1	統計數據	宣導活動場次/年	2

	利用推廣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4%)	2	野生動植物棲地巡護清潔及保護區域經營管理(2%)	1	統計數據	巡邏、清潔維護次數/年	300
(十一)	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3%)	1	辦理重要自然地景、地質公園研習活動(1%)	1	統計數據	戶外教學活動場次/年	5
		2	推動本縣各校園地質教育(1%)	1	統計數據	解說訓練活動場次/年	5
		3	辦理重要自然地景調查及保護(1%)	1	統計數據	巡邏、清潔維護次數/年	30
(十二)	栽培漁業與珊瑚礁等海洋資源復育計畫(5%)	1	繁殖培育並放流魚、介、貝類等水產種苗達 350 萬尾(粒、隻)以上。(2%)	1	統計數據	種苗放流量(萬)/年	350
		2	技術輔導本縣水產繁殖業者 8 次。(1%)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8
		3	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 2,500 株以上並移植入本縣多處海域(1%)	1	統計數據	株/年	2500
		4	完成種苗放流及宣導活動 2 場次(1%)	1	統計數據	放流場次/年	2
(十三)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第三期產能擴充興建計畫(4%)	1	興建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育大樓一棟(4%)	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100%
(十四)	澎湖縣農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3%)	1	農路改善修護(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完成工程案件數/計畫核定工程總件數×100%	100%
(十五)	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6%)	1	每年家畜防治注射數量達 11,000 頭、家禽 20,000 頭(5%)	1	統計數據	防治與防疫總數(頭)/年	31000
		2	每年監測 1 場豬禽場流感病毒(1%)	1	統計數據	實際監測場數/年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研發培育新興大型經濟性海藻類 (5%)	1	菩提藻葉狀體之大量培育 (5%)	1	進度 控管	(1)前置作業及野外採集種藻 10% (2)菩提藻絲狀體培育 40% (3)菩提藻盤狀體附苗及野外育成 75% (4)成果統計及評估 100%	100%
二	推動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6%)	1	珊瑚礁區檢視,廢棄物清除 (3%)	1	統計 數據	辦理次數/年	1
		2	海洋保護區巡護 (3%)	1	統計 數據	辦理次數/年	20
三	澎湖優鮮官網行銷 (3%)	1	澎湖優鮮官網行銷 (3%)	1	統計 數據	瀏覽人次/年	30000
四	澎湖優鮮行銷及通路認證推廣 (6%)	1	生鮮業者輔導家數 (2%)	1	統計 數據	輔導家數/年	10
		2	水產品抽檢驗次數 (2%)	1	統計 數據	辦理次數/年	40
		3	通路認證推廣 (2%)	1	統計 數據	家/年	3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文化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 二、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主動進行圖書館推廣服務，使圖書館成為名符其實的書香社會搖籃。
- 三、籌劃成立「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附設澎湖地方文學專區，有效保存地方史料。
- 四、賡續並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營運管理，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 五、經營管理文化局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本縣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 六、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暨推動社區文化再造。
- 七、澎湖縣演藝廳整體發展暨傳統藝術人才培育。
- 八、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 九、推動文化局業務創新
- 十、推動澎湖圖書館業務創新。
- 十一、推動生活博物館業務創新。
- 十二、進行澎湖縣演藝廳觀眾開發行銷。
- 十三、推廣踏涼傘傳統表演藝術
- 十四、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五、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12%)	1 藝文活動媒體宣傳(2%)	1	統計數據	網站藝文訊息發布則數／年 新聞發布篇數／年	200 250
		2 辦理各館舍公共安全電器定期安全檢查及維修 2 次，消防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與公共建築安全檢查及申報各 1 次(2%)	1	統計數據	檢查申報次數／年	4
		3 辦理員工為民服務講習及消防安全實務演練 2 次(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2

		4	辦理文化園區暨所屬館舍環境維護、改善及綠美化(5%)	1	統計數據	環境維護次數/年 綠美化處數/年 種植花木樹棵數/年	350 3 1,200
		5	辦理員工才藝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二)	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主動進行圖書館推廣服務，使圖書館成為名符其實的書香社會搖籃(8%)	1	充實文化局圖書館館藏相關計畫(1%)	1	統計數據	年度增加量冊/年	2,000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等資訊維護計畫(1%)	1	統計數據	系統使用率 流通人次/年	50,000
		3	鄉立圖書館輔導評鑑計畫(1%)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年	5
		4	辦理澎湖文學藍海計畫(2%)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 場次/年	2
		5	辦理幼童閱讀植根活動(2%)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 場次/年	12
		6	辦理成人閱讀推廣活動(1%)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 場次/年	10
(三)	籌劃成立「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附設澎湖地方文學專區，有效保存地方史料(4%)	1	籌設「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1%)	1	進度控管	(1)召開籌設諮詢會議 25% (2)完成史料文獻蒐集要點訂定 40% (3)文獻建檔 50% 55% (4)完成文獻建檔 75% (5)完成建置計畫 95% (6)開放營運 100%	100%
		2	機關公文檔案檢選複評委員會議(1%)	1	統計數據	會議次數/年	3
		3	辦理口述歷史(1%)	1	統計數據	採訪人數/年	1
		4	蒐集澎湖作家作品集徵稿及出版(1%)	1	統計數據	作家人數/年	1
(四)	賡續並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營運管理，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6%)	1	澎湖生活博物館經營管理(3%)	1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數/年 門票收入/年	50,000 700,000
		2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1%)	1	統計數據	活動檔次 次/年	8
		3	特展規劃(1%)	1	統計數據	特展檔次 次/年	4
		4	地方文物蒐集、典藏、研究(1%)	1	統計數據	文物蒐集整理件數/年	300

(五)	經營管理文化局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本縣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6%)	1	文化局所屬展示館參觀與教育活動推廣 (4%)	1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次及參與活動人次/年	15000
		2	輔導鄉市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 (1%)	1	統計數據	輔導地方文化館數量/年	5
		3	文化志工業務管理與推動 (1%)	1	統計數據	志工出勤服務場次、人次/年	100、8000
(六)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暨推動社區文化再造。(6%)	1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3%)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 (人次/年)	10,000
		2	辦理社區文化工作 (3%)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年 (1)成立社區營造中心 30% (2)完成期中工作報告書 60% (3)完成期末工作報告書 100%	100%
(七)	澎湖縣演藝廳整體發展暨傳統藝術人才培育。(5%)	1	演藝廳傳統表演人才培訓(2%)	1	統計數據	參與度(人次) /年	120
		2	表演藝術活動巡迴下鄉展演(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4
		3	藝文研習 (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7
		4	展演活動(1%)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00
(八)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13%)	1	古蹟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1%)	1	統計數據	件/年	1
		2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修復工程 (1%)	1	進度管控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 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95%
		3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 (1%)	1	進度管控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75 %
		4	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修復工程 (1%)	1	進度管控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75%
		5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年	1

		6	「馬公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計畫 (1%)	1	進度 管控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 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95%
		7	傳統建築古厝保存獎勵計畫 (1%)	1	統計 數據	獎助件數/年	1
		8	「澎湖石滬網路資料庫」(第二期)建置計畫(1%)	1	統計 數據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 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95%
		9	望安花宅聚落古厝規劃設計(1%)	1	統計 數據	件數/年	10
		10	花宅古厝 111 號示範修復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 (1%)	1	進度 管控	(1)完成規劃 25% (2)完成招標文件 40% (3)完成發包訂約 55% (4)施工達 50% 75% (5)完工 95% (6)驗收付款 100%	75%
		11	澎湖文化景觀菜宅修復示範計畫 (1%)	1	統計 數據	件數/年	1
		12	辦理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1%)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年	1、100
		13	成立澎湖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1%)	1	統計 數據	召開場次/年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動文化局業務創新（2％）	1	至外縣市辦理文化活動行銷	1	統計數據	至外縣市辦理文化活動行銷4場次〈2％〉	100％
(二)	推動澎湖圖書館業務創新（10％）	1	建構本縣圖書館資訊檢索整合平台	1	進度管控	(1)「建國日報」數位檢索網站 100％〈2％〉 (2)縣內圖書資訊檢索平台 100％〈3％〉 (3)視聽室數位化 100％〈3％〉	100％

		2	全縣 7 間公共圖書館紙卡借書證換磁卡借書證	1	統計數據	換證數/年〈2%〉	1,500
(三)	推動生活博物館業務創新（3%）	1	生博館遊館證及聯合護照行銷	1	統計數據	行銷處數/年	30
(四)	進行澎湖縣演藝廳觀眾開發行銷（3%）	1	建立演藝廳觀眾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1)召開研定調查表會議 25% (2)完成調查表訂定 40% (3)收集並完成建檔 200 筆 55% (4)收集並完成建檔 350 筆 75% (5)完成建檔資料分析 100%	100%
(五)	推廣踏涼傘傳統表演藝術（2%）	1	辦理踏涼傘活動觀摩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稅務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 二、落實以民為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 四、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 五、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 六、積極拓展數位影音宣導效能，落實電子化政府。
- 七、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八、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10%）	1 地方稅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4%)	1	統計數據	系統主機實際提供服務時數/系統主機上班日應提供服務時數×100%	98%
		2 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3%)	1	統計數據	實際上課人數/應該上課人數×100%	98%
		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3%)	1	統計數據	彙總各單位查核結果，統計異常查調案件數。	全年無異常查調案件
(二)	落實以民為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15%）	1 重視民眾意見，主動下鄉蒐訪民情輿情績效(5%)	1	統計數據	如期處理件數/全年度主動下鄉訪視蒐集民眾意見件數×100%	95%
		2 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包括便利超商繳稅、約定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及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等方式），提供民眾省時方便之納稅服務績效（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本年度開徵件數×100%	35%

		3	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績效(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新聞發布則數/本年度天數×100%	75%
(三)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5%)	1	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宣導教育層面、效果績效(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租稅宣導場次/本年度非上班天數×100%	90%
(四)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20%)	1	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2%)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應清查件數×100%	100%
		2	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2%)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應清查件數×100%	100%
		3	增加地價稅稽徵效率(3%)	1	統計數據	全年地價稅徵起數/全年地價稅預算數×100%	100%
		4	增加房屋稅稽徵效率(3%)	1	統計數據	全年房屋稅徵起數/全年房屋稅預算數×100%	100%
		5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3%)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應清查件數×100%	100%
		6	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2%)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100%
		7	增加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3%)	1	統計數據	全年使用牌照稅徵起數/全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100%	100%
		8	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2%)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應清查件數×100%	100%
(五)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10%)	1	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5%)	1	統計數據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責任目標數×100%	99%
		2	加強移送執行(5%)	1	統計數據	如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100%	99%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積極拓展數位影 音宣導效能，落實 電子化政府。(20 %)	1	數位影音宣導項 目擴增程度(10 %)	1	統計 數據	數位影音實際宣導項目/數位影 音預定宣導項目×100%	100%
		2	數位影音宣導服 務推廣績效(10 %)	1	統計 數據	數位影音實際宣導件數/數位影 音預定宣導件數×100%	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車船管理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提昇車船服務水準。
- 二、落實縣內大眾運輸服務。
- 三、加強駕駛員講習，提昇服務品質。
- 四、提昇租車營運績效，拓展業務以增營收。
- 五、配合交通政策，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取得證照。
- 六、爭取車廂廣告收入。
- 七、致力業務創新改良，提昇營運服務效能。
- 八、致力業務創新改良，提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提昇車船服務水準（20%）	1	縣內老舊候車亭整建（10%）	1	統計數據	候車亭更新（座）/年	5
	2	縣內各站牌汰舊換新（10%）	1	統計數據	各線站牌更新（組）/年	150
(二) 落實縣內大眾運輸服務（12%）	1	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12%）	1	統計數據	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金額（萬元）	1,500
(三) 加強駕駛員講習，提昇服務品質（3%）	1	辦理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及解說員訓練（3%）	1	統計數據	參加行車安全訓練、講習（人/年）	45
(四) 提昇租車營運績效，拓展業務以增營收（10%）	1	拓展租車收入（10%）	1	統計數據	提昇租車營運績效，拓展租車收入（萬元）	500
(五) 配合交通政策，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並取得證照（5%）	1	推薦優良職工參加各類職訓並取得證照（2%）	1	統計數據	每年派遣職工參加職訓並取得專業證照（人/年）。	2
	2	車船保養在職技術教育。（3%）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技術人員參加教育講習人數（人/年）。	16
(六) 爭取車廂廣告收入（8%）	1	爭取車廂廣告收入金額（8%）	1	統計數據	爭取車廂廣告收入（萬元）。	150
(七) 致力業務創新改良，提昇營運服務效能。（2%）	1	新進勞工以每月定額餉給之契約工任用（2%）	1	統計數據	退離之職工以新進契約工補實節省薪俸待遇等支出（萬元）。	3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致力業務創新改良，提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20%)	1	旺季或特殊假日依序排隊發放號碼牌維持秩序及掌握疏運人數（4 %）。	1	統計數據	遇夏季或逢年過節人潮湧進南海候船室時，即採發給號碼牌有效掌握人數及最短時間內調度契約船班，節約民眾等待時間可加強服務確保搭船品質（人次/年）。	3000
		2	稽查及勸導學生禮讓博愛座，建置學生及民眾倫理觀念（4 %）。	1	統計數據	公車訂製黃色頭套以加強博愛座位置，並指派站務員或稽查不定期於總站或各站隨機稽查及勸導學生禮讓博愛座，建置學生及民眾倫理觀念（人次/年）。	200
		3	劃定望安及七美兩鄉乘客搭船座位範圍，防範購票投機行為發生（4 %）。	1	統計數據	設定交通船座位編號數分別劃定望安、七美 2 鄉旅客座位區域，提供船員於航行中隨機稽查，俾利有效杜絕乘客產生購票投機行為（稽查次數/月）。	10
		4	公車車廂設置監視系統，防止乘客破壞車內設備及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8 %）。	1	統計數據	完成監視器裝設輛數/ 年	55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71 頁。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10%）	1 平均學習時數（3%）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1)61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給 1 分。 (2)8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給 2 分。 (3)10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
		2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5%）	1	統計數據	(1)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3%） ①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給 1 分。 ②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給 2 分。 ③4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程之比率（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公務人員數）：（2%） ①100%者，給 2 分。 ②90%以上，未達 100%者給 1 分。 ③未達 90%者，不給分。	3
		3 各項訓練到訓率（2%）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2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 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民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選舉業務	縣：150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出缺補選罷免之事務	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補選及地方性公投業務。	
二、自治業務	中央：1,938 縣：440 合計：2,378	(一)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1.加強縣政府與縣議會關係聯繫，設置連絡員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有關事項隨時迅速處理。 2.尊重縣議會職權，切實執行縣議會決議案，並適時提出工作報告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3.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另對於所、會關係較不和諧之鄉市予以特別輔導協調溝通，期以建立共識共謀鄉市政之發展。	
		(二) 辦理調解委員會業務	1.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加強督導鄉市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2.辦理年度鄉市調解業務考核。 3.辦理年度調解業務研習座談會。	
		(三) 推行法律扶助	1.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業務，請民眾善加利用。 2.按時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到場服務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專題演講。	
		(四) 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1.依據「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4期 100 年度執行計畫」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年度計畫辦理。 2.定期更新原住民基本資料庫。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4.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消費保護與職場技能宣導講習。 5.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6.輔助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7.辦理客家行政各項業務。	

三、健全基層組織	縣：22,221	(一) 輔導鄉市公所業務，落實基層建設	1.輔導鄉市策訂近、中程計畫，健全施政計畫作為，加強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團結和諧，人人參與地方建設。 2.輔導鄉市公所按期召開鄉、市政聯繫會報，加強轄區各機關之協調與溝通，共同致力地方建設。 3.由縣長擇期偕同本府各單位主管訪問鄉市、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鄉市民代表與地方士紳舉行座談會，建立施政之溝通與共識，以暢通管道。	
		(二) 健全基層組織業務，加強為民服務	1.輔導鄉市公所編造 100 年度工作報告，並審核 101 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未照計畫項目執行或未盡理想部分，加強輔導督促改善。 2.舉辦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表揚活動，以激勵榮譽感。 3.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訂閱鄰長報。 4.補助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鄉市民代表會辦理內部設備購置及活動業務。 5.輔導村里召開臨時村里民大會及各項會議。	
		(三) 建構村里安全維護體系，賡續推展守望相助	繼續輔導各鄉市村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申請設置與維護監視或廣播系統，以加強敦親睦鄰、保護居民生活安全。	
四、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縣：6,00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1.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參加中央或上級政府召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2.績優公務人員出國考察。	
五、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收支對列：500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依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辦理本縣第 19 屆鄉民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	
六、禮俗業務	縣：23,867	(一) 輔導宗教團體及設立	1.輔導宗教團體合法立案。 2.對於本縣有意成立財團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之宗教團體，輔導參照「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申請本府許可設立及法院法人登記。	
		(二) 辦理神明會及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	1.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神明會土地清理工作。 2.繼續輔導各鄉市轄區內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	
		(三) 鼓勵寺廟教堂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1.鼓勵寺廟教堂設置圖書館、國學研究會、辦理文化體育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推行社教工作、改善寺廟、教堂環境，推動綠化美化工作。 2.表揚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之寺廟、教堂及個人。	
		(四) 辦理宗教民俗活動	1.整合本縣寺廟元宵傳統民俗，策辦萬龜祈福活動，展現本縣宗教民俗特色。 2.辦理輔導補助宗教團體發展活動。	
七、殯葬管理	縣：20,185	(一) 訂定改善殯葬管理及設施改善年度計畫，並加強督促執行	1.訂定殯葬管理及設施改善年度計畫，加強督促執行。 2.續辦鼓勵民眾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年度補助件數 1,000 件。 3.輔導鄉市設置殯葬設施及管理維護。	
		(二) 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1.清查及釋出縣有公有墓地。 2.配合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擴校用地墳墓遷移。 3.辦理東衛水庫集水區及周邊墳墓遷移宣導工作。	
八、殯葬設施工程	中央：1,814 離島基金：14,512 縣：11,814 合計：28,140	充實殯葬設施	菜園生命紀念館增建及軍人忠靈祠旁增置納骨塔工程。	

九、戶政業務	中央：130 縣：1,095 合計：1,225	(一) 督辦戶所電腦化，受理戶籍申請案件，正確戶籍登記	1.實施戶政電腦化，提供民眾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二) 正確戶籍統計，提供戶籍資料	1.依限完成戶籍統計作業。 2.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戶籍資料，做為施政參考。	
		(三) 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適時檢討研修不合時宜之戶政法規，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四) 加強戶政人員訓練，嚴密戶籍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1.督促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辦理戶政法規研習會，加強訓練，提昇戶政人員素質。 3.加強戶政業務督導。 4.落實戶籍登記及通報工作。 5.加強戶、警業務聯繫及協調。	
		(五) 加強戶政宣導，重視輿情民意，積極為民服務	1.善用傳播媒體，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2.辦理戶政民意調查，適時蒐集輿情，研析檢討，增進服務績效。	
		(六)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及戶籍網路資訊共享效益	1.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管理機制，加強系統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擴展戶役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便利戶籍查詢，並加強戶籍通報，以發揮網路資訊共享之效益。	
		(七)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2.辦理外籍配偶歸化測試輔導。	
		(八) 實施戶政品質管理	1.加強戶政品質管理，促進戶政業務順利推動。 2.實施內部品質稽核，貫徹服務品質目標。	

十、戶政所事務管理	縣：5,020	(一) 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	1.實施電腦化作業，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隨到隨辦或依限辦結。 2.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時限，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3.依限編製各項戶籍統計報表。	
		(二) 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為民眾提供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設置綜合受理櫃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3.實施一次告知。 4.加強電話及通信服務。 5.受理委託申請戶籍案件。 6.實施異地及網路申領戶籍謄本。 7.受理異地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8.集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9.實施中午彈性上班。 10.實施到府服務。 11.實施戶政延伸服務。 12.持續辦理戶政品質管理，實施內部品質稽核，定期檢討矯正，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 13.隨時充實及更新網頁內容，提昇網路服務效率。	
		(三) 加強戶政法令宣導	1.列席臨時村里民大會或參與村里、社區活動，宣導戶政法令。 2.印製宣導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3.善用傳播媒體、網站加強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4.辦理民意調查，適時蒐集輿情，研討改進，提昇服務績效。 5.製貼宣導標語及海報。	

		(四) 實施戶籍巡迴查對	1.依內政部訂頒之「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按月排定日程，派員分赴各村里查對戶籍。 2.發現戶籍資料錯漏者，依規定更正；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依規定催告。 3.主動發現民眾戶政疑難，積極為民服務。 4.按月編製成果統計表。	
		(五) 正確編造戶籍人口統計報表，提供戶籍資料	1.正確戶籍登記，依限編報各項戶籍統計報表。 2.提供戶籍資料及戶籍查詢服務。	
十一、充實戶政所設備	縣：573	充實戶政所硬體設備	汰換或充實硬體設備，加強為民服務。	
十二、動員準備業務	縣：147	加強作戰區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工作，發揮總體功能	1.辦理全民防衛萬安 35 號演習。 2.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睦鄰工作。 3.三合一會報組織運作。	
十三、甄訓徵集業務	中央：1,133 縣：2,224 合計：3,357	精實徵兵處理程序，並加強役政服務，強化國軍救災功能	1.辦理役男兵籍調查。 2.辦理役男體複檢。 3.辦理役男兵種抽籤。 4.辦理役男徵集梯次入營。 5.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及宣導。 6.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7.辦理役政業務訪視。 8.辦理績優役政人員表揚。	
十四、權益管理業務	中央：3,701 縣：3,059 合計：6,760	精實備役管理，厚植後備力量，並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及祭祀活動	1.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2.後備軍人列管清查。 3.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公益服務。 4.發放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5.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意外保險。 6.軍人忠靈祠安厝及管理業務。	
十五、軍人公墓整建	中央：660 合計：660	軍人公墓整修、維護	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	(中央補助)

財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財稅行政	縣：29,265	(一) 歲入管理	1.以量入爲出及成本效益原則籌編年度預算，力求財政業務穩建成長。 2.嚴格縮減消極性且不經濟支出，以達到撙節財源支援縣政需求，加速地方建設發展。 3.根據歲入情況會同本府主計處編定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遇有財務短差擬採適當財務調整措施，務使年度預算收支平衡。 4.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二)財政收支與公庫管理	1.嚴格審查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財務方案，避免不經濟支出，杜絕浪費。 2.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支應縣政建設需要。 3.集中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發揮理財功能。 4.加強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管理，強化縣庫調度。 5.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三)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1.督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依據各項法規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 2.輔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加強內部稽核及控管，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四)積極辦理單照管理	1.依據「澎湖縣縣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加強憑證管理，增加規費收入。 2.各種單照憑證收費收據之統一印製、核發、管理，並加強抽查稽核列管。	

		(五)督導鄉市財政及鄉市公庫業務	1.督導鄉市健全財政管理，並積極開拓自治財源，切實依照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2.督導鄉市撙節消極性及次要性經費，支援地方建設，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力求收支平衡。	
		(六)建構歲入管理作業系統	1.將歲入管理作業系統結合公庫服務網，確實避免人為錯帳疏失以確保帳務正確。 2.落實執行公庫服務網線上製單繳款及查詢作業等功能，確實節省人力。 3.利用產出之報表，以憑辦理各項歲入預算及決算保留事宜。	
二、財產管理	縣：16,140	(一) 產籍管理	1.加強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強化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電腦列管，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 2.督導縣屬各機關學校加強財產管理，購置財物財產均依法登帳，務必物必有帳，有帳必有物。 3.動產、不動產報廢、報損之勘查審核，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4.依據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二)整合縣有土地（含離島），利用活絡土地	積極清查可供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含離島），透過用地變更程序，將原有墳墓用地或農牧用地等變更使用，以供開發活絡土地之利用。	
		(三)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檢討縣有非公用房地，如無保留必要且符合出售規定，列冊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處分出售。	
		(四)加強縣土地清查及租金及使	1.輔（督）導各公產經管機關積極清查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	

		用補償金催繳	價值。 2.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3.按期收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五)繳納公有房地稅捐	按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	
		(六) 規劃大倉段 126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供民間投資開發	規劃大倉段 126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供民間投資開發，以帶動內海觀光發展，並活絡土地利用及增裕縣庫。	
三、縣庫集中支付	縣：1,616	(一)支付管理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審慎驗對支付簽證印鑑，管制分配預算餘額，防止超支，審核支付憑單，嚴密財務管理，採用電腦處理支付資料，加速庫款支付作業，提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支票簽發及管理	1.採用電腦系統作業，加速簽發縣庫支票、列印郵寄支票信封、郵寄送件單等作業，提昇效能，確保庫款安全。 2.支票簽發，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確保受款人權益。 3.加強縣庫支票存帳或跨行通匯作業，逕匯撥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提領風險。	
		(三)縣庫支付會計	辦理縣庫支付會計，庫款支付資料之建檔、錄存、編報及兌付支票之銷號及未兌付支票之查催與支票掛失止付及補(換)發。	
		(四)電子資料處理	配合業務推展，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各項帳務資料，彙編報表，加強預算執行，並加強縣庫支付管制系統、支票簽發系統及兌付縣庫支票銷號系統維護。	
		(五)出納管理	1.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存管，編報薪資、保費、所得稅等事項。 2.單位會計帳簿、基金、專戶匯款、繳庫等出納管理事項。	

四、菸酒管理	中央：2,110	(一)菸酒業者管理	擬定本縣菸酒業者年度檢查計畫，落實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	1.菸酒宣導工作型態予以寬廣與多元化之調整，力求確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2.增加菸酒宣導工作場次，防範私劣菸酒案件產生。	
五、債務付息	縣：18,000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遵照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及存量等債限規範辦理，透過長、短期資金融資方式，使本府在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能兼籌並顧。	
六、各鄉市專案補助	縣：65,250 合計：65,250	(一)中央對貧瘠鄉市補助	1.依據「澎湖縣政府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按月撥付各鄉市公所，彌平財政收支差短。	
		(二)各鄉市專案補助	協助各鄉市公所彌平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期以改善地方財政，並促進地方發展之均衡。	
七、土地行政	中央：3,772 縣：691 合計：4,463	辦理土地行政業務及地籍清理	1.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籍資料、地籍圖謄本等地籍業務。 2.依規定辦理地價資料冊籍成果異動管理等地價業務。 3.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等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連繫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權業務。 4.利用地政e網通整合資料庫，透過地政閘門與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與申辦電子謄本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往返之苦，提昇為民服務功能。 5.辦理101年度地籍清理工作。預算金額，依內政部100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00169764號函附地籍清理實施計畫101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補助金額為3,772千元。	

八、地政業務管理（地所）	中央：8,550 縣：6,668 合計：15,218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評估地籍圖破損謬誤程度，及配合建設需要，勘選優先辦理重測地區，依計畫目標，101年預估辦理筆數6705筆（含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區域）。	
九、公告現值地價業務（地所）	縣：49 合計：49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十、充實地政設備（地所）	縣：300 合計：300	充實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1.汰舊換新 A3 雷射印表機 2 部。 2.汰舊換新機房備援分離式冷氣 1 部。 3.購置測量用平板儀、標竿、捲尺等測量用具。 4.汰舊換新冷氣機 1 台。	
十一、行政管理（地所）	縣：1,480 合計：1,480	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依規定辦理文書處理收發，經管出納物品採購、廳舍維護、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政風等業務。	
十二、土地開發業務	中央：0 縣：1,534 其它：0 合計：1,534	（一）辦理縣有耕地清理，促進土地利用。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有耕地，對於都市計畫外之縣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放租從事耕作農民，並加強管理，排除違規使用及占用情形，以促進土地利用。	
		（二）一般徵收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配合各需地單位辦理用地之徵收及土地移轉登記，以利其推行業務。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101 年計畫
		（三）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依土地法規定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101 年計畫
十三、市地重劃業務	1,068 (收支對列)	辦理重劃區之管理維護	續辦文澳、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中央：0 縣：334 其它：0 合計：334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	依據「非都市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民眾	

		住宅計畫暨 變更編定審 查作業	申請興建住宅。	
		(二)辦理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工 作。	爲促進本縣土地資源之保育利用，避 免土地不當或違規使用，並因應經建 計畫對土地需求，對本縣非都市土地 作適當之變更與管制。	

建設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 算 金 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路外停車場 管理業務	縣：7,580	(一)本府廣場地下 停車場及中 正國小、文光 國中地下停 車場管理維 護	辦理地下停車場維護設施。	
		(二)路外停車場管 理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場清潔 維護。	
二、工業發展管 理	中央：880 縣：3,113 合計：3,993	(一)辦理工廠設立 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有關規定辦 理工廠登記查察未登記工廠、協助 廠商辦理工廠登記，補助工策會辦 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	
		(二)配合辦理工廠 校正調查統計 工作	6 至 7 月配合經濟部辦理本縣工廠 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	
		(三)石油設施及其 他油品	依石油管理法規辦理，石油設施(加 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等)設置 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四)物力動員業 務	1. 調查重要物資存量。 2. 造報倉庫及工廠資料名冊後送經 濟部工業局。	
三、商業發展管 理	離島基金： 縣：948 合計：948	(一)簡化營利事業 登記實施聯 合作業	1. 遵照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要點 實施櫃台化作業登記發證。 2. 輔導違規商號變更登記合法經營 加強管理。 3. 改進社會治安重要措施加強特定 行業管理及取締。	
		(二)舞廳、酒家、 酒吧特種咖 啡茶館管理	1. 依照規定換發執業執照。 2. 加強輔導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	
		(三)全國工商管 理資訊系統 應用	建立工商業線上查詢系統。	
		(四)消費者保護 業務	1. 受理消費諮詢申訴服務。 2. 處理消費申訴案件(包括協調)。 3.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訓 練。	
		(五)協助辦理公 平交易法	1. 舉辦公平交易業務說明會。 2. 宣導公平交易業務規範。	

		(六)商品標示稽查	1.按季抽查市售各項物品之商品標示。 2.加強宣導商品標示不全之商品不買。	
		(七)公有市場環境整建	改善北辰市場、文澳攤販集中場及吉貝攤販集中場各項設施	
		(八)輔導工商業發展，螢火蟲貸款計畫	輔導工商業發展，螢火蟲貸款計畫	
四、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離島基金： 32,400 縣：18,100 其他：11,000 合計：61,500	(一)辦理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1.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更新維修。 2.辦理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二)辦理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1.辦理望安鄉花嶼村發電機汰換工程。 2.補助五離島自營供電虧損。 3.補助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槽設備更新修護費、簡易飲水管線滲漏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 4.加速推動台電接管小離島供電設施。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三)電協基金補助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及低碳示範島計畫。	
五、建築管理	縣：428 合計：428	(一)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1.核發各種建築執照。 2.加強便民服務。	
		(二)低碳建築推廣	訂定本縣低碳建築設計規範作業。	
六、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縣：1,220 中央：1,150 合計：2,370	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等計畫	1.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2.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 3.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	
七、違章建築處理	縣：621	加強辦理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工作	依照查報違章建築案件及老舊危險房屋辦理拆除工作。	
八、國民住宅維護及管理	縣：45.5 中央：182.5 合計 228	(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按年度核備戶數，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二)辦理青年租金補貼購屋貸款	按年度核備戶數，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辦理。	

		利息補貼 (三)澎湖新城及文澳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四)國宅基金財務管理 (五)國宅用地管理維護	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辦理。 國宅基金設帳管理 馬公市六合段 237 地號已價購未興建國宅用地管理維護。	
九、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 2,339 合計：2,339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市、鄉有計畫均衡發展	1.辦理馬公計畫都市計畫椿位之復補建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定樁。 2.辦理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測繪(第三期)。 3.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含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 4.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5.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分區變更審核作業。 6.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示。 7.辦理澎防部遷移先期規劃`及用地變更。 8.辦理海蛟中隊遷移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 9.辦理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擬定	
十、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縣： 55,778 中央：40,000 合計：95,778	提升優質生活品質，促成城鄉環境永續發展	1.辦理城鄉風貌規劃設計工程。 2.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第四期工程及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教育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學前教育計畫	中央：29009 縣：578 合計：29587	獎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整合幼托教育資源	1.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學生及其家長相關經費。 2.辦理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促進幼稚教育水準之提昇。 3.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學研習、親子活動...等，增加觀摩學習及教師交流學習之機會。 4.辦理幼托整合業務。 5.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二、特殊教育	中央：9075 縣：7834 合計：16909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2.定期召開鑑輔會及特教諮詢委員會，以落實特教工作成效。 3.推展特殊教育發展方向，以巡迴輔導或資源班型式取代自足式特教班，以符合人權發展理念，提供特殊學生適性化學習環境。 4.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知能在職進修研習，培養其專業能力。 5.辦理縣內學校特殊教育與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工作。 6.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相關經費。 7.充實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設備。	
		(二)重視校園無障礙設施，提升無障礙環境品質	1.加強宣導教育人員有關無障礙環境觀念與認識。 2.協助學校完成無障礙設施清查及通報。 3.規劃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改善時程及經費，並依計畫逐年進	

			行。	
		(三)發展專業團隊效能，介入並支持教育系統，整合學生、教師及家長需求，提供完整之專業服務	1.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別需求，提供復健指導、專業訓練及教輔具評估等功能服務。 2.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主動連結家長與班老師意見，規劃合理之個別化專業課程。	
		(四)辦理各項資優鑑定、推展資優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發展其他特殊才能	1.發掘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調整鑑定原則，以符奇學習需求。 2.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3.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作業。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中央：44781 縣：294002 離島基金：2200 合計：340983	(一)輔導各校執行提昇教育品質以帶動教育革新	1.各校擬定校務發展執行重點項目，列入行事曆配合實施，並由各教育視導人員追蹤查核各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果。 2.健全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維護教師權益，建立更專業化、制度化之教育行政體制，恢弘師道尊嚴，激勵教育熱忱。 3.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遴聘優秀教師認真教學，提高教學品質。 4.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專業學養，精進課堂教學。 5.協助國立臺南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招生事宜（設於中興國小），以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6.推動海洋教育：辦理本縣潮間帶生態、玄武岩地形景觀、石滬文化與海洋經濟、箱網養殖與沿海漁業、海洋生態與保育...等，並建置海洋教育相關教材資料庫，	

			屆時更能落實海洋教育，深耕本土文化，並建立永續發展之正確觀念。 7.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輔導，加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落實補救教學。 8.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並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二)加強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輔導工作	1.辦理本縣 14 所國民中學「12 年國民教育」宣導。 2.辦理 14 所國中多元進路宣導說明會。	
		(三)落實加強技藝教育之實施	1.規劃辦理國中生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自辦式技藝教育班。 2.辦理國中技藝班競賽及成果展示會。 3.改善國中技藝教育設備，改善技藝教育學習環境，以提昇學習效果。 4.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到校督導訪視。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
		(四)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動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各校認輔小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結合各階層力量，共同關懷輔導與協助中輟學生。 2.加強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及倫理道德教育，落實生活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 3.加強學生倫理品德教育，辦理品	

			德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 4.營造平等尊重之友善校園，並辦理推動友善校園績優學校、人員表揚活動。 5.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學習環境。	
		(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落實校園安全與防災教育工作	1.配合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加強輔導學生校外生活正常化。 2.依教育部「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協同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及學校訓導人員加強查察，避免學生涉足不當場所。 3.推動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並落實校安事件通報。 4.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劃。 5.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並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以落實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及輔助學習弱勢（推廣閱讀、英語學習、社區服務、寒暑假課業輔導...等）。 6.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暨執行要項表」擬定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要項計畫，並落實推動。 7.校園防災教育暨演練活動。 8.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劃。	
		(六)辦理城鄉交流，縮小城鄉落差	1.本縣二、三級離島至馬公本島各校交流。 2.本縣各國中小至臺灣本島各校交流（二、三級離島優先補助，並以校際交流為主）。 3.本縣各國中小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優先）至臺灣本島學校觀摩交流。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

			4.本縣各國中小團隊赴台觀摩、參訪、交流。	
		(七)辦理夏令營、冬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1.暑假辦理夏令生活營（如擊鼓、圍棋、國樂、創意科學體驗生態網頁、籃球、壘球桌球、滾球、空氣槍射擊等）。 2.寒假之冬令體驗營（如擊鼓、圍棋、音樂等）。	
		(八)實施定期視導與不定期抽訪	1.劃分視導區依計畫及需要實施定期視導與不定期抽訪。 2.訂定各領域議題計畫時程全面實施教學輔導工作。	
		(九)加強各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工作及編印本土教材	1.公開遴聘各校優良教師擔任各學習領域（議題）教學輔導人員，從事專業成長、到校輔導、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工作。 2.辦理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各科）教學觀摩輔導，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3.編印及修訂本縣本土教材，培養愛鄉愛土之愛國情操。 4.充實學校視訊會議教學設備，輔導偏遠學校同步進行研習，進行各領域研習、知識管理。	
		(十)落實閱讀教育	1.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2.試辦縣市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3.辦理推動閱讀教學研習，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策略，活絡學生思維。 4.執行閱讀起步走計畫，落實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四、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央：6880 離島基金： 1300 縣：105144	改善各校教學環境，發揮教育功能	1.依各校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充實各校教學設備與改善教育設施，提供舒適之學習環	

	合計：113324		境。(縣籌：12000 仟元) 2.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進一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3.加強學校安全防災設施、建立校園安全維護系統、推動災害防救教育保障師生安全。 4.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之第 4 年計畫亦屬教育部 98-101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第 4 年計畫）中央：46740 仟元。 5.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加強師生資訊倫理素養及資訊安全教育。	
五、社會教育計畫	中央：1175 縣：11041 合計：12216	(一)推行各項藝術教育活動	1.舉辦學生音樂、舞蹈比賽，選拔優勝隊參加全國決賽。 2.輔導學校推動各項藝術教育活動。 3.舉辦美術教育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拓展美術欣賞人口。 4.推廣音樂、繪畫寫生等活動，創造多元藝文環境。 5.辦理縣長盃圍棋比賽。	
		(二)培養健全人格，推廣讀經教育	1.透過本縣讀經文化交流推廣中心，進行讀經推廣方式、效益及研究等相關工作。 2.補助經費提供讀經相關書籍、教材、手冊等各項資源予學校或有需要之團體及個人。 3.辦理全國第 12 屆經典總會考及本縣第 5 屆經典會考。	
		(三)辦理補習班業務	1.辦理補習班立案、變更等事宜。 2.每季擇期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3.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4.更新維護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四)推展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1.辦理國中及國小附設補校課程。 2.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 3.辦理本縣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教育師資研習。 4.辦理國中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5.辦理本縣社區大學。	
	(五)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	1.辦理本縣外籍配偶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等。 2.辦理外籍及大陸配籍子女親職教育。	
	(六)辦理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課程活動	1.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銀髮族各項學習課程。 2.更新維護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網頁資料。 3.召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七)自然學友之家志工培訓研習	1.補助本縣自然學友學會辦理。 2.本縣自然學友之家保育志工研習及各項宣導活動。	
	(八)推展語文教育，提昇文化水準	1.辦理全縣語文競賽。 2.辦理各組全縣語文競賽第1名競賽員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相關事宜(行前會議、差旅、。 3.辦理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九)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 2.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 3.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4.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十)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及系列活動	1.辦理各國中小學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及送件。 2.辦理全縣特殊優良教師選拔及評審業務。 3.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教	

			師節紀念禮品採購業務。 4.辦理全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5.辦理全國師鐸獎初審審查作業。 6.辦理服務屆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及全國師鐸獎得獎教師參加全國教師節表揚大會。 7.辦理教師盃運動賽事－慢速壘球錦標賽、排球錦標賽、羽球錦標賽。	
		(十一)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	1.辦理全縣各國小模範兒童及特殊優良事蹟兒童選拔。 2.辦理全縣兒童節表揚大會。 3.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兒童節溜冰比賽、漫畫比賽。	
六、其他教育計畫	中央：382 縣：1295 合計：1677	充實童軍營地設施及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1.強化各校童軍、幼童軍組織。 2.加強推動童軍幹部訓練研習。 3.闢建童軍營地、策劃全縣各項童軍活動，提昇童軍素質。 4.配合童軍節舉辦慶祝大會及相關活動。	
七、社會教育計畫(家庭教育中心)	中央：1,900 縣：4,039 合計：5,939	推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落實家庭教育法	1.辦理外籍配偶家庭多元文化宣導，增進學校師生及民眾包容與尊重。 2.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長團體，以協助提昇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能力。 3.積極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推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法。 4.推廣性別、婚姻、親職、子職、家庭倫理、家庭資源及其他相關家庭教育等活動。 5.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藉由多元化方式陪伴弱勢家庭子女，使其能充實課後夜間時間，並從各種活動體驗中，獲得成就感以及學習尊重他人。 6.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喚起民眾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並以	

			「教育」搭起世代橋樑，讓年輕世代認識老化，也讓祖父母在晚年生活與家人更親密。 7.為落實本部「婦女教育政策」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社區婦女成長讀書會等活動，鼓勵家庭婦女參與正向學習，並瞭解性別婚姻與家庭親子溝通，學習經營幸福家庭，促進家庭幸福與祥和。	
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中央：9754 離島基金：3000 縣：56542 合計：69296	(一)強化體育教育	1.逐年編列或爭取經費等其他可用資源，發展棒球、桌球、游泳、帆船等本縣重點體育活動，並成立基層選手訓練站，積極建置運動選手四級銜接體制，提升選手運動發展生涯。 2.獎助優秀選手及教練，提昇士氣及競技水準。 3.充實學校運動設施設備，輔導學校發展體育重點項目，推展體育活動。 4.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發展，擴大舉辦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5.持續推動首長盃桌、足球等各級運動聯賽，培養學校運動風氣，活絡本縣運動氛圍。 6.舉辦短期運動訓練班及寒暑假訓練營，提升教師體育專業知能及實施體育訪視與輔導。 7.擴大辦理體育育樂營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育樂營活動，加強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8.輔導學校辦理體適能教育與強化學生體適能宣導活動，建立學	

			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9.輔導中等學校及國小體育促進會，推展學校體育運動。 10.引進新運動項目，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發掘及培養新潛力選手。	
		(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1.舉辦全縣運動會，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2.參加全國各項體育運動比賽。 3.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育樂營、運動班及運動教室等活動，提供縣民運動機會，增進規律運動人口。 4.舉辦首長盃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5.舉辦端午節龍舟競賽及菊島盃慢壘、羽球等各項活動。 6.辦理泳渡澎湖灣、馬拉松活動。 7.提供縣民完整運動資訊服務。 8.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規劃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豐富青少年休閒生活內容。 9.增加青少年週休二日及寒暑假休閒運動，提供青少年參與各種運動機會。 10.舉辦或與其他單項體育團體合辦各項體育運動教練及裁判等研習或活動，提昇運動技能水準。 11.依表揚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有功人員及推展體育有功團體個人實施要點定期表揚。 12.興建、充實或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 13.整修縣立田徑場、棒球場等運動場地設施。	
		(三)推動提昇國小學生游泳能力及知能	1.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提昇實施方案，實施游泳教學。 2.推動離島學生提昇海泳能力。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3.辦理師生游泳趣味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游泳興趣及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	
		(四)辦理學校午餐考核及校園潔牙活動	1.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備、改善環境。 2.補助學校午餐廚工津貼及貧困學童午餐費（含午餐燃料費）。 3.舉辦午餐供應檢討會及觀摩活動。 4.修正午餐輔導及考核要點，加強學童午餐供應及績效考核。 5.建立網路連結系統，善用營養師機能，提供建議菜單落實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監測。 6.推動學校午餐計畫，培養學生安全、衛生與均衡營養之飲食習慣。 7.辦理國小校園潔牙活動。	
		(五)強化學校健康教育暨環境教育	1.鼓勵學校申請永續校園及太陽光電設置等，落實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2.辦理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融入課程研習，與縣外參訪活動，汲取優良經驗，做為本縣實施之借鏡。 3.持續發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功能，加強跨部門、跨領域間協調合作。 4.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範。 5.補助學校健康中心充實設備，加強學生保健防治工作。 6.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整體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菸害防治、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事故傷害防治、健康體位、校園傳染病宣導及校園性教育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與實施，增進教師知能並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7.補助學校改善給水設施及飲用	

			水設備，確保飲用水品質安。 8.落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宜，辦理國小 1、4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與國小 1 年級心臟病篩檢工作。 9.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研習，推動學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鼓勵學校提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10.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確保學生權益，減低學生因事故所造成之家庭負擔。 11.加強校園食品查核，督促設有員生社及販賣機之學校注意食品飲料安全衛生。 12.加強學校廁所清潔輔導，落實公廁品質管理。	
九、體育場管理體育場館業務	縣：13,525 合計：13,525	(一)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資訊、庶務管理、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二)體育場館管理業務	1.每日定時開放場地，供民眾及團體使用。 2.各項運動設施、器材供民眾使（借）用，推展全民體育。 3.體育場館、棒球場及羽球館安全管理、清潔維護。 4.體育場館、棒球場及羽球館開放及提供訓練、比賽之用。	
		(三)游泳池管理業務	1.游泳池全年開放供民眾使用。 2.游泳池安全管理、清潔維護。 3.協助訓練游泳選手及提供游泳比賽之用。	
		(四)大城北游泳館管理業務	1.游泳館全年開放供民眾使用。 2.游泳館安全管理、清潔維護。 3.協助訓練游泳選手及提供游泳比賽之用。	
十、充實體育場館設備	縣：400 合計：400	充實本縣體育場公共建設及設施	興建、充實或改建本縣體育場館運動器材及設備。	

十一、教育業務	中央：6000	體育活動	舉辦全縣運動會、龍舟競賽、中小學聯運、泳渡澎湖灣、國際馬拉松等權限或全國性體育活動。	
十二、教育業務	中央：3900	建築及設備	補助學校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強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十三、教育業務	縣：60	學務管理	補助鄉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國中小學強迫入學運作經費。	

工務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梁樑養護	中央：21,451 縣：121,669 計：143,120	縣道管理維護工程	1.委託辦理縣道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2.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管理業務。 3.辦理各級道路搶修工程 4.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部分)縣道補助經費：縣道 202 號線(湖西-龍門)拓寬工程，中央補助 21,451,000 元，地方配合款 2,925,000 元。	
二、交通建設工程-鄉道改善工程	縣：160,690 中央 38,060 合計：198,750	鄉道管理維護工程	1.辦理鄉道損路面修復工程。 2.辦理鄉道坑洞修補即雜草清除工作。 3.辦理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部分)澎 21 號線(東衛-烏坎)道路拓寬工程，中央補助 38,060,000 元，地方配合款 5,190,000 元。 4.辦理馬公市西衛中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費 43,300,000 元，工程費 33,200,000 元。 5.辦理澎 35 號線(重光開發案段)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	
三、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縣：27,000 合計：27,000	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	1.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 2.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坑洞修補工程。	
四、交通建設工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縣：12,000 合計：12000	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辦理轄內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五、下水道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縣：20,311 中央：10,308 合計：30,619	下水道建設及維護工程	1.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2.辦理鎖港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 3.委託營建署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	

六、水利工程- 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 5,344.505 縣：493.495 合計：5,838	縣內水庫週邊改善 及雨水截流工程	1.縣內水庫週邊及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 2.推動水源保育相關經費。 3.辦理違法水井申報緝查封填納管等相關工作。	
七、水利工程- 排水整治工程	縣：17,779 合計：17,779	整修市鄉排水溝渠 及一般排水改善及 疏浚工程	1.各鄉市區域排水改善。 2.建物檢查及排水維護緊急修護。 3.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路改善。 4.各鄉市區村里溝渠排水疏浚。 5.補助各鄉市公所清淤疏浚工程。	
八、災害準備金	縣：82,000	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	
九、營建工程勘測	縣：733	各項工程勘測及 資料彙整	各項工程勘測及資料彙整	
十、港灣工程勘	縣：2,306 離島基金：500 合計：2,806	漁港區域內未登 錄地申請登記	1.漁港區域測量 2.一般漁港行政管理 3.漁港區域內土地登錄及撥用	縣籌預算
十一、修建港灣 計畫	縣：45,700 離島基金：6500 中央：1,500 合計：63,700	縣轄內各漁港基 本功能維持	1.辦理縣轄內漁港疏濬、整建、修、 興建工程及縣內各漁港疏濬工程 先期設計費等 2.補助各鄉市漁港路燈、電費及維 護	
十二、海岸環境 改善	縣：1,000 合計：1,000	海岸保護及整建 修復	1.縣內海岸保護及整建修復 2.辦理海岸管理	縣籌預算
十三、公共設施 改善工程	縣：300,927 中央 20,000 合計：320,927	公共設施改善工 程	1.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辦理大倉媽祖園區工程，第一期 工程 1 億元。 3.辦理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第一期 工程 20,000,000 元。	
十四、採購業務 管理	縣：1,377	採購業務	採購業務	

旅遊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旅遊發展規劃	縣：6,519 離島基金：3,480 合計：9,999	(一) 5 等專業臨時人員 2 人	協助辦理觀光產業招商、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觀光事業管理等觀光行政業務	縣 1,238 元
		(二) 觀光政策研擬及推展等行政作業	辦理澎湖觀光政策研擬與觀光政策宣導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獎勵民間投資、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申請輔導管理訓練	縣 1,500 元
		(三) 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加強旅館業及民宿之安全查核。 2.加強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業務。 3.加強非法旅館及民宿之查報取締，並依法查處。 4.加強旅館業及民宿違規網站查核。 5.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教育訓練。 6.落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事件之執行。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旅遊行銷管理	縣：14,854 離島基金：10,300 中央：3,990 合計：29,144	(一) 辦理觀光活動	1.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活動。 2.辦理澎湖花火節。 3.辦理澎湖秋冬旅遊推廣活動。	
		(二) 辦理觀光行銷	1.編印各項宣傳折頁及多媒體等資料。 2.辦理各項旅展。 3.結合媒體雜誌報導。 4.持續擴充與改進澎湖逍遙遊網站。	
三、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	中央：48,500 離島基金：19,200 縣：21,300 合計：89,000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	1.本縣風景區公共藝術品、夜間照明及周邊環境整理。 2.閒置空間活化及創藝再利用。 3.本縣旅遊環境整建暨設施充實計畫。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規劃	縣：16,963 離島基金：1,800 合計：18,763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	本縣風景區環境充實強化展館及行銷規劃事宜及行政文書處理。	

五、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離島基金：500	加強澎湖觀光旅遊產業行銷，吸引國際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達成觀光客倍增之政策目標	1.參加日本、韓國、香港及東南亞等國家舉辦之國際旅展。 2.出席參加各項國際旅遊會議、旅展。	
六、交通陸務管理	離島基金：24,000 縣：116,956 合計：140,956	(一)改善對外交通措施	1.改善小離島交通補貼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船及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 2.協調民航局加強改善本縣空中輸運計畫。 3.配合港務局提昇本縣對外海上交通措施。 4.春節包機設立聯合補位櫃台。 5.辦理急重症病患機位轉診事宜。 6.辦理縣轄離島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補助。 7.航行本縣淡旺季海空航班班次調控。 8.獎勵國內、國際包機（船）計畫。 9.獎勵配合本縣海空需要機動加班之交通事業單位。	
		(二)督導縣內暨航行本縣交通事業單位提昇品質	1.督導本縣各地交通船之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 2.督導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加強車船維護及營運工作。 3.補助車船處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人本公共客運提昇計畫-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4.督導航行本縣海、空運輸服務品質。 5.運輸業服務品質調查、追蹤改善計畫	
		(三)大陸事務	1.小三通業務。 2.大陸地區旅遊推介會、海交會。 3.大陸人士蒞澎之接待。 4.大陸人士入澎人數統計。 5.兩岸直航業務。	

			6.大陸相關事務法規網路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7.兩岸事務彙整及趨勢（觀光旅遊）分析。 8.網頁建置。	
七、充實營業基金設備	縣：5,525	補助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1.督導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加強車船維護及營運工作。 2.補助車船處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人本公共客運提昇計畫-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社會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社會保險	縣：17,900 合計：17,900	低收入戶及弱勢 經濟民眾之社會 保險及健保扶助 計畫	1.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 2.補助國民年金保費。 3.補助身心障礙者應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費。 4.補助中低收入老人 65 至 69 歲健保費。	
二、各項救濟	縣：161,977 中央：7,285 合計：169,262	(一)低收入戶扶助 計畫	1.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訪視。 2.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3.辦理以工代賑僱用低收入戶從事維護村里環境衛生。 4.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5.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二)一般及災害救 濟計畫	1.辦理遊民給養、臨時收容、健康檢查住院醫療介送等補助。 2.辦理戰時災民救濟站研習。 3.補助惠民啓智中心等單位春節慰問金。 4.癌症慰問金。	
		(三)急難救助計畫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三、社會救助	澎湖縣政府社 會救助專戶： 526 合計：526	急難救助及民眾 指定福利捐助專 款專用計畫	1.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2.辦理召開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	
四、合作管理	縣：357 合計：357	(一)加強合作行政 業務	1.輔導各類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輔導各類合作社辦理理監事改選及變更登記申請。 3.加強督導各設監視會審查社內各項財務及表冊。 4.辦理社場及實務人員年終成績考核。 5.辦理社場稽查工作。	
		(二)舉辦合作教育	1.輔導各學校員生社辦理合作教	

		及講習	育，宣導合作社常識等活動。 2.辦理理事主席、經理、文書及會計人員講習。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縣：210,423 中央：17,442 合計：227,865	(一)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經濟保障、生活照顧、醫療保健及機構養護等服務計畫	1.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照顧身心障礙者基本經濟需求。 2.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托育或養護機構收容，並補助托育養護費用，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 3.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協助家屬居家照顧之便利性，促進身障者日常生活及復健功能。 4.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減輕交通費用支出負擔。 5.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身障者。 6.辦理本縣重癱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輔具器具及復健訓練服務。 7.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提供身障者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服務、餐食服務、電話問安及親職教育等服務。	
		(二)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身障者精神生活及協助家庭照顧者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家屬壓力。 2.落實社區照顧，委託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 3.配合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 4.輔導並補助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5.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貸款利息補助，落實解決身心障礙家庭住居問題。 6.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三)身心障礙者資料系統管理及權益促進與保護工作	1.辦理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系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 3.督導考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強化整體服務品質。 4.協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工作能力證明申請。 5.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四)身心障礙者「勵志館」建構與推動	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勵志影音資料之建立；除可提供教育及學習之用，同時並可激勵所有身心障礙者奮鬥不餒之精神。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2年計畫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	1.成立成人個案管理中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性、持續性之福利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計畫，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協助。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類輔具之專業諮詢、評估及輔具申請、維修等服務，並辦理二手生活輔助器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2年計畫
六、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7,864.8 縣：18,715.2 離島基金：5,000 合計：31,580	(一)提供兒童少年多元性福利服務，以健全兒少身心發展	1.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救援及後續家庭處遇輔導服務。 2.網絡內相關單位業務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 3.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活動及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之辦理。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福利服務。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2年計畫
		(二)特殊兒童少年心理諮商及輔導	1.兒童少年個案諮商輔導。 2.兒童少年成長活動之辦理。 3.辦理兒少保、目睹暴力及偏差行	

			為兒童少年等輔導工作。	
		(三)兒童少年替代性福利服務	1.委託機構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2.委託機構收容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 3.委託機構辦理法院交付少年轉向安置。 4.委託機構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	
		(四)兒童少年支持性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親職教育外展服務。 2.辦理親子及親職宣導活動。 3.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4.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持中心。	
		(五)兒童少年補充性福利服務	1.辦理相關托育服務及托育補助。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4.辦理未婚懷孕少女相關補助。	
		(六)兒童少年預防性及發展性福利服務	1.委託機構辦理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2.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3.辦理兒少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4.結合少年警察隊辦理預防兒少犯罪校園宣導活動。 5.辦理兒童少年各項休閒、成長活動。 6.辦理社工人員相關專業訓練。	
		(七)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計畫	補助本縣公立托兒所幼童補助款每人每月新台幣 500 元。	本計畫係屬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七、志願服務	縣：1,301 合計：1,301	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	1.整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本縣志願服務工作。 2.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3.辦理志願服務會報。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

			4.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及表揚活動。 5.辦理志工學苑。 6.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畫
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中央：894,772 縣：3,504,228 合計：4,399	(一)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畫	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2.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3.24 小時緊急救援。 4.113 婦幼保護諮詢專線接聽。 5.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民事保護令。 6.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辦理本縣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計畫。	
		(二)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畫	1.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 2.家庭暴力相對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3.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1.團體治療、輔導及諮商。 2.辦理外聘督導個案研討。 3.個案訪視輔導。 4.庇護安置。 5.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宣導。	5 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畫
		(四)性騷擾防治計畫	1.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2.再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調解。 3.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與訓練。	
九、老人福利	中央：31,050 縣：147,676 合計：178,726	(一)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1.提供專業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2.提供老人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服務、餐食服務、電話問安等服務。 3.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賡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畫

			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4.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5.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設置緊急通報點、設立老人保護專線，因應各種老人保護案件、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二)老人基本生活照顧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老人基本經濟需求。 2.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配合志工送餐到府，以照顧獨居老人。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協助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家屬，獲得部份津貼以協助家計。 4.辦理免費乘車制度，讓所有老人都能隨心所欲、出外走動。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減輕醫療負擔。 6.補助全口無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三)老人保護	1.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 2.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 3.辦理「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避免失智老人走失。	
十、社會活動	縣：3,086 合計：3,086	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暨模範父親、母親代表等活動	1.元旦、春節、國慶日等節日，策動各機關學校、社團籌辦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2.選拔表揚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代表等表揚活動。 3.辦理心靈改革系列活動。	
十一、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縣：22,481 合計：22,481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會務推行業務	1.人民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派員列席輔導，其職員任期屆滿時，依法輔導其辦理改選，其他	

			例會基於各團體之請求派員列席輔導。 2.辦理團體會務人員研討會，加強服務工作效能。 3.辦理團體概況及會務收支調查了解團體動態、加強輔導其健全組織，推展會務業務發揮組織功能。	
		(二)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	1.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進行溝通協調，擬定參與項目，鼓勵民間團體就人力、物力、技術、意見等提供協助或參與。 2.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加速地方建設，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獎助人民團體經費	獎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	
十二、婦女福利	縣：3,218.682 中央：2,035.318 合計：5,254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1.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法律訴訟、醫療補助、托育津貼、心理諮商輔導費用。 2.特殊境遇家庭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3.弱勢婦女就業轉介服務。	
		(二)婦女福利活動	1.辦理婦女學苑。 2.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辦理婦女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4.婦女法律諮詢服務暨巡迴研習計畫。	
		(三)弱勢婦女支持服務	1.新住民服務中心計畫。 2.單親家庭服務。	1 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畫
十三、社會福利基金	公益彩券：109,249 合計：109,249	(一)救助救濟服務	1.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2.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工作。 3.辦理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4.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補助。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辦理早期療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2.辦理兒少福利活動。	

			3.辦理大陸及新住民家庭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 4.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5.充實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雜誌及文宣。 6.委託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在宅服務。 7.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時段療育服務訓練。 8.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一對一專業療育服務。 9.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10.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補助本縣各社福團體、機構辦理身障、老人、兒少、婦女、志願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2.辦理身心障礙勵志館書籍影音購置、拍攝軟體維護宣傳活動等。 3.辦理身障者及老人搭乘捷運補助。	
		(四)老人福利服務	1.辦理敬老等相關活動，如：表揚樂齡老人、辦理百歲人瑞相關活動。 2.補助團體辦理重陽節敬老聯誼活動。 3.辦理老人保護業務宣導活動。 4.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種適合老人參加之課程，給予老人多樣化選擇，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5.補助團體辦理老人槌球比賽、長青才藝競賽等活動，增進生活情趣。 6.辦理老人餐食服務以照顧獨居老人。 7.補助各鄉市老人搭乘交通船免費優惠。	

		(五)婦女福利服務	1.規劃新住民服務中心，連結各方資源，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諮詢、轉介管道。 2.性別平權意識推廣：辦理女性影展暨座談會、社區辦理巡迴議題講座、廣續女性閱讀暨賞析活動。 3.辦理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 4.充實婦女福利中心圖書雜誌及宣導文宣。 5.辦理婦女活動：單親活動、法律研習課程。 6.發行菊島婦幼抱報。	2 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2 年計畫
十四、充實社會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2,320 縣：525	(一)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	1.本縣長青活動中心冷氣機更新。 2.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冷氣機更新。.	
	合計 2,845	(二)補助鄉市或民間團體福利設施設備	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	
十五、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縣：2,547 合計：2,547	(一)勞資關係、勞資爭議處理	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輔導疏解勞資爭議案件。	
		(二)工會組織輔導	輔導勞工團體各項會務、會議，並定期辦理工會評鑑，表揚績優工會及模範勞工，健全工會發展。	
		(三)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場所安全。	
		(四)勞動條件與勞工保險	辦理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及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	
		(五)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	1.辦理勞工學苑。 2.辦理勞資運動會。 3.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4.輔導及補助工會舉辦勞工教育。 5.輔導補助設立職場托兒設施、措施。 6.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7.配合辦理創業研習及貸款宣導業務。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配合澎湖就業服務站辦理各項就業輔導工作。 2.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提供民眾就業機會；並設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單一聯繫窗口，辦理提案計畫及計畫管理、考核作業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3.辦理職業訓練。 4.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5.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6.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 7.辦理身心障礙就基金管理運用。	
		(七)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查察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諮詢服務及查察業務，落實外籍勞工管理。	
		(八)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勞工權益。	
		(九)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督促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辦理勞工退休金相關業務	督促各事業單位遵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範。	
		(十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	1.辦理婦女就業服務，性別暨就業歧視防治宣導會。 2.受理性別與就業歧視、性騷擾、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案件並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	
		(十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訪察。 2.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營運情形調查。	
十六、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縣：2,851 合計：2,851	(一)場地租借	提供場地集會、住宿、餐廳等各項服務，做為勞工活動、會議、休閒之用。	
		(二)住宿服務	充實及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備，以	

			提供多功能使用。	
十七、社區發展	縣：6,385 合計：6,385	(一)加強社區建設	1.督導縣內各社區繼續辦理社區成果維護，並加強藝文、康樂、媽媽教室等活動，提升居民生活水準。 2.輔導並補助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二)推行社區文化建設工作	1.強化社區意識策訂社區各項發展活動計畫，擴大舉辦社區各項活動。 2.舉辦 101 年度社區全民運動趣味競賽活動。	
		(三)社區福利服務	1.辦理全國及本縣社區年度評鑑、考核、表揚。 2.辦理全國社區成果示範觀摩民俗技藝表演等活動。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成果維護費。 4.補助社區媽媽教室活動經費。 5.補助辦理社區研習與社區示範觀摩。	

行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法制業務	縣：112	(一) 培養法治觀念，加強法令宣導與管理	1.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廢止之控管，配合各單位（機關）檢視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內容不妥或不符時代要求者，研擬新訂、修正案或廢止案。 2.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1) 舉辦一場行政法規講習，並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講習對象，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 (2) 講習相關文字檔、影音檔將儘可能張貼上網，提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之機會。	
		(二) 依法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	1.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縮短案件辦理天數。 2.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訴願決定書。	
	賠償準備金 縣：1,000	(三) 國家賠償支出	對於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本府應負賠償責任之事件，辦理賠償支出業務。	
二、新聞宣導	縣：3,770	強化縣政宣導，縣政新聞及照片發布即時化、資訊化、暢通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	1.配合各單位施政，傳達縣政政策，發布縣政宣導新聞稿，並拍攝行程照片，刊登縣府網頁，廣為宣導縣政及相關政令，建立即時、資訊化的新聞發布平台。 2.蒐集報章雜誌有關縣政建設反應新聞資料分析研究。 3.蒐集輿情整理分類，分送有關單位處理，並適時回應澄清。 4.透過記者會，宣揚重要施政主軸，除與媒體雙方意見交流外，並增進民眾對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5.協助國內與國際媒體人士必要之採訪服務，俾利完成採訪任務，以加強新聞聯繫增進公共關係。	

			6.建立與媒體間各種溝通聯繫管道，多元發布縣政新聞，隨時以傳真、電郵、手機、簡訊通知媒體縣府活動行程。 7.配合各單位活動及重要政令訊息，以活動字幕方式於有線電視播送宣導。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央：499.186 縣：0.814 合計：500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管理優質化	1.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2.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 3.依法取締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節目及廣告管理；不定時前往檢查督導業者節目內容、廣告。 4.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客服品質，並鼓勵業者自製優質節目，以提升節目品質。 5.協調、解決縣民反映有關節目、廣告、收費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輔導業者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服務效能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之自律機制。	
四、檔案文書管理	縣：7,409	(一) 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達成維護國家歷史文化資產	1.訂定本府輔導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要點。 2.以走動式管理方式平均每月由本府派員擇定一機關進行實務輔導及問題解決，採雙向互動模式，共同解決問題，使業務逐步進入正軌。 3.輔導過程依實際狀況做成紀錄，俾利衡量指標評估方式之統計數據。	
		(二) 提供優質檔案開放與運用服務，發揮檔案管理功能	1.依據檔案法之規定，辦理檔案歸檔作業。 2.配合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辦理檔案編目建檔。 3.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以利檔案開放應用。 4.辦理檔案清查、銷毀以紓解典藏量。	

			5.加強檔案典藏空間維護及充實內部設備與防護措施。	
		(三) 落實文書管理流程現代化	1.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增進行政效率。 2.配合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作業。	
		(四) 印信典守	指定專人保管印信，依據分層負責之權責用印，及辦理各類證照書狀之套印申請。	
五、車輛維護	中央：170,640 縣：2,772,360 合計：2,943	嚴密控制公務車油料費之預算，確實管制用油量，以達節流之要求	1.公務車輛之維護管理。 2.落實執行管控公務車用油量作業。	
六、行政管理	縣：6,239	加強行政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一般行政管理等業務。	
七、廳舍修繕	縣：1,140	廳舍修繕及管理	1.辦理並更新本府辦公大樓之各項防護設備。 2.定期檢查本府辦公大樓各項電器及消防設備。 3.辦理本府辦公大樓之環境整潔。	
八、業務管理	縣：11,512	加強業務管理作業	1.辦理各項庶務採購。 2.辦理零用金支付。 3.辦理財產登記管理。	
九、充實行政設備	中央：90 縣：1,100 合計：1,190	充實行政設備作業	充實本府各單位行政設備。	
十、交通及運輸設備	中央：590 縣：920 合計：1,510	購置公務車	依法定程序辦理購置公務稽核車執行公務。	
十一、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	縣：1,200	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	辦理臨時活動費及勞軍費。	

十二、規劃研展	縣：985	(一) 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資訊，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1.彙編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2.辦理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計畫先期作業。 3.參與 102 年度預算審議。 4.辦理中程施政計畫之檢討修正。 5.辦理縣務會議及主管工作會報。 6.彙編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7.編撰施政報告。 8.編撰縣政簡報。	
		(二)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作業	辦理本府申請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先期作業及陳報。	
		(三)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1.各單位選定自行研究項目，提出研究報告，由本府辦理評獎。 2.選定具有價值及深度之研究報告編印選輯，分送各單位參考。 3.對研究報告具有價值，可供採納實施之建議意見送請有關單位核(參)採。 4.調查並列管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項目，依進度進行研究。 5.辦理專題講座，以增進公務同仁工作知能。 6.列管追蹤因公出國人員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研習或考察報告，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7.輔導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版品之統一編號及管理。 8.蒐集、建檔、典藏縣政資料，充實建立資料系統，以供縣政研究及參考。 9.持續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以營造國際化的親善環境。	

十三、管制考核	縣：704	加強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及各項重要管制案件之列管追蹤，增進施政績效	1.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之管制考核。 2.上級及首長交付列管案件之管制追蹤。 3.特定案件及專案計畫之列管追蹤。 4.縣議會建決議案及縣政總質詢事項辦理情形之列管追蹤。 5.文書流程管理稽核。 6.人民申請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時效管制。 7.辦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及監察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件之管制追蹤。	
十四、推動為民服務	縣：914	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親和性、企業性、服務性政府形象	1.「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之推動實施及考核。 2.辦理為民服務民意調查。 3.推動本縣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建置使用。 4.強化為民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5.辦理「縣民時間」。	
十五、資訊行政	縣：8,268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建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加強為民服務及提高行政效率。	1.本府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後續維護。 2.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計畫。 3.輔導鄉市公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推展。 4.辦理教育訓練。	
十六、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中央：220 離島基金：19,470 縣：12,016 合計：31,706	資訊系統、設備建置。	1.購置圖資發布軟體（民政處）。 2.購置電腦、印表機、網路及其他資訊設備（財政處）。 3.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計畫（財政處）。 4.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建設處）。	縣籌 199,500 元 中央補助－補助金額 200,000 元 縣籌 9,870,000 元 中央補助－補助金額

				20,000 元
			5.購置雷射印表機、照相機及攝影機（旅遊局）	縣 籌 107,570 元
			6.購置本府各單位電腦、印表機、網路等相關設備（行政處）。	縣 籌 200,000 元
			7.購置網路設備防火牆、交換器（行政處）。	縣 籌 275,200 元
			8.澎湖縣政府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後續擴充（行政處）。	離島基金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11,770,000 元
			9.澎湖縣政府共構機房建置計畫(行政處)	離島基金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4,500,000 元
			10.提升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行政處)	離島基金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3,200,000 元，縣籌 800,000 元
			11.購置感應式卡鐘(人事處)	縣 籌 61,500 元
			12.購置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主機及印表機（主計處）。	縣 籌 502,000 元
			13.增列進位數。	配合預算 編列至千 元整數，增 列進位數 230 元

人事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人力業務	縣：3,506	(一) 精實機關人力，提昇服務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美政府	1.確實調適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 2.適時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以健全組織功能。 3.適時修訂本府員額編制及配置，有效運用人力。 4.編撰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二) 落實依法考試用人、建立公平陞遷	1.賡續配合分發地方特考及各類考試錄取人員至機關學校服務，充實人力，提高素質。 2.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陞遷。 3.貫徹依法用人，秉持機會平等原則，拔擢女性人才。 4.配合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 5.加強職務管理，以保持職務之合時。 6.賡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 建立服務導向的政府，提升機關形象與行政效能	1.編撰教師敘薪手冊、員工服務手冊。 2.以顧客導向理念推展人事機構服務措施，提昇人事服務品質。 3.適時宣導行政院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及考試院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並據以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使機關同仁瞭解其意涵，並落實於日常業務之推動。 4.適時宣導並推動落實人事人員共同願景「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5.適時檢討修改不合時宜法令規章。	

			6.每月按時發行人事月刊。	
二、考訓業務	縣：4,866	(一)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	1.加強現職員工在職訓練進修，充實專業及管理知能。 2.實施刷卡及彈性上班制度，提昇管理績效，維護辦公紀律。 3.加強公務人員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宣導。 4.不定期傳真及實地查勤，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提昇公務英語能力。 6.辦理讀書會，引領終身學習風潮。 7.辦理中山大學在地開設碩士專班及學分班，提升公務員進修意願。 8.辦理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 9.成立工作圈，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透過集思廣益產生具體可行方案。 10.型塑學習型政府，建購網路教學環境，推動數位學習。 11.推動公共論壇，提供公務同仁暢所欲言，以及知識交流之平台。	
		(二) 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1.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講習。 2.培訓本縣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以提昇本縣人事資訊考核整體績效。 3.人事資料之建檔，保持資料新穎，提供決策參考。 4.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計之「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按月定期考核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待遇資料之正確性。 5.建立人才資料庫，俾利選才參考運用。	

		(三) 貫徹獎優汰劣，激勵團隊士氣	1.審慎辦理平時獎懲，獎優汰劣，嚴懲不法。 2.覈實辦理年終考績。 3.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鼓舞工作士氣。	
二、給與業務	縣：3,259	落實待遇福利制度	1.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培養團隊精神。 2.組隊參加縣運、龍舟競賽等活動。 3.印製職員通訊錄。 4.印製退休人員獎狀及退休人員三節照護。 5.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辦理研習、文教等。	
三、社會救濟	縣：800	退休公教人員特別照護金	核發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四、住宅輔建	縣：35	公教人員住宅利息補貼	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利息補貼。	
五、公務人員退休金	縣：319,400	依法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件	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案件，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六、教育人員退休金	縣：468,501	依法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案件	依法核定教育人員命令退休、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案件，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七、公務人員撫卹金	縣：9,000	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件。	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妥善照護遺族生活。	
八、教育人員撫卹金	縣：5,059	依法辦理教育人員撫卹案件。	依法辦理教育人員撫卹案件，妥善照護遺族生活。	
九、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福利	縣：59,670	落實待遇福利	1.依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規定及相關法規核發公務人員各項給與及福利補助，維護員工應有權益。 2.對於公務人員待遇、獎金、福利暨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非經專案報准，絕不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十、教育人員各項補助及福利	縣：27,682	落實待遇福利	1.依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規定及相關法規核發教育人員各項給與及福利補助，維護員工應有權益。 2.對於教育人員之待遇、獎金、福利	

			暨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非經專案報准，絕不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	--	--	--------------------------------------	--

政風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政風業務- 政風行政	縣：565 合計：565	(一)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擇期延聘專家學者辦理政風相關法令講習。	
		(二) 辦理查察及業務興革建議	1. 針對民眾檢舉、議員質詢或上級交辦貪瀆不法案件，深入查處並製作查處報告檢討缺失。 2. 擇定易滋弊端業務，會同專業人員進行實地稽查後撰寫專報並研訂業務興革建議供本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二、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	縣：569 合計：569	(一)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講習暨檢查	1. 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法規之講習並辦理定期或不定延聘期檢查。 2. 加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檢查。	
		(二) 辦理廉政研究	1. 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就本府清廉狀況進行民意研究，並針對研究結果編撰調查報告書。 2. 依據調查報告書分析研究本府清廉狀況及待加強之業務項目，作為本府各單位施政之參考。	
		(三) 成立「廉政志工」、建置「村里廉政平臺」	1. 成立「廉政志工」貫徹廉能施政理念，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拓展廉政宣導成效及層面，並期深入校園及社區，進而帶動全民廉政風潮。 2. 為強化「村里」與鄉市公所及縣府溝通聯繫管道，建置「村里廉政平臺」，藉以機先掌握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使縣府廉能政策更契合民眾需求。	

		(四) 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	1. 自行辦理或配合本府之大型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以有獎徵答或其他方式進行宣導活動，並於現場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導資料。 2. 以廉政為主題進行相關競賽活動，並聘請本府或社會專業人事進行評審，得獎者予以頒獎表揚。 3. 運用網際網路、電子刊物及地方新聞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導周知，俾使民眾踴躍參與比賽或活動。	
		(五) 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年度廉政會報，陳請縣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由本處為幕僚單位敦聘社會賢達、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委員，擬定或檢討本府廉政相關議題。	

主計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主計行政 業務	縣：2,990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1.依照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各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2.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2 年度縣總預算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依照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二)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2.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作為審核預算之參考，隨時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 3.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4.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預算，並配合政風督導小組規定實施定期程序查核。 5.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執行公款支付儘量以服務方式郵寄或存帳，避免廠商前來縣政府領取，節省時間以達到簡政	

			便民。 6.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 7.依限編送總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8.各項預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以降低懸帳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9.為爭取縣譽增裕補助收入，按季如期審編本縣 101 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各項表報：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水利建設辦理情形。 10.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 11.依決算法及臺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2.督導各鄉市公所依限編製 10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送代表會後報府核備並據以彙編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三)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1.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包括土地人口、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安全、財政收支等各類統計指標，提供首長及各單位即時參考、掌握資訊。 2.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等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00 年統計要覽供各界參考應用。另為方便機關	

			首長及各單位主管隨身攜帶參考，擇選重要統計資料編製統計手冊。 3.依據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運用統計方法及公務統計資料或調查統計資料，縝密分析，以圖示表列及簡明文字剖析之，供各界參考運用。 4.依據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庫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俾供有關單位借閱。 5.督促各鄉市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講習）會，以提高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 6.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物價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 7.配合中央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指派專人蒐集媒體、輿論有關財經、預算編製及執行、民意反應等之資訊，列冊整理，定期呈報處長及相關單位，適時作必要回應並作為檢討改進為民服務工作之參據。	
		（五）廣續推廣本縣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實施資訊革新方案，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提升行政效能。	
		（六）輔導鄉市公所主計業務	1.依照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通知各鄉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督導各鄉市公所核實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分送各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	

			程序公布執行，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預算彙編本。 3. 要求各鄉市公所切實依照行政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	
		(七)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二、第一預備金	縣：15,000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設置第一預備金。	
三、第二預備金	縣：47,000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澎湖縣總預算設置第二預備金。	
四、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縣：10,000		調整公務人員待遇及晉級差額準備。	
五、正式人員人事費	縣：1,945,919			

警察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111,335	維持警察局編制組織，處理各項庶務業務	檢討當前警政缺失問題，謀求加速警政建設，健全警政體制，發揮組織效能，提升警察工作能力。	
二、警政管理	縣：41,564	廳舍修繕、汽機車養護、裝備維護及員警福利照顧	1.廳舍新建： (1)持續辦理望安分局警備隊與偵查隊辦公廳舍工程興建並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接管使用，以提供員警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達到提振員警執勤士氣目的。 (2)辦理員駐在所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及工程招標作業及進行第 1 年工程施作，適時掌握工作進度管制執行，期以如期完工，達到提供員警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振員警執勤士氣目的。 2.加強本局各項警用裝備（車輛、無線電、械彈）及辦公室設備等增汰、維修工作，使期保持原有之效能，發揮應有效率，延續使用年限。 3.提昇員警執勤形象及專業性，製作執勤時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4.依據庶務管理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三、主計業務	縣：147	(一) 年度預算執行	1.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提列概算，在縣府核定額度內，按照「各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製本局年度單位預算並加強預算管理。 2.要求所屬單位依照院頒「縣(市)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 加強內部審核	1.依照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切實控管預算。 2.確實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要點」落實公款支付，俾符付款時效。	
		(三) 編送會計報告	依照會計制度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審。	
		(四) 清理預、墊付款項	賡續清理預、墊付款、無預算不予預付： 1.積極清理各項預墊付款，如期轉正、核銷。 2.無預算者不予預、墊付，並催促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	
		(五) 編製決算報告	依決算法編製半年報及決算報告送審。	
		(六) 辦理公務統計	1.統計資料之編製及提供： 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俾便借(調)閱之參考。 2.編印統計手冊及治安概況分析： 依據本局主管單位提供之重要警政資料及公務統計報表編製，以供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 3.報表之管理： 統一報表之增訂、修刪，依規定登記，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各類公務統計報表均定期查催，並詳加審核，抽存登記。	
四、人事業務	縣：594	(一) 任免調遷	有效運用人力，培養優秀後進，拔擢人才，使人力充分發揮：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暨本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參照平時考核成績，辦理任免遷調，達到適才適用。人員陞遷作業依資績計分及平時考核成績，採公平、公正原則，並依規定成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等相關事宜。	
		(二) 考核獎懲	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責成各級主管落實所屬員警平時督考，期使賞罰分明，擇優汰劣。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慎辦理獎懲案件，對重大獎懲案件並召開考績委員會客觀審	

			議。	
		(三) 差假管理	依照規定實施勤惰抽查，防止員警不假外出，並從嚴審核員警差假。另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以激勵士氣，提升執法品質。	
		(四) 退休、撫卹金、待遇福利及保險	1.貫徹退休制度審慎辦理撫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給與辦法等規定，凡符合各該法令要件之人員即辦理退休，資遣，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其有因公傷殘者，從優撫卹。 2.加強員警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待遇及相關福利，以安定員警生活。 3.落實保險措施： 依照各項有關保險法令，就保險項目、對象及發生之事實，辦理保險補助。	
五、秘書業務	縣：692	(一) 加強公文檢核	公文查詢檢核及管制，提高處理效率： 1.依據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 2.加強公文查詢(催)，防止逾期案件發生。 3.不定期抽查各登記桌作業及考核。 4.逾期案件調卷分析，並追究責任議處。 5.按月統計公文處理成績並製作月報表分析陳核。 6.每半年統計承辦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基層收發(登記員)公文處理績效據以辦理評比、考核、獎懲。	
		(二) 彙整年度施政計畫	審慎評列計畫，以供施政參考： 依照往年施政優劣得失，力求精進，彙整後陳縣府轉報中央核備。	
		(三) 確實執行年度施政重點	切實管制考核年度施政重點計畫執行情形，以有效完成預定目標：依照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嚴密追蹤、管制、考核，有效完成預定目標。	

		(四) 管制人民申請、陳情案件	嚴密管制處理時效，以確保人民權益： 遵照院頒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陳情、訴願案依據院頒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件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五) 倡導研究發展風氣	依據院頒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鼓勵各業務單位提出研究發展項目，提昇研究學術風氣。	
		(六) 增進法制功能	1.加強法制修訂(含行政規定、單行規章)： (1)全面檢討主管之單行規章或行政規定。 (2)針對不合時宜、不便民、阻礙革新、規定程序繁瑣或重複分歧之情形，辦理修正、合併修正或廢止。 (3)法律授權、配合政策需求或因實務需要，訂定法規或行政規定。 2.落實法規宣導： (1)署配發警察法規資料，應依規定轉發，並要求員警加強研閱，注意保管。 (2)配合常年訓練編排法規課程，加強員警法規教育。 (3)警察法規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利用集會「如週(晚)報、聯合勤教及勤前教育等」加強宣導。 (4)督促員警研閱法令，並針對重要警察法令，全面辦理測驗以提昇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執勤能力。 (5)加強對人民宣導與其權益關係密切之法規： A.適時利用村里民大會、勤區查察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B.透過傳播媒體或利用民眾集會或舉行座談會宣導法規。 3.加強法制業務推展：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 4.建立法規資料庫： (1)成立法律圖書室，逐次購置法規書刊，提供員警查閱。 (2)建立法規資訊檔，提供有關單位及員警法律諮詢。	

			5.辦理法治業務訪視： 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不定期赴各 內外勤單位，實地輔訪法制業務 工作推展情形。	
		(七) 提升服務品 質及層面、 增進警民關 係	依據本局100年6月9日澎警秘字第 1001103284號函頒「本局服務品質 創新精進查核及輔導計畫」，查核本 局各單位平時為民服務執行成效針 對其缺失予以輔導，並列管追蹤改 善情形，以落實全面推動「建構友 善環境，回應民眾需求」、「便捷服 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匯集社 會資源，及時反應民意」、「公開服 務資訊，強化網路溝通」及「持續 精進創新，整合服務效能」等相關 做措施，使各單位有效提升為民服 務品質。	
六、公關業務	縣：537	(一) 實施民意調 查，建立民 意為導向的 服務態度	依函頒「民意調查計畫」，統計分析 為民服務之成效，以供提升民眾滿 意度之指標，建立以民意為導向的 正確服務態度。	
		(二) 建立有效溝 通管道	1.加強新聞媒體聯繫，與各級媒體 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審慎發布與本 局相關訊息，提昇本局形象。 2.廣拓本局對外溝通管道，與本縣 各級機關、社團等，建立相關聯繫 網路，藉由各項活動推展，塑造良 好公關形象。	
		(三) 各級民意代 表之協調聯 繫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委託事項及議會 每年二次定期大會、六次以上臨時 會等開會期間之質詢資料蒐集、紀 錄、交辦與彙整等事務。	
		(四) 辦理公關接 待事宜	持續辦理各級機關、社團、學校及 各界人士到局參觀、拜訪等接待事 宜。	
		(五) 推動警友會 業務	1.持續與本局警友會聯繫與互動， 助益警政工作推展。 2.配合參與警友會聯繫座談會之舉 辦。	
七、行政業務	縣：428	(一) 推動「觀光 警政與維護 旅遊安全」	1.以觀光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 客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化的警 政服務。 2.編組「觀光警察隊」，以腳踏車巡 守方式，於縣內重要觀光景點，	

			提供旅遊安全諮詢、急難救助等警政服務。 3.持續推動「鐵馬驛站」，有效運用警察勤務據點之普及性，充實觀光警察隊及基層分駐派出所駐地設施，使具備自行車旅遊中繼服務站之功能，並提供遊客及縣民旅遊安全諮詢及協助，提升服務品質與維護治安效能。	
		(二) 落實勤務執行，精進勤務效能	以問題為導向規劃勤務，提升執行與指管效能；彈性勤務部署，掌握治安動態，提供延伸性服務，強化勤務督導。	
八、外事業務	縣：154	(一) 執行外來人口治安服務工作，強化涉外治安案件處理。	1.執行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工作，提供諮詢、服務及聯繫，宣導各項人身、家戶安全須知，預防危害事故發生。 2.妥適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時協助翻譯及案件通報，並建立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以做為防制對策研擬參據。 3.加強執行外事情報蒐集分析，有效掌握外籍重要人士在轄活動情資，防制不法情事並落實通報及處置。	
		(二) 提昇員警英語能力	為建立員警與外籍人士溝通能力，提昇對其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英語研習活動及擴充本局外語圖書室書籍，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以提昇本身英語能力，有效服務外國人士。	
九、資訊業務	縣：3,835	強化資訊品質	1.加強電腦機房設備擴充，強化資訊系統穩健運作，提升整體勤、業務效能。 2.加強轄內警察資訊系統、業務之督考、操作訓練及考核事項，落實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強化專業能力。 3.轄內警察資訊作業之開發管理與警政署資訊系統配合，建構完整警政資訊運作系統。	
十、保安民防業務	縣：3,955	(一) 辦理春安、選舉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義警民	1.治安維護： (1)策劃地區治安要點及機關首長等警衛及安全維護。 (2)一般體育、遊藝、民俗、觀光等活動安全警衛勤務之規劃。	

		防訓練運用，實施萬安等民防戰備演習及避難設施管理。	(3) 非法聚眾活動之防處。 (4) 年度保安機動警力檢測及保安裝檢查與維修。 (5) 年度選舉及各項維護社會治安專案「擴大臨檢、春安工作、十月慶典期間」勤務規劃。 (6) 與友軍、警力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協助維護機關與地方安全。 (7) 定期實施自衛安全維護（丕基）計畫演練。 2.戰時警務工作： (1) 負責戰時警察編組、分工及異動管理。	
		(二) 嚴密各項槍枝、彈藥及刀械管理	1.列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般槍砲彈藥執照核發、查驗管理。 2.列管漁民自製漁槍執照核發、查驗管理。 3.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查驗、發照管理。 4.辦理管理刀械鑑驗。 5.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	
		(三) 強化協勤民力（民防、義警）組訓與運用	1.義勇警察編組、訓練與運用。 2.辦理義勇警察福利互助、保險措施。 3.策訂協助偵防犯罪及配合民防動員實施防空防護。	
		(四)積極推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	1.擔任縣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秘書，負責協調、聯繫及管制相關事宜。 2.輔導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協助辦理幹部訓練與運用。 3.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安全設施（含家戶聯防、警民聯線、錄影監視系統）。 4.加強本轄各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	

		(五) 健全民防防護業務工作	1.加強民防訓練與運用： (1) 配合「民防法」施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與異動管理。 (2) 策訂年度民防團隊幹部暨常年訓練計畫，加強訓練工作。 (3) 配合年度萬安演習，動員民防團隊演訓。 (4) 配合執行守望相助及其他專案治安維護工作。 2.嚴密防空防護設備管理： (1) 定期實施防空避難設備檢查，做好管理維護工作。 (2) 列管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防止移作他用。 (3) 策訂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計畫。 3.加強民防戰備： (1) 參與縣府動員準備會報及第一作戰區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編組與作業。 (2) 定期實施民防裝備檢查與更新汰換民防器材，以保持堪用。 (3) 協助公需車輛之徵、租用及物資供需作業。 4.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1) 參與災害防救作業，動員民力協助災害搶救。 (2) 協助防災宣導、災害預報與災情蒐集通報。 (3) 協助災區警戒、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	
十一、保防業務	縣：146	(一) 社會治安調查	對於各項專案及陳情請願等危害治安暗流事前蒐報反映機先防制疏處，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二)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編組實施公務機密及電子計算機、影印機每月不定期檢查，每半年實施全面定期總檢 1 次，確保公務機密及機關之安全。	

十二、督察業務	縣：547	(一) 改善服務態度	塑造親切環境、提昇服務品質： 1.為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品質，要求所屬員警面對民眾態度應誠懇、和藹，以同理心對待，為避免受理報案爭議，本局各外勤單位全面建置錄音錄影設備，值班員警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 2.每半年度遴選最優分局舉辦服務態度示範觀摩演練，於觀摩中導正員警服務觀念，並藉以教育員警正確之服務態度，貫徹以服務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及警察整體形象。 3.每月分上、中、下旬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藉密集之測試及訓練，以提昇整體員警服務親和度與服務品質。	
		(二) 發揮督導效能。	嚴密勤務督導，落實勤務紀律： 1.依據署頒「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本局函頒「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實施嚴密督考，深入考查，貫徹勤務紀律。 2.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深入考查勤惰、優點、缺點及問題，藉以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落實勤務執行，確實發揮督察功能。 3.加強武器、彈藥、無線電等械彈裝備管理及內部管理督考工作，以強化勤務紀律，健全組織運作。 4.落實督考員警服務態度，樹立警察新形象，提高工作效率，精進為民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 端正警察風紀。	1.風紀案例宣導： (1)風紀的良窳，是維繫警察工作成敗的命脈，沒有優良的風紀，再好的工作績效，也難以獲得社會大眾對警察的支持與認同。目前政府首重查賄肅貪、掃黑工作，因此警察人員應確實遵守上級風紀要求，維護優良風紀，各級幹部應以身作	

			則，並加強宣導所屬共同遵守規定，建立共識，以澈底端正風紀。 (2) 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利用局務會報、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要求與整飭風紀決心。 (3) 除署頒案例教育及風紀教育手冊外，本局針員警重大優劣蹟，足為楷模或教化同仁者，即時編撰案例教育，分發同仁，他轄員發生風紀案件，亦立即以剪報或視訊，實施教育宣達。 2.風紀情報蒐集： (1) 督察人員加強風紀情報蒐集，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狀況，隨時反應機先妥善處理。 (2) 本局設有澎湖郵政007信箱及080069110、080069995檢舉電話，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3.風紀狀況評估： 研判可能影響風紀之內在因素係針對所屬人員工作特性(如執行何種勤務、業務、以往考核資料)，並參酌平時風紀情報反映、平時考核狀況等因素，研判影響風紀之人員或單位；外在因素係針對轄內不同環境之特性(如城市、郊區、山地、海邊、社區、交通、文化…)等因素，研判影響風紀之誘因，策定防弊措施。 4.落實員工考核： 由各級主管(官)對所屬員警，針對品操、學識工作、生活交往、家庭狀況、風評等項每年實施平時考核(1-4月份、5-8月份)暨年終考核，審核考評以健全考核制度。 5.檢肅貪瀆：對所屬違法犯紀案件，主動查處，不漏惡、不枉直、不曲庇、不循私，如有故意違反者從嚴懲處。	
--	--	--	---	--

		四、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協調轄內憲警有關單位對責任區嚴密偵監，防止一切危害與驚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安全與安寧： 1.依據本轄警衛走廊路段狀況，統一運用警衛編組，實施檢查、監視、管制、搜索等手段，防止任何危害及警擾狀況發生。 2.平時加強各警衛走廊交通管理執行，交通疏導等，排除交通障礙，保持交通暢通。 3.協調警衛走廊及鄰近機關學校之保防部門，實施內部諮詢佈建以強化面式情報網功能。	
		五、執行政風防貪	依據警政署來函辦理年節監察防貪工作（春節、端節、秋節）： 1.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向所屬員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項規定，並要求不得收受賄賂、餽贈、不當利益或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請託關說。 2.於年節前利用海報標語、LED 宣導燈箱或協調有線電視公司插播跑馬燈…等多元化方式，向民眾宣導「不送禮、不受禮、不赴(邀)宴、拒受不當請託關說」之規定，宣示警察機關革除陋規積習之決心。 3.對轄區之商家或民眾宣導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籲請響應政府政令，勿對員警送禮、邀宴、請託關說。 4.成立專案編組，排訂督導勤務，針對有風紀顧慮、承辦與民眾權益密切業務之員警，及轄內風紀誘因場所實施風紀探訪。 5.積極主動查究員警涉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 6.落實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	
十三、戶口業務	縣：445	(一) 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8 月 18 日警署戶字第 0991013625 號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為落實警察勤務區，以家戶訪查方式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	

			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 2.建立勤區查察二代系統各項更新資料，落實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等各項新增資料確認過錄及動態複查、通報等工作。 3.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工作，提升警察形象，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以促進警民合作，共維社會治安。 4.嚴密督導考核：警察局及各分局循主官、督察、業務三系統實施督導，督導所見優、缺點每月彙入督導通報轉發各相關單位藉以策勵改進。	
		(二) 加強戶警聯繫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7 月 24 日警署戶字第 0970092733 號函修正「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分局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並與戶政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辦理，經由密切聯繫，以建立正確資料及治安維護。	
		(三) 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1.清查轄內各公司、行號、社團或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列冊管理，以加強流動人口管理及空屋、空戶清查，加強外來人口掌握。 2.與失蹤人口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失蹤人口最新動態，加強查察通報處理。 3.利用執行各項勤務時機，全面查尋失蹤人口，尋獲後依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關係人，以加強為民服務。	
		(四) 持續推動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	口卡資料管理電腦化，減少人工抄錄錯漏情事，強化口卡片查詢功能，提昇治安績效。	

十四、交通業務	縣：2,059	(一)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秩序	1.整頓市區停車秩序，淨化人行空間： (1)推動「馬公市區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改善計畫」，針對市區2公尺以上人行道之路邊違規停車、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及道路障礙，實施執法及工程改善措施，以達到淨化交通，美化市容目標。 (2)改變民眾停車觀念與習慣，鼓勵民眾充分利用停車場，對於違規停車嚴重之路段應加強執法淨空，確維行（停）車安全。 2.整體規劃解決市區道路交通瓶頸： 結合權責機關，遴聘專家學者，研提市區道路交通瓶頸因應對策，配合路權及工程單位，辦理改善方案。	
		(二)減少交通事故、增進交通安全。	1.重點違規嚴正執法： 對於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之重點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未依規定讓車等，應強力嚴正執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分析事故肇因： 每半年檢討本局防制交通事故策略執行成效，並召開「交通事故檢討會」修正策進。要求各單位執行交通守望崗勤務人員，應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加強路口違規行為之勸導取締，發揮防制功能，以降低肇事率。 3.對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地點之個案或區域，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以問題導向的策略，謀求以執法的手段或工程改善的途徑解決問題，減少交通事故。 4.加強交安宣導： 主動深入漁民、勞工、高齡者及肇事率較高之村里，並以年長及青少年為主要宣導對象，擴大交通安全宣導，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透過交通安全宣導與交通執法等途徑，讓民眾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使交通資訊及法令規定能普遍及於一般民眾。	
		(三)提升道路交通	換裝衛星對時系統與LED燈箱工	

		管制效能。	程： (1)換裝G P S衛星對時系統控制器，採「區段式」有線或無線號誌連鎖管控模式，調整秒差，增加主要幹道綠燈時間，提高號誌運作品質。 (2)民國98年至100年，全面更汰換裝為L E D號誌燈箱，改善東西向路口逆光視差現象，提升號誌運作品質。	
十五、刑事業務	縣：1,746	(一)加強防範犯罪宣導	協調轄區各界展開宣導活動： 1.平時運用各種集會、促使民眾共同防範犯罪宣導活動。 2.每年上、下半年舉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及各項評比績優單位頒發獎金、獎牌以資鼓勵。 3.懸掛、張貼宣導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散發宣傳單。 4.製作預防犯罪宣導標語電子看板，廣為宣導。	
		(二)嚴密監管治安人口	嚴密查訪各類監管治安人口： 1.確實查訪各類治安人口，編印總冊分發各基層員警深入查訪瞭解其生活動態並掌握活動狀況，促其規過向善，防止再犯。 2.各單位督導監管業務，發現缺失，立即督促改進。	
		(三)防制暴力與竊盜犯罪	加強預防與查緝措施，澈底執行有效防制： 1.落實各警勤區及各分駐派出所之基本勤務，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促使各機關住戶提高防竊警覺，加強防盜設施。 2.澈底清查轄內慣竊列冊監控隨時掌握其動態，並加強情報諮詢全面查捕通緝犯及對易銷贓場所深入查贓，有效管制銷贓管道。 3.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分析判斷，對易發生暴力竊盜犯罪之時地，經常實施臨檢查察、路檢、擴大臨檢等勤務，隨時檢肅取締有效防制。	
		(四)全面查緝走私與檢肅非法槍械	強化各項偵防勤務活動及治安情報蒐集： 1.落實情報諮詢，全力杜絕走私，並針對轄區狀況全面布線查緝走私槍械。	

			2.清查列管槍彈前科分子及轄內鐵工廠、漁船筏走私名冊。 3.防杜走私、製造槍械、雷管、炸藥及改造玩具槍，有效查緝檢肅不法。 4.緝獲非法槍彈案件，應秉持「以槍追人」、「以人追槍」的原則，持續深入查證，追究來源，擴大偵辦。 5.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持有槍彈刀械。 6.成立肅槍專責小組，由幹練員警組成，專責偵辦槍械犯罪案件。	
		(五) 查緝通緝犯	加強流動人口管理： 1.易藏匿不良分子之場所隨時注意查察。 2.充分運用線民追蹤逃犯行蹤。 3.加強航空客輪旅客艙單透過電腦端末機查詢，以發掘查緝。 4.對於逃往台灣本島藏匿之逃犯，經諮詢查知其下落後，指派精練幹員前往查捕歸案。 5.對逃亡大陸及海外之逃犯，函請刑事局協助查緝。	
		(六) 加強取締有效遏制賭博	嚴加取締有效遏制賭博：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擴大賭害宣導使民眾知所警惕，並鼓勵民眾利用「110」信箱及「110」、「0800069110」報案電話檢舉賭博。 2.對於轄內賭博場所及職業賭徒列冊監控掌握其動態，並加強情報諮詢，隨時注意取締，對常業之賭徒建請地方法院、地檢署依法從重量刑。 3.對於合乎檢肅流氓要件之主持人及其共犯依法提報檢肅以有效遏制。	
		(七) 強化犯罪情報諮詢布置	落實各項諮詢布置，確實掌握各種犯罪情報有效防制犯罪： 1.依一般社會性犯罪偵防情報諮詢布置工作執行計畫，確實做好一般、重點、點、線、面之諮詢布置，有效掌握犯罪情報。 2.加強諮詢人員之遴選，訓練運用聯繫適時有效掌握運用各種犯罪情報。	

		(八) 加強金融機構銀樓業安全維護	1.全面加強宣導措施： (1) 要求所屬員警，隨時提高警覺並注意附近可疑狀況及逗留人物，並加強防盜、防竊、防劫應變防處能力。 (2) 印製防盜、防竊標語張貼，於各重要地點處所宣導。 (3) 召集轄內各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舉行座談會宣導防竊防盜要領，以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防制犯罪，確保治安。 2.落實勤務規劃執行：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防制搶劫、竊盜重大案件，策訂攔截圍捕計畫，每半年不定期實施1次。 (2) 不定時赴各金融機構實施偵測，提高員警及金融機構、銀樓業員工警覺，訓練應變處置能力。 (3) 針對金融機構、銀樓業營業時間，加強巡邏守望勤務編排，於金融機構週遭發現可疑人、車立即盤查處理，互相支援協定，協助業者聯繫交換情報。	
		(九) 預防走私及經濟偵防	1.確實掌握情報： (1) 對走私情報加強諮詢，適時通報，機先掌握狀況，以使非法分子無所遁形。 (2) 加強與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交換治安情報並相互通報並密切配合，嚴密海岸線部署，以有效防止走私。 2.加強查緝工作： (1) 依轄區狀況訂定查緝走私計畫，並建立走私慣犯、船筏名冊，加強緝私情報蒐集。 (2) 督飭所屬員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情報諮詢，嚴密查緝走私工作執行。 3.加強市場之物價監控： 加強經濟情報蒐集，配合主政單位共同執行監控防止哄抬物價，確保民生物資正常供應。	

		(十) 肅清毒品	全面防制毒品氾濫： 1.成立肅毒組，歸納資料情報，專責執行檢肅工作，並擬定計畫全面防制澈底肅清。 2.採取全面清查作為： (1)調查施用毒品前科犯者，分別列冊清查。 (2)調查可能販賣場所強力臨檢掃蕩使無成長空間。 (3)調查轄內毒品人口犯罪活動場所及交往關係，強化情報諮詢查緝。 (4)加強清查轄內有無組合幫派分子施用、販賣予以查緝。 (5)清查轄內可能製造毒品場所加強查處。 3.對於查獲之案件應依「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 4.偵查案件蒐集有價值線索情報把握時效立即反應上級研判處理以利掃除毒源。 5.配合機場、港口安檢工作，擇定重點目標澈底檢查防止密藏闖關流入毒品。 6.結合行政單位針對沿岸，嚴密部署勤務，防制毒品流入。 7.發動民防、義警協助推動反毒宣導工作，「六三禁煙節」配合擴大辦理反毒活動。 8.指派專人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落實戒毒政策。	
		(十一) 治安會報	會報任務： 1.檢討當前治安狀況舉行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之工作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事宜。 2.改善社會治安問題等之研究與法令修訂及建議事宜。 3.激發全面動員共識，建立全民治安觀念暨守望相助之規劃與推動。 4.運用社會資源參與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原則協調推動執行事宜。 5.上級治安會報裁(指)示事項之執行事宜。	

		(十二) 加強取締侵害著作權法案件	1.持續加強配合主管機關及受理偵辦取締侵害著作權案件。 2.加強查緝仿冒商標、專利案件。 3.凡以侵害著作權賴以維生或以其為主要經濟來源者,以常業犯移送偵辦。	
		(十三)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案件	1.清查列管地下錢莊前科犯、慣犯資料,加強查察,防制再犯。 2.對刊登報章招攬客戶之非法地下錢莊加強取締。 3.督飭所屬員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蒐證不法情事取締,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	
		(十四) 管制偵破重大刑案	1.凡重大刑案發生時,該管分局長、刑事組長、分駐(派出)所主管及相關人員應立即到達現場處理。刑警隊長(副隊長)亦應率領支援及鑑識人員到場偵查及蒐證。 2.刑案現場應保持完整,鑑識技術人員必需細心、耐心全面採證及蒐集有關案情資料,務期證據齊全,以利破案。 3.重大刑案未能即時偵破者,應成立專案小組,專責積極偵破,並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符法治精神。 4.對久未偵破之積案應定期檢討部署,繼續積極佈線查訪,管制偵辦進度。 5.偵破後應召開會議檢討得失,作為改進參考資料,並應妥善保存。	
		(十五) 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管制	1.落實民眾報案紀律,防杜匿報、虛報之情事發生,受理民眾報案應於確認案情後填報刑案報案三聯單,並於48小時內輸入電腦,以利案件之追蹤管制。 2.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3.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事案件及當事人身份,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4.受理報案因案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危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	

			、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5.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6.各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 7.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但民眾單純提供犯罪線索，另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 強化打擊網路犯罪能力	1.與國內各科技公司合作，利用網際搜尋功能，清除網路援交、色情違禁物品之買賣活動。 2.彙整各類網路查察犯罪技巧及案例，將網路犯罪偵辦過程予以公開化。 3.利用講習、公文指導及種子教官等方式，教導基層員警網路巡邏及偵查能力。	
十六、少年業務	縣：308	加強輔導青少年工作	1.偏差行為少年轉介輔導工作。 針對轄內符合輔導要件之少年進行轉介輔導作為適時導正。 2.加強查訪防止再犯。 (1)刑責區偵查員及勤區警員經常利用戶口查察及各項勤務機會實施查訪與輔導。 (2)發現少年(學生)有犯罪傾向或不良行為時，通知其學校或請其家長注意防範。 (3)針對本縣現有下列管少年，責由少年隊成員專責少年輔導、保護與少年事件處理。 3.實施重點臨檢。 (1)寒暑假期間除執行「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外並主動協調轄區各級學校組成聯合巡邏小組，加強臨檢少年易聚集場所及不當處所，防止少年涉足其間或滋事犯罪。 (2)各分局、直屬隊警網執勤人員，對轄內易為不良分子聚集	

			或風化場所等加強巡邏臨檢。 4.舉辦「春風專案」及各項活動。 (1) 依內政部訂頒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學生、少年之活動，並邀請各機關、團體人員、地方人士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及主動配合轄內各活動之舉辦，啟發少年之守法互助精神。 (2) 配合本縣各公益、宗教團體共同舉辦各項活動，並積極透過媒體、記者廣為宣導，使本縣少年（學生）充分擁有正當之休閒活動及正確之法律常識。	
十七、訓練業務	縣：888	(一) 精進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強化社會治安，落實警政服務。	1. 本局全體警職人員在職教育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主體，規劃辦理全方位教育訓練工作，其實施內容如下。 (1) 學科教育訓練 以提升警察人員核心職能為目標，策劃辦理年度訓練計畫，教育訓練內容區分政策類、警察法規類、警察實務類、身心健康與諮商類四大類，每人每季至少8小時實體課程在職教育訓練，敦聘各界專家學者授課，以強化專業職能，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2) 術科教育訓練 以警察人員警用技能為核心，每人每月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訓練內容以射擊、應用技能（綜合逮捕術、柔道、跆拳道）、體能訓練為主，以強化基本警用技能。 (3) 組合警力訓練 每半年辦理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訓練，施訓對象以外勤警察人員為主，訓練項目著重各項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突發狀況應變作為，訓練方式以實景演練為主，包括路檢、臨檢、攻堅、逮捕等模擬情境，以強化員警執勤自身安	

			全及應變能力。	
		(二) 建立終身學習護照，推動數位學習	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推動終身學習概念，建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應達 120 小時，另為順應學習趨勢，推廣數位學習，本局將建立學習平台，彙集各學習網站，提供學習資訊，每人依其需求隨時上網學習，每人每年數位學習時數應達 80 小時，未來「公務員終身學習暨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中將逐年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及時數，開拓學習風氣及管道。	
		(三) 推動心理健康管理，提供員警專業諮商輔導	推廣心理衛生教育，落實員警心理健康管理，建立諮商輔導轉介輔導機制，建構三級防處體系。 1.初級事前預防 推廣心理衛生工作，宣導心理諮商理念，紓解員警身心壓力，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課程。 2.次級預防危機處理 接獲通報，評估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狀況，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必要時適時採取輔導轉介措施。 3.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針對個案每月至少晤談乙次，並協同心理輔導專業人士，進行安置輔導，持續追蹤及評估治療成效等事宜。	
十八、勤務中心業務	縣：1,494	(一) 有效管控組合警力巡邏勤務，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依據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對轄內治安及警察勤務管制、指揮、調派，以達主動打擊、消弭犯罪功能。	
		(二) 運用電腦資訊查詢，積極爭取各項績效	24 小時提供執勤員警車籍、通緝、失車、前科、失蹤人口等查詢服務，並隨時資料更新及輸入，有助於主動打擊犯罪。	
		(三) 受、處理民眾報案、申訴案件，迅速提供協助	1.為落實受理報案，防杜匿報、漏報或遲報案件情事，以達為民服務、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目標，確實各類案件、事故之登錄、通報、	

		並貫徹報告紀律，以落實社區服務工作	調度及追蹤管控。 2.定期（每月、年度）辦理督考，評核所屬各單位受理報案與處置偵辦情形，以增進警民關係，爭取社區民眾支持，樹立警察為民服務優良形象。	
		（四）e 化勤務指管功能，迅捷為民服務效率	整合行政資源與資訊科技運作，有效縮減數位落差，積極提昇 110 報案電話從受理案件到現場處理時間，落實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建構資訊、便捷、速率化勤務效能，縮短作業流程，達到強化為民服務、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契機，穩固安全舒適旅遊條件，蓬勃離島觀光產業。	
十九、道安業務	縣：1,395	加強交通執法及管制	依照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辦理。	
二十、防情業務	縣：1,533	民防業務	1.執行管制防情通訊器材及警報設施檢修維護保養，確保通訊無阻，器材、警報器運作正常。 2.落實防情管制作業演習暨通訊回報、簿冊登錄管制程序。 3.加強防情作業室設備，增進傳遞時效。 4.確實加強防情人員作業講習訓練與管制設施。 5.改善防情有無線電系統爭取時效。 6.培養教育防情 HF 無線電發報機值機人員，使值機率達到 100%。	
二十一、鑑識業務	縣：318	鑑識科學實驗室內部各項器材之添購及汰舊換新	1.添購各項專業鑑定儀器以利辦理現場指紋增顯、指紋比對、翻拍送鑑、文件偽（變）造鑑驗、油漆鏡檢、毛髮初步篩檢、槍枝鑑驗、引擎號碼顯現、影像處理、精液斑檢測、血跡檢測、毒品 TCL 簡易分析、鞋印、工具痕跡比對等各項證物鑑驗工作，以增進刑事鑑識專業，有效輔助刑案偵查工作。 2.添購照相、攝影、翻拍架、鏡檢設備、防潮櫃、勘察燈及煙燻箱等勘察鑑驗器材。 3.同時建置證物重建室、文書化學	

			鏡檢室、指紋痕跡採驗室、勘察證物初檢室、器材室、證物室及玩具槍試射室等設備機儀費，以符合中央警政改造方案，並提升刑案勘察鑑識效能，完備採証保管程序。	
二十二、婦幼業務	縣：205	(一)建構防衛體制	1.確實掌握兒童及少年受（虐）害案件，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追蹤及提供高風險家庭後續安全保護措施，避免兒虐案件一再發生。 2.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或受虐致死之情形，應即通報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及婦幼隊，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俾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諮商、輔導與扶助等事宜。 3.結合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店成立警察服務站，提供即時安全連絡與服務，並繪製地圖於本局網頁公布週知，隨時檢討更新，便利婦女朋友檢閱。 4.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報到資料之列管建檔，並依法執行性侵害加害人 DNA 採樣建檔作業，分析過濾再犯可能，加強勤務監控。 5.落實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配合家庭暴力保護令之執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持續關懷並給予必要協助，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時，得逕行拘提之。 6.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兒少脫逃安置子系統」作業規定，兒少脫逃案件統一由婦幼警察隊受理，其他單位接獲社工人員報案時，應協助前往婦幼隊報案。分駐（派出）所員警查獲協尋對象時，應於本系統連線版製作筆錄、列印報表、辦理撤尋，並通知報案之社工人員帶回（不得通知被查尋人之家屬）。	

			7.由婦幼警察隊指派專人擔任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絡成員，落實橫向聯繫工作，以充分發揮網絡防治功能。	
		(二)擴大宣導層面	1.依據「婦幼安馨宣導團」成立宗旨，規劃期程，透過縣內電視、廣播媒體及赴各機關、團體、學校，加強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觀念與知識。 2.製作宣導品、文宣，並規劃專人赴各機關、學校、團體實施防暴觀念宣導暨防身技巧教授。 3.配合各社團、民間團體等機構及結合縣性侵害防治中心，擴大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 4.結合縣社政、新聞等單位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管道。 5.結合教育單位深入校園強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工作。 6.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共識，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功能。	
		(三)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1.防範犯罪並積極協尋失蹤兒童，加強校園周邊巡邏、盤查，幫助重返家庭。 2.協調車站、醫院、超市等公共場所加裝監視系統，維護婦幼夜間進出安全。 3.淨化校園周邊環境，規劃安心走廊，積極保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4.結合社區及 24 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婦女與高齡民眾安全通報與服務，維護安全。 5.結合社政機關對家暴受害者指導協助評估安全計畫，提供相關權益保障，約制加害人，維護家內安全，協助促進家庭和諧。 6.針對轄內可能發生兒少性交易行為（色情營業）及誤導偏差行為之場所，建立檔案資料，定期規劃查察臨檢（拯救雛菊專案）勤務，落實查處作為，以防範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等案件發生。 7.針對轄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分析發生時、地、犯罪手法及動機，製作治安斑點圖，據以規劃巡邏及盤查勤務，以防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發生，提升婦幼安全。	
		(四)強化專業知能	1.調訓基層員警，有效提昇員警辦理婦幼受害案件之專業知能。 2.調訓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講授處理家暴暨性侵害相關法令知識及執勤技巧，提升專業知能。 3.強化偵辦性侵害案件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提昇性侵害專責人員偵辦性侵害案件現場蒐證能力。 4.研擬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及相關流程，利用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機，由專責人員授課，以提昇基層員警專業知能。	
		(五)強化性侵害案件偵辦效能	1.各單位受理性侵害案件，切實依「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保密規定辦理，不得洩密。 2.逐案稽核本轄性侵害案件資料，建置「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完整性。 3.追蹤轄內未破性侵害案件，由婦幼警察隊主動管控、支援偵辦。 4.建立重大或連續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由婦幼警察隊整合（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分局偵查隊）參與偵辦，召開專案會議，分析相關犯罪手法、模式等並提局務會議報告。 5.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整合醫療院所、社會處等網絡單位，進行驗傷、詢問筆錄及諮商服務等流程，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面臨重複陳訴所可能產生之二次傷害，以臻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十三、警光會館業務	其它：3,700	(一) 內部管理	1.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確實掌握住宿登記資料並開具收據。 3.有效運用管理暨僱用人員辦理相	

			關工作。	
		(二) 財務管理	1.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管理、經費收支及其運用。 2.訂定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每旬製作清潔維護費收支統計表提報委員會審核。	
		(三) 環境設備	1.適時實施清掃工作，確保良好環境及衛生無虞。 2.客房被套、床單適時更換送洗並消毒，確保安全衛生。 3.依消防安全管理法規辦理相關設施檢修與人員訓練事宜。 4.編列廳舍、設備維護費用，適時充實內部設備與廳舍修繕等工作。	
		(四) 服務品質	1.督促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服務態度及儀容整潔事項。 2.適時辦理抽訪曾經住宿旅客之意見，訂定策進方針，提升住宿滿意度。 3.統一採購提供服務人員服裝暨住宿人員自行車使用。	
		(五) 未來發展與策進作為	1.充實各項設備及提高會館質感，提供各項參展作品，改善環境美觀。 2.加強會館人員專業素養之培訓，適時參與各項專業訓練事宜。 3.加強電腦資訊之利用，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營運成效。 4.適時辦理觀摩其他相關單位硬體與軟體設施，以提升住宿滿意度。	
二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警政設備)	縣：22,555 中央： 其他：800 合計：23,355	充實警政設備以利業務推展	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消防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縣: 36,512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3.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4.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業務正常推動。 5.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6.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二、消防業務	中央: 2,266 離島基金: 一 縣: 9,050 合計: 11,316	(一)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一、防火宣導： 1. 訂定本縣防火宣導執行計畫，函發各相關單位、鄉市公所共同執行。 2. 於春節、中秋節、元宵節等節日爆竹煙火使用量劇增，清明節、中元節等民眾掃墓燃燒大量冥紙，加強查察及重點防火宣導，以提醒民眾提高防火警覺，減少災害之發生。 3. 持續加強住宅防火安全宣導工作。 二、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查察取締： 1. 由專責檢查小組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依甲、乙、丙、丁、戊、己分類列管，並按時查察。 2. 訂定安全檢查計畫函發各消防分隊，對於本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營業、販賣、儲存、灌裝等場所，全面實施普查。 3. 持續加強執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協助查報逃生通道堵塞、安全門堵塞、安全梯堵塞、防火區劃破壞等項目，函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4. 對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使用性質複雜，且民眾出入頻繁，較具危險	

			性之公共場所，特別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依防火管理制度，督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業者災害自救能力。 5. 針對依防焰規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有窗簾、地毯、布幕之應設防焰物品場所，加強查察，有效防治微小火源導致火災蔓延誘因，減少火災對生命財產之威脅。 6. 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線上申報，俾利民眾透過電子化申辦，節省時間及成本，申報達到便民目的。	
		(二)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1. 與民間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利救災時之各項救援工作。 2. 定期辦理兵棋推演及搶救演練，以提升緊急搶救應變能力。 3. 加強辦理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工作，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4. 定期檢測空氣呼吸器鋼瓶，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5. 定期保養維護海水消防栓系統，以維護離島及偏遠村里之消防安全。 6. 建立各類災害指揮派遣作業流程，結合資通訊設備，強化指揮派遣作業機制。 7. 擴充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確保系統正常維運，同時連結資訊網站無障礙化功能，持續充實網站資訊服務作業。	
		(三)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防災體系	1.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開本縣防災會報。 2. 每年 5 月至 9 月夏季期間，加強防溺巡邏及宣導工作。 3. 於颱風季節加強防颱宣導工作。 4. 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各級編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5. 辦理從事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6. 辦理本縣重大災害防救演練，強化防災警覺及災害應變能力。 7. 針對地區特性，辦理大型防災演練。 8. 定期測試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聯繫系統運作無虞。	
		(四)強化緊急救護專業技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落實緊急救護勤務之執行： 依消防法暨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以提升傷病患救護之到院前存活率，加強救護服務品質。 2. 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訓練： 為精進緊急救護技術及提升救護勤務執行能力，積極爭取消防署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參訓名額。 3.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複訓及救護評比：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為延續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之合格期效，提升緊急救護技能，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消防人員、鳳凰志工、消防替代役緊急救護評比。 4. 落實推廣救護技術宣導： 為使救護技術向下扎根，及宣導全民學急救技術，提升傷病患之存活率，配合各種活動場合辦理救護技術宣導，不定期派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實施救護技術宣導活動。	

		(五)強化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廣續辦理協勤志工組訓	一、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確實做好救災訓練： 1. 術科訓練： 以消防分隊為單位，每週至少 2 日，分別實施體能、技能訓練，每日不得少於 1 小時。 2. 組合訓練： 以消防大隊為單位，每月對轄內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 1 次以上之救災演練。 3. 集中訓練： 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調集所屬消防人員，分梯次於消防局實施學、術科訓練及測驗。 4. 辦理其它各項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二、強化民力運用機能： 1. 辦理本縣義消、婦宣隊、緊急(睦鄰)救援隊等志工組織與訓練，以利協助轄內各類災害搶救工作。 2. 為使本縣義消、婦宣隊等志工於執行支援勤務受傷時，有更多的保障，對於每位志工辦理投保意外險。	
		(六)提升火場調查與鑑識能力，維護並保障縣民權益	1.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依消防法暨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火災調查鑑定工作，以釐清各火災案件之起火原因，並提供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政策制訂參考。另彙整統計、分析每月轄內發生火災案件資料，於翌月 3 日前製表陳報消防署與縣政府備查。 2. 強化火災調查技術訓練： 為精進火災調查技術及提升火災調查能力，積極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	

			署舉辦之各類火災調查訓練班訓練，並於年度內針對本局火災調查人員辦理 1 次專業訓練講習。 3. 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 為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業已依消防署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訂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遴聘委員，依規定除轄內遇有重大火災案件，召開會議諮詢其專業知識外，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以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	
		(七)加強辦公廳舍及救災車輛器材維護保養	1 辦理本局消防車輛暨器材年度保養維護，上、下年度共 2 次。 2.辦理本局各分隊辦公廳舍暨辦公用器具各項修繕維護工作。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3,514 離島基金：4,900 縣：28,700 合計：37,114	(一)強化本局與各分隊廳舍之辦公設備、器材等維護汰換工作	1. 辦理虎井消防辦公廳舍工程(繼續性工程，總經費 1,600 萬元，99 年編列 10 萬元，100 年編列 5,900 萬元，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 2. 辦理桶盤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繼續性工程計畫經費 1,600 萬元分 3 年編列，100 年編列 10 萬、101 年編列 590 萬元，102 年編列 1,000 萬元)。 3. 辦理將軍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繼續性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分 3 年編列，101 年編列 10 萬元、102 年編列 590 萬元，103 年編列 1,000 萬元)。 4. 充實本局暨各消防分隊雜項設備，預算編列 80 萬元，汰換逾期年限之冷氣及電器設備等。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1.購置化學消防車 1 輛，預算金額新台幣 800 萬。 2.購置消防衣、帽、鞋 40 套，預算金額 240 萬。	
		(三)強化消防水源整備	強化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功能與既設管線延伸及節約淡水資源計畫，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 萬。	為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四) 充實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裝備器材計畫	1.增購(汰換)逾齡之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救災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2 輛。	1.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00 千元) 2.101 年度內部消防署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計畫(中央補助款 70%—2,422 千元，縣自籌 30%—1,038 千元)
--	--	----------------------	---	---

衛生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3,673	行政業務管理	1.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3.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任免、遷調、考績、退休、撫恤業務。 4.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縣：4,113	(一) 預防接種	1.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 3.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委託醫療院所辦理 6 個月以上國小未入學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實施相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 3.實施國小一～四年級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4.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 登革熱防治	1.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 3.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四) 愛滋病防治暨營業衛生管理計畫	1.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 4.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5.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 6.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7.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五) 結核病防治計畫	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 LTBI 潛伏感染治療。 3.推動 DOTS 計畫。 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六) 病毒性肝炎防治	1. 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 B 型肝炎抽血檢驗。 2. 依 B 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 HBeAg+ 孕婦等相關衛教宣導。 5. 辦理 HBeAg+ 孕產婦所生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 HBeAg+ 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七) 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	1. 更新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2. 辦理新型流感暨生物病原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3. 加強流感、新型流感教育宣導。	
		(八) 腸病毒防治	1. 加強查核托兒所、幼稚園洗手設備。 2. 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 3. 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4. 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九) 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定期檢查表審核及核備。	
		(十)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 3 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十一) 防疫物資管理計畫	1. 定期上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 2. 辦理本縣醫院及衛生所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十二) 港埠檢疫	1. 出入境旅客發燒監測。 2. 活魚運搬船及船員接駁船自大陸地地區返國檢疫監測。	
		(十三) 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計畫	1. 辦理法定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採檢包裝送驗。 2. 辦理肺結核病採檢包裝送驗。 3. 採檢器材管理。	

三、醫政管理	中央：23,581 縣：41,723 離島基金： 5,000 合計：70,304	(一)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 2 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4.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轄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二)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緊急救護訓練計畫	1.培訓 CPR 種子教官。 2.深入機關、學校、社區、社團推廣 CPR 訓練。 3.辦理 EMT1 初複訓等訓練，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	
		(三)澎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工作計畫	1.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四)遠距醫療計畫	1.提供 11 個定點之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 2.辦理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會診作業。 3.辦理各衛生所（室）遠距醫療連線測試。	
		(五)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2.辦理醫療機構研習。 3.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4.辦理各鄉市民眾衛教宣導活動。	

		(六)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1.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 2.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3.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精神醫療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5.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6.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7.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8.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9.藥物濫用防治業務。 10.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	
		(七) 澎湖縣民眾安寧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安寧之病危病患及植物人，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用。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00 萬、縣籌 300 萬
		(八)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	1.協助評估生理、肢障、心智、語言、學習等障礙評估鑑定。 2.個案之家庭需要，協助評估並轉介接受後續療育服務。 3.辦理早期療育、醫療復健之服務。 4.辦理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宣導。 5.提供家庭對療育兒童健康發展諮詢。	
		(九) 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	1.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霾。 2.辦理藥物濫用宣導。	
四、衛生保健	中央：10,916 縣：21,783 合計：32,699	(一)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5% 以上。 2.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0% 以上。 3.辦理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4.推動健康減重活動-甩油 2,800 公斤。	
		(二) 婦幼衛生	1.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 2.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 3.依國民健康局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新住民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照顧基金醫療補助申請。 4.辦理 3 歲以下兒童發展篩檢（篩	

			檢率 30%)，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5.鼓勵生育，依據本縣生育辦法辦理補助事宜。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辦理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7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5、96 年出生)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90%，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3.辦理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四)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召開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 23%。 3.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4.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 75%。 5.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五)菸害防制	1.推動無菸餐廳、校園、職場、社區。 2.提供民眾便利戒菸資源。 3.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 4.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六)癌症防治	1.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篩檢暨異常個案轉介管理。 2.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宣導。	
		(七)長期照護	1.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建制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3.擴展長期照顧志工人力。 4.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5.結合相關資源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6.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八)社區健康營造	1.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九)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五、衛生檢驗	中央：288 縣：937 合計：1,225	(一)辦理公共衛生檢驗暨檢驗品質提升	1.辦理食品添加物、食品微生物、飲用水、營業衛生游泳池水質等之公共衛生檢驗。 2.辦理食品檢驗儀器設備採購。 3.辦理衛生所檢驗業務考核事項。 4.辦理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	
六、食品衛生	中央：1,065 縣：373 合計：1,438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2.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3.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1.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2.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 4.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5.年菜衛生管理。	
		(四)食品廣告管理	1.加強違規食品廣告及健康食品之不實廣告查核。 2.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食品廣告之宣導。 3.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及稽查效能。	
		(五)食品標示管理	1.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 2.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六)推展國民營養工作	1.辦理營養師管理。 2.落實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3.協助中央辦理國人營養狀況調查。 4.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5.辦理「瘦身美容消費者保護」宣導。	
		(七)加強監控及查	加強查核地下電台、流動販賣等非	

		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八）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九）藥物、化妝品管理之宣導	擴大宣導藥商販賣藥品及市場誇大不實之化妝品管理。	
		（十）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簿冊及藥品流向。	
		（十一）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七、衛生企劃	縣：954	（一）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1.彙訂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績效初評作業並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列管案件。 2.推動本局暨各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辦理績效考核。	
		（二）資訊管理	1.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加強資訊防護，維護網路資訊設備運作正常。 2.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 3.配合縣府推動行政院頒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線上簽核等相關作業。	
		（三）辦理綜合性業務	1.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3.辦理死因統計、死亡證明書註碼暨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審核。 4.彙辦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開源節流、澎湖永續發展等計畫。	
八、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	縣：14,319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務	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公共衛生	縣：771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1.辦理保健工作。 2.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3.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4.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5.辦理衛生稽查。 6.門診醫療業務。	
十、慢性病防治-行政管理	縣：522	慢性病防治所行政管理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慢性病防治-慢性	縣：480	結核病及其他慢性病預防工作	1.辦理門診醫療。 2.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病防治所 業務			3.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4.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十二、充實衛生 局所設備	中央：10,722 縣：1,730 合計：12,452	充實衛生設備	1.辦理大倉衛生室重建工程及其他衛生所（室）修繕。 2.辦理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 3.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設備、巡迴醫療機車。 4.辦理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資訊設備硬體更新。 5.充實檢驗室設備（紫外線觀察箱、洗瓶機、混合震盪機、條碼機、水活性檢測儀）。 6.購置菸害防治業務推動設備：一氧化碳測定儀 2 台、數位相機 1 台、手提擴音機 1 台。 7.購置辦公廳用桌上型電腦、觸控電腦各、印表機、數位相機、碎紙機、攝影機。 8.購置雜項設備、冷氣、冰箱、輔具設備。	

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2,313	(一)綜合業務	1.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文書及事務各項業務推動。 2.依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物品及各項工程招標事宜。 3.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均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工作。 4.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二)研考業務	1.推行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工作，提高為民服務便民措施。 2.加強公文登記查詢作業及處理績效。 3.加強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時，對各項資料、網路、軟硬體、機房等各方面之安全及保密管理。 4.加強涉及公務機密或民眾個人隱私等電腦資料之安全措施，並建立稽核制度，以確保電腦資料之安全。	
		(三)人事業務	1.加強辦理人員任免、遷調、銓審、獎懲、考績、考核、差勤管理、分層負責、人力規劃、退休撫卹、進修訓練、組織編制、待遇福利、保險資料登記等人事業務事項。 2.執行行政革新，全面改進服務態度，並落實工作簡化。	
		(四)政風業務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保密檢查。 2.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 3.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防弊措施，端正政治風氣。 4.加強政風資料蒐集，積極鼓勵負責檢舉，緝密政風案件查處，促進簡政便民。 5.加強執行行政革新工作。	
		(五)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執行工作。 2.本局網站陳情案件、信箱維護工作。 3.配合縣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系統建置及實施並落實電子化政	

			府工作。 4.辦理檔案管理，編目建檔、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及充實內部設備及防護。	
		(六)會計業務	1.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依照有關法令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執行年度預算。 2.處理帳務編製報表及年度預、決算、追加（減）預算，並對帳務記載經費日清月結。 3.辦理環保統計： (1)統一報表管理及審核登記。 (2)環保經費年報資料蒐集、編報。 (3)建立統計資料檔，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4.編列 101 年度公害防治科、環境管理科、廢棄物規劃科、空污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	
二、公害防治	中央：7,102 縣：3,510 合計 10,612	(一)推動水污染防治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執行事業稽查管制，達成 700 家次查核。 (2)執行功能評鑑 1 家次。 (3)管制事業廢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單位或人員流向，避免造成申報及設置資料不符之現象。 (4)持續辦理新增水污染防治事業單位之相關許可申請及管制工作。 (5)加強稽查管制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之污染防治，並辦理新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申請之審查作業。 (6)辦理節水減污宣導 30 場次。 2.自然淨化系統效益評估計畫： 辦理本縣 4 座生活污水淨化水質監測及評估。 3.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 執行 200 件污染舉發、通報。 4.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促請事業單位主動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工作 8 場。 5.地下水污染源監測調查計畫： (1)針對本縣境內既設、場置性監測井，於豐水期 6 月 1 次及枯	

			水期 11 月 1 次各採樣分析。 (2) 為避免土壤污染案件產生，透過執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監測地下水源，並建立預警系統。 6.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各類環境污染索賠案件，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 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並建置監測資料庫。 (2) 監測縣本縣海上平台水質狀況。 2.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1) 稽查取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案件。 (2) 成立海洋油污染聯合稽查小組，定期更新基本名冊資料及巡查各港區之污染防治情形。 (3) 規劃針對生態敏感區域，特殊地質區域及海污事件好發區域建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適時辦理油污演練，並加強稽查巡查工作。	
		(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 持續推行工廠自主管理計畫，並加強宣導與諮詢服務，參與自主管工廠佔總列管工廠數達 90%以上。 (2) 更新、擴充公私場所之生產、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量資料，以作為研擬管制策略之依據。 (3) 持續掌握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對象，建立、估算排放量資料及查核並加強辦理催補繳工作。 (4) 針對本縣特定行業加強巡查、檢測及製程協談改善工作，以強化空氣污染管制及追蹤。 (5) 辦理污染源稽查處分後續相關作業，強化空氣污染源改善之成效。 (6) 建立固定污染源資料庫，以提	

			昇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執行能力。 (7) 稽核固定污染源達 100 家次以上。 (8) 查核事業單位數/總列管家數達 90%以上。 2.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本縣列管柴油車共 660 輛，進行排煙檢測預 315 輛以上。 (2) 設籍澎湖縣機車定檢輛次達 28,000 輛次以上，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5% 以上。 (3) 路邊攔檢未定檢機車 1,500 輛以上（含已定檢機車至少 200 輛以上），路邊巡查機車 5,500 輛以上。 (4) 移動式定檢車機動性下鄉及偏遠地區或離島，提供免費機車檢測服務至少 5,500 輛次。 (5) 柴油車煙度計排煙定期檢測 550 輛次以上。 (6) 執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 150 輛次以上。 (7) 針對非漁業用船舶進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 25 船次以上。 (8) 針對轄區內合法加油站或油罐車進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至少 10 件次。 (9) 配合環保署政策，每年舉辦 2 場定檢站檢測人員訓練會，提供定檢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 (10) 每月進行定檢站查核 1 次，並進行氣體濃度比對查核。 3.逸散污染源管制 (1) 巡查營建工地，其符合管理辦法工地數與列管工地數達第 1 級 90%以上、第 2 級為 60%以上。 (2) 篩選油煙污染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及被陳情餐飲業，提供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輔導並協談減量改善作業。 (3) 針對被陳情、告發及輔導改善完成業者之改善情形，辦	
--	--	--	---	--

			理後續追蹤作業，以確保其確實完成污染改善及防制設備維護作業，改善完成率達到 90%以上。 (4) 列管 30 家高污染或高陳情之餐飲業污染業者，每月稽巡查 1 次以上。 (5) 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宣導會 1 場次。 (6) 整體調查、分析逸散污染源現況及後續管制策略。 (7) 執行露天燃燒稽巡查及宣導工作。 (8) 執行列管之裸露地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9) 執行民俗紙錢焚燒行為減量之宣導及規劃相關污染減量方案。 (10) 執行逸散污染物易發源(地)及敏感污染源輔導改善工作，如定期及不定期稽巡查特定路段之污染情形並了解其污染來源，以協調並督促改善。 4.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政策，透過各類活動協助本縣 97 個村里於「清淨家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中，建立個人部落格，獲取節能減碳知識，推動村里民多種樹以淨化空氣，落實生活減碳，自動自發做到節能減碳行動，邁向「低碳社會」。 (2)掌握本縣各村(里)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成效，藉由各村里推動參與及各鄉市公所協助輔導，使縣民對環保署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認知，宣導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工作，並辦理 18 次教育宣導。 5.營建工程管制查核符合營建資辦工地數/營建工地列總數達 50%。 6.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本縣各類噪音官制區劃定後，應每 2 年檢討公告之，以符實際噪音現況。(預計 100	
--	--	--	---	--

			年 12 月公告)	
三、環境管理	中央：4,672 縣：12,201 離島基金： 9,000 合計：25,873	(一) 執行清淨家園 全民運動計畫	1. 環境清潔日 (1) 訂定本縣「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1 種。 (2) 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發動機關團體及環保義工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共 12 場次。 (3) 建設處、工務處、農漁局、旅遊處、組成環境巡查小組，巡檢馬公市市區各主要道路、公園、青青草園、停車場等地帶。 (4) 消除環境髒亂點，加強稽查取締，美化環境。 2. 辦理家戶孳生源宣導及自我檢查 (1) 配合病媒蚊高密度指數，全面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2) 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及各垃圾處理場加強整頓，並視情況消毒，減低蚊蠅、蟑螂等孳生。 (3) 辦理村里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 3. 髒亂點清除 30 處。 4. 執行垃圾不落地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工作。	
		(二) 加強執行海岸 地區環境清潔 維護計畫	1. 推動環保團體、機關、學校辦理春、秋季淨灘等活動，101 年度預定辦理 30 場次以上。 2. 僱工清除海岸地區髒亂 120 公里，並機動性配合季節風向租用重機械清理清運巨大海漂木。	
		(三) 公廁管理維護	列管公廁 172 座，配合公廁分級標章依分級採不定期巡查，並將結果評鑑公開並表揚績優公廁。	
		(四) 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1. 稽查醫療院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800 家次。 2. 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以網路查詢各事業單位，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不定期現場稽查，以落實網路管理之效益。 3. 針對未列入公告指定事業(含醫療院所、造船業、禽畜養殖業)將不	

			定期進行現場稽查。 4.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大隊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及複查工作。 5.事業單位清運事業廢棄物時，於清運期間派員督查，使事業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行為。 6.針對 99 年核發海上平台執照之事業，進行平台廢棄物清理稽查，避免發生廢棄物棄置海洋致污染情形發生。	
		(五)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1.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包含自來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源)與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其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設施與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確保飲用水安全，檢驗結果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讓民眾安心飲用。 2.加強稽查各列管之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保養與自主檢測程序是否完備，且均有留下紀錄，對於未盡到維護保養責任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 3.定期查核各自來水淨水場是否使用合法安全之飲用水處理藥劑，並抽驗確認藥劑不純物成份均低於法規標準。 4.加強災後飲用水抽驗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公布水質情況，宣導民眾採取應變措施。 5.定期會同建設處、衛生局、警察局聯合稽查本縣列管之包盛裝飲用水業者，查驗其水源是否符合規定。 6.為提升校園用水安全，針對學生常接觸之洗手枱定期抽驗，如有不合格者，通知學校儘速改善。	
四、廢棄物規劃	中央：58,267 縣：13,653 離島基金：18,000 合計 89,920	(一)一般廢棄物規劃處理	1.定期全面督導各鄉市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持續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外縣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工作，分期擴大納入轉運之鄉市，配合政策全面轉運妥善處理。	

			3.於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內，分期規劃辦理基本轉運、資源回收分類廠、環保教育展示中心設施興建，長期將本縣清運之廢棄物納入分選，以增加資源回收率，達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並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4.持續辦理垃圾處理綜合園區第一期工程興建，待完成後垃圾轉運工作移至園區辦理，以減低二次污染之影響。 5.規劃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第二期工程，爭取經費補助，以增加處理容量及完整處理流程，提升處理效率。 6.續辦垃圾處理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持續分期申請辦理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建設獎勵金，以避免民眾抗爭事件發生。 8.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爭取園區後續計畫之經費，優先補助辦理。	
		(二)推動巨型廢棄物再生利用	1.推動學校將損壞之課桌椅等可再利用之物品，重新修繕，提供有需求者使用，減少垃圾量之產生。 2.結合台灣澎湖監獄技能訓練，將損壞之巨型家具重新修復再利用，不定期辦理拍賣及宣導，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精神。 3.依據巨型廢棄物掩埋場進場收費標準辦理，以達使用者付費精神。 4.尋求巨型廢棄物最終掩埋場用地，妥善處理巨型廢棄物，使資源永續利用，並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壽命。 5.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持續辦理再生工坊維修工作，爭取漂流木等巨型廢棄物之破碎處理，以增加多元再利用規模。 6. 推動漂流木及木質巨型廢棄物進破碎廠破碎，以作為副資材使用，減少其掩埋量。	
		(三)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1.全面推動垃圾分類政策，協調各鄉市執行垃圾不落地工作。	

			2.建置各鄉市垃圾車基本資料，爭取經費購置清運機具，逐年汰舊換新，補充鄉市機具不足部分，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3.加強機關學校垃圾分類查核，限制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減少垃圾量產生。 4.101 年度目標資源回收率 34%，垃圾減量率 45%。 5.對於回收管道不暢通之資源物，例如保麗龍、塑膠袋等物品，依據本縣特性研擬解決方案，逐步暢通回收管道，增加資源回收率。 6.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教育，並加強推動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工作，以提升整體成效。 7.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輔導綠色商店設置並加強宣導。 8.加強超級市場及量販業者，限制過度包裝物品管制及生鮮物品托盤之使用與減量稽查工作。	
		(四)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1.賡續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並將回收之廚餘堆肥製作成為土壤改良物，廣為提供民眾、機關、學校植栽綠美化土壤改良使用。 2.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全面回收廚餘，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朝向機械化運作，控制堆肥過程造成之環境問題，符合國際潮流。 3.持續擴大廚餘製作堆肥處理工作，並研議其土地改良物之通路及液肥使用宣傳工作。 4.多元利用部分品質較佳之廚餘，作為畜牧場飼料使用。	
五、充實環保局設備	中央：5,732 縣：8,892 離島基金： 10,000 合計：24,624	充實環保局設備	充實環保局設備	

農漁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3,991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 農漁業務 農產推廣	中央：2,094 離島基金： 2,155 縣：2,875 合計：7,124	(一) 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鼓勵農民復耕，並輔導農民購置農業資材。	1.宣導鼓勵農民申請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及耕整作業，彙整申請案後，由本局派員赴實地勘查，即召開審查會，通過審查即通知受補助農戶剷除。 2.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農民、一般民眾申購各項資材設施，使用非農藥防治，改善生產環境，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3.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 4.辦理農作物栽培管理暨病蟲害防治教育講習會計 3 場次。	
		(二)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農民、產銷班班員申購各項資材設施，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2.加強研發改良及加工包裝，提升產品競爭力。 3.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生產技術暨合理化施肥及田間安全用藥研習講習會計 3 場次。 4.結合各單位辦理農產品展示（售）品嚐促銷活動計 5 場次。 5.辦理赴台觀摩研習活動計 1 場次。	101 年離島 建設基金 2,155 千元
		(三)優良國產堆肥推廣	1.推廣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 2.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農藥管理	1.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糧食管理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七)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	

			推廣與管理。	
		(八)農地利用管理	1.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含各機關撥用徵收）。 2.辦理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作業。 3.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查核發業務。 4.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務。 5.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6.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7.農地違規稽查。	
		(九)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十)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三、農漁業務 農會輔導	中央：1,100 縣：895 合計：1,995	(十一)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一) 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加強推動經建專案計畫，促進農村現代化	1.輔導辦理農村生活改善工作，增進農家生活品質。 2.輔導辦理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及組訓工作。 3.從事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及淨化工作，促進農村現代化。 4.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工作	
		(三) 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	

			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四)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1.積極照顧農村居民及促進農村發展，建立村整體再生活化。 2.輔導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 3.保存、維護農村文化及農村景觀綠美化。 4.營造良好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活品質。	
四、農漁業務 畜產推廣	中央：748 縣：3,531 合計：4,279	(一)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1.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草食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二) 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1.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三) 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四)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 2.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 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 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五、農漁業務 漁政管理	中央：2,253 離島基金：2,300 縣：6,244 合計：10,797	(一) 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港管理事項。	
		(二) 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 取締非法捕魚	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電魚及其他違規捕	

			魚，以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四) 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資源保育工程	會同漁業署及水試所勘查適當海域，擴大實施大型水泥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投放，積極培育漁業資源。辦理漁業資源保護區設置，大量放流水產種苗，增裕漁業資源並加強管理維護。	
		(五) 本縣海域生態保育復育工作	對本縣爭議性魚法、漁場、資源量調查研究。	101 離島建設基金 2,300 千元
		(六) 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七) 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八) 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六、農漁業務 漁業輔導	中央：4,523 縣：5,282 合計：9,805	(一) 休閒漁業推廣	1.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質化的休閒漁業，鼓勵漁村人力回流。 2.輔導本縣特色漁村規劃休閒漁業及慶典活動，以利休閒產業之推動。	
		(二) 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 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輔導	1.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3.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4.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 HACCP 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	

			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四) 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七、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3,750 離島基金:1,450 縣:1,082 合計:6,282	(一) 澎湖縣自然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2.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寵物、水族及海產店查核。 3.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4.辦理生態保育宣導活動計畫。	
		(二) 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珍貴老樹保護計畫	1.保護(留)區及重點區域巡護、維護及協助調查取締工作。 2.委託辦理保護(留)區及重要棲地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3.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推廣活動。 4.全縣珍貴樹木保育維護管理。	
		(三) 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計畫	1.辦理重要自然地景、地質公園研習活動。 2.推動本縣各校園地質教育。 3.辦理重要自然地景調查及保護。	101 離島建設基金 1,450 千元
八、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128 合計:128	(一) 綜合業務	1.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2.全局綜合業務。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離島基金:1,073 縣:5,760 合計:6,833	(一) 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1.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設備。 2.配合漁業署設置大型人工魚礁。 3.辦公室雜項設備費用。	101 離島建設基金 228 千元
		(二) 獎補助費	1.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及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2.補助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經費。 3.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產品集貨廠內部設備更新。 4.補助農業生產示範區農民等機械設備經費。	101 離島建設基金 845 千元
十、農漁保業務 農漁民保險	縣:31,542	(一)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8,200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二) 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漁會加強漁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漁民1萬8,000人，增進漁民福利。 2.輔導漁會加強辦理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漁民權益。	
十一、水產種苗繁殖場-行政管理	縣：116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二、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	離島基金：6,772 縣：1,777 合計：8,549	(一) 栽培漁業與海洋資源生態復育計畫	1.繁殖培育並放流魚、介、貝類等水產種苗達 350 萬尾(粒、隻)以上。 2.技術輔導本縣水產繁養殖業者 8 次。 3.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 2,500 株以上並移植入本縣多處海域。 4.完成種苗放流及宣導活動 2 場次。	101 離島建設基金 6,772 千元
		(二) 澎湖縣經濟型海藻－菩提藻量產模式建立計畫	委託辦理菩提藻量產模式建立，完成野外培育試驗。	100 離島建設基金 702 千元
十三、一般行政(家畜疾病防治所防)	縣：1,207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四、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	中央：1447 縣：1,656 其它： 合計：3.103	(一) 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預估至年底豬瘟及口蹄疫防注射可達 13000 頭次。 ※本縣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開始全縣恢復口蹄疫疫苗注射。 2.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 5 日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 3.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與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 4.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需隔離檢疫 1~2 週，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評估放行。預防口蹄疫自台灣引入，並爭取經費修繕隔離站，以提供適當處所隔離豬隻防止疫病入侵。 5.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	

		(二)豬假性狂犬病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假性狂犬病對母豬影響及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並定期追蹤免疫情形。	
		(三)豬日本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假性狂犬病對母豬影響及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並定期追蹤免疫情形。	
		(四) 家禽疾病防治	1.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採樣監測。 2.運用產銷班集會時間給予養禽業者相關課程講解及生物安全防疫宣導預計 2 場次。 3.定期執行禽場訪查，並同時協助禽舍全面性消毒，預估完成 70 場次。	
		(五)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水產動物疾病調查、診療及防治方法之指導，預計各項檢驗合計 120 件。 2.加強水產業者用藥教育及宣導。 3.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 2 次。	
		(六) 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及後送檢驗。	
		(七)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家畜禽疾病診治、病理檢查、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調查、研究與病因追蹤等工作，預計各項檢驗合計 50 件。	
		(八) 配合處理走私畜禽產品	1.配合查稽單位，協助處理走私物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入。 2.辦理宣導工作，加強民眾防疫檢疫觀念。	
十五、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中央：690 縣：4,963 其它： 合計：5,653	(一) 狗狂犬病防治	1.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1500 頭次。 2.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50 頭，補助結紮 150 頭。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鹿隻 120 頭，乳羊 70。 3.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1000 頭、羊 3000 頭、鹿 100 頭。 4.口蹄疫預定完成注射牛 1000 頭，肉羊 3000 頭、鹿 100 頭。 5.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6.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3000 頭。	

		(三) 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派員查核本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每年查核 2 次。 2.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動物藥品抽驗 10 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雞蛋、羊乳等合計 30 件。 3.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4.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 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 1,000 頭。	
		(五) 加強改善防疫檢疫措施	1.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 2.防範惡性法定傳染病入侵，加強檢測動物檢體 300 件，保障動物衛生。	
十六、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120 合計：12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十七、一般行政（林務公園管理所）	縣：1,616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八、林政管理 林產推廣	中央：21,300 離島基金：2,400 縣：10,514 合計 34,214	(一) 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	1.結合澎湖造林工作隊推動海岸林生態園區（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綠化造林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水源涵養、土壤肥力保持等極為重要，過去數年積極從事大面積造林，唯遭受颱風、鹽霧等之侵襲為害，苗木受害嚴重，擬加強辦理海岸林營造工作、保育土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目標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25 公頃。 2.機關、學校或社區植樹： 本縣綠地稀少，為提昇本縣民眾生活品質，塑造適意、美觀的生態環境，達到綠化澎湖的目的，	101 離島建設基金 2,400 千元

			積極推展機關、學校或社區綠美化，擬擇定綠美化機關、學校或社區計 2 處提供苗木等資材並加以宣導。 3.育苗：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 1 萬平方公尺。	
十九、林政管理 環境綠美化計畫	縣：33,986	(一) 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 3.5 公頃。	
		(二)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三) 青青草園維護	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 6 百餘處，面積達 80 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二十、林政管理 公園闢建與維護	縣：12,398	(一) 公園管理維護	1.公園照明修復。 2.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3.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4.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複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5.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	
		(二) 公園更新、闢建	闢建涼亭、停車場等。	
二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林務公園管理所)	縣：3,345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備。	

文化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16,799	加強行政管理	1.加強行政管理。 2.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人事費 30,909 千元 業務費 16,559 千元
二、古蹟修復- 加強維護古蹟	中央： 縣：1,049 其他： 合計：1,049	加強維護古蹟	1.第一賓館、順承門、媽宮古城等 及其他縣內古蹟環境維護。 2.聘請學者專家評鑑古蹟審查會議 出席費。	
三、文教活動--- 圖書管理	中央：1,800 縣：8,107 離島基金： 2,900 合計：12,807	(一)繼續擴充圖書 館藏資源，主 動進行圖書館 推廣服務，使 圖書館成為名 符其實的書香 社會搖籃	1.充實縣立圖書館軟體設備及現有 圖書館營運管理。 2.購置圖書、訂閱報紙期刊雜誌、 充實圖書館資料計畫、圖書館雜 項設施充實。 3.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網站維護、電 腦視聽器材維護、網路年度專線 費用、網際網路研習活動。 4.辦理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 畫及評鑑業務。 5.澎湖圖書分館閱讀及藝文推廣活 動。 6.書香推廣宣導活動（圖書館週活 動）、兒童暨書香推廣活動、辦理 各種圖書活動及整編圖書等 7.推動澎湖文學藍海計畫，辦理菊 島文學獎、菊島文藝營及出版第 13 屆菊島文學獎作品專輯暨澎湖 故事繪本。 8.辦理故事媽媽培訓。 9.辦理圖書館多媒體資訊軟硬體建 置計畫	第 7、8、9 小項為 101 離島基金。
		(二)籌劃成立「澎 湖地方文獻資 料中心」附設 澎湖地方文學 專區，有效保 存地方史料。	1.籌設「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 2.辦理口述歷史採訪及地方文獻蒐 集。 3.辦理推動家譜運動研習活動。 4.辦理作家作品集徵稿及出版澎湖 縣作家作品集第 17 輯。	第 5 小項為 101 離島基

			5..望安鄉志編撰計畫。	金。
四、文教活動－ 博物管理	中央：7,470 縣：8,458 合計：15,928	(一)「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 廣續並強化營運，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1.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館舍經營管理。 2.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特展、行銷、教育推廣等事宜。 3.辦理文物蒐集、典藏、研究及管理事宜。	
		(二)經營管理文化局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本縣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1.澎湖開拓館導覽服務及教育推廣及歷史建物維護。 2.海洋資源館導覽服務及教育推廣。 3.科學館辦理專題展及天文教育活動推廣。 4.輔導本縣鄉市地方文化推動鄉土文化、藝文活動。 5.文化局義工業務推動。	
五、文教活動－ 演藝管理	中央：5,600 縣：14,117 合計：19,717	(一)辦理國際文化交流 (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三)辦理演藝廳傳統藝術文化紮根 (四)表演藝術活動巡迴下鄉展演 (五)藝文研習 (六)展覽活動	1.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成立社造中心及社造推動委員會、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造成果展。 3.辦理合唱團、國樂、南管、民眾生活劇場人才培訓。 4.辦理音樂饗宴、舞蹈選粹、戲劇春秋等表演藝術活動。 5.辦理藝文研習班、出版石季刊、出版菊島藝聞月刊、替代役生活管理。 6.辦理公共藝術、美術家聯展、藝文展覽、新秀獎創作比賽、出版美術家作品專輯。 7.辦理及扶植地方藝文團體辦理藝文活動。	第2小項為 101 年度文 建會補助。
六、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10,060 縣：1,360 離島基金：250 合計：11,670	加強本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1.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2.文化資產保存、登錄、研究、維護、再利用 畫及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計畫。 3.文化資產用地測量、複丈、地籍	

			資料費等。 4.辦理第十二屆學術研討 會暨出版第十一屆澎湖學術研討會專輯。 5.辦理「澎湖石滬網路資料庫」建置計畫。 6.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7.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第5小項為離島建設基金。 第6.7.8.小項為101年度文建會補助。
七、文教活動—古蹟整建	中央：38,235 縣：14,200 離島基金：1,250 合計：53,685	古蹟調查與修復、聚落古厝保存與維護等	1.辦理澎湖天后宮修復計畫。 2.辦理國定古蹟媽宮古城修復工程計畫。 3.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經營管理計畫。 5.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傳習推廣計畫。 6.辦理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7.辦理望安花宅聚落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8.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計畫。	第1.2.6.7小項為100年度文建會補助；第3.4.5小項為101年度文建會補助。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中央：8,850 縣：1,864 離島基金：2,400 合計：13,114	充實文化設施	1.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充實地方文化館內部設施。 2.補助海洋文化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辦理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圖書館創新服務計畫。 4.補助鄉立圖書館輔導與充實計畫。 5.購置圖書及書架、檔案室等設備。 6.購置國樂設備。 7.文化局各館室空調冷氣更新	第1.2.為101年度文建會補助。 第3、4項為101年度教育部補助。

稅務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縣：785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	1.辦理 101 年期房屋稅開徵作業。 2.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 3.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二)辦理契稅稽徵	1.按季檢查各鄉市公所代徵契稅作業情形。 2.抽查免稅及減半課稅案件。 3.加強輔導鄉市公所列管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	
二、土地稅稽徵及重新規定地價	縣：2,003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	1.辦理 101 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賡續辦理土地稅籍清查工作。 3.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二)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1.覈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特殊案件之管制清查及通報。 3.節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納稅人申請適用。	
三、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709	(一)辦理印花稅稽徵	1.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1.辦理 101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實施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工作。	
		(三)辦理娛樂稅稽徵	1.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不定期實地訪查，覈實課徵。	
四、稅務行政	縣：1,051	(一)防止新欠	1.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辦理留置、寄存及公示送達。 2.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清理舊欠	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 2.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	

			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五、財務案件移送執行處執行費用	縣：285	移送執行徵起欠稅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併同繳納所需郵資、手續費及拍賣時各項必要費用，以利執行徵起。	
六、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縣：64	(一)依法處理違章案件	掌握確切違章事證，依法速審速決，以維稅政。	
		(二)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1.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七、推行轉帳納稅及納稅業務	縣：1,611	(一)加強為民服務	1.訂定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2.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講習。 3.加強推動網路申辦業務。	
		(二)推行轉帳納稅及加強租稅宣導	1.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納稅業務。 2.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3.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服務與宣導工作。	
八、稅務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縣：5,562	(一)稅務資訊處理	1.全國財產總歸戶、戶役政及國、地稅網路線上查詢系統之運用。 2.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核稅發單。 3.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列印及農免管制系統之運用。 4.使用牌照稅、契稅（含鄉市公所）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5.地方稅轉帳納稅系統之運用。 6.多功能服務櫃台作業系統之運用。 7.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推廣運用。	

		(二)稅款劃解及退稅	1.各稅繳款書登錄、代收稅款收入平衡表、稅目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列印。 2.代收外埠稅款作業系統之運用。 3.各稅之電子及人工退稅處理。	
		(三)資訊管理	1.推動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含劃解銷號及欠稅管理、退稅管理、徵收管理、徵課管理)運用。 2.實施資訊安全管理。	
九、行政管理	縣：10,448	(一)推行研究發展及內部業務檢查作業	1.針對促進業務革新及發展事項選擇研究項目並提出研究計畫，依計畫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研究報告。 2.對內部業務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二)加強管考業務	1.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2.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催及成效考核。	
		(三)加強財產、事務管理	1.加強財產管理(財產登記、增置、養護、減損)。 2.加強物品、車輛、辦公處所、宿舍、安全集會、員工福利等管理。	
		(四)健全人事管理	1.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2.落實考績(核)及獎懲制度。 3.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4.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五)防制貪瀆、端正稅務風紀	1.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增進員工知法、守法觀念，維護優良稅務風氣。 2.協助機關導正偏差作法，加強預防措施，提昇興利除弊效能。 3.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深入基層實施政風民情訪查。 4.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結合業務單位，建立廉政機制。 5.定期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	

			財產申報制度。	
		(六)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維護共識。 2.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講習及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4.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維機關正常運作。	
		(七)健全會計統計業務	1.會計業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均依法辦理,如期完成。 2.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3.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要覽,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4.配合稽徵業務核實編列單位預算,嚴格執行控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十、充實稽徵設備	縣：2,088	充實各項稽徵設備	充實各項稽徵設備,以確保納稅人之財產資料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車船管理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交運及運輸 設備—候車 設備	中央：1,500 縣：650	(一)縣內老舊候車 亭整建	101 年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150 萬元預計新建候車亭 5 座，為乘客提供遮陽避風擋雨的候車環境。	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計畫
	中央：450 縣：75	(二)縣內各站老舊 站牌汰舊換新	101 年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45 萬汰換老舊站牌 150 支，以全新豐富內容方便民眾搭乘公車。	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計畫
二、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 入—政府補 助收入	中央：11,000 縣：4,000	落實縣內大眾運 輸服務	101 年度爭取交通部、離島建設基金及縣府離島交通船補貼，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計畫
三、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委託考選 訓練費	縣：30	加強職工專業技能，提昇服務品質。(辦理駕駛員行車安全、服務員禮貌服務心靈改革)	持續外聘專業講師辦理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及解說員訓練。	
四、營業收入— 運輸收入— 客運收入— 租車收入	縣：5,000	提昇租車營運績 效	積極招攬觀光客，依需求選派服務員隨車旅遊解說、結合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旅遊市場，同時透過服務穩定舊客戶提升回租率，以拓展租車業務。	
五、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委託考選 訓練費	縣：40	配合交通政策，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並取得證照	持續推薦及鼓勵年輕優良職工參加公辦職訓並取得證照，以提昇車船保修水準。	
	縣：26	配合交通政策，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並取得證照	年度內聘請業界專業講師，針對車船保養方面進行職工在職教育訓練。	
六、營業收入— 印刷出版 廣告收入 —廣告收 入	縣：1,500	積極開源以裕營 收	有效運用本處營業大客車爭取車廂廣告收入。	

七、行車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 資—工員工 資	縣：300	致力人力資源管 理 節 省 人 事 成 本，提昇營運服務 效能。	退離職員工缺額以契約工方式補 實，以每月定額薪餉給付，節省薪 俸待遇等支出。	
---	-------	---	--	--